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7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以钞票纸为代表的特种纸棉浆粕对原料的要求极为苛刻，为保证产品质量，主要原料以新疆所产为佳。新疆的棉花产量占全国棉花产量的三分之二，且所产棉花弹性好，成熟度高，是国内优质棉花的主产地。虽然新疆棉花产区历史上鲜有因极端气候和病虫害原因导致的大面积绝收的情形，但在棉花种植过程中，若苗期出现霜冻或采摘期遭遇雨雪，棉花品质将因此受损。每年6-7月为棉花的花期，易受棉铃虫等害虫的侵蚀及各种病菌的侵染，造成花铃脱落，棉花减产。若新疆区内遭遇上述极端恶劣天气或者病虫害，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质量与价格将受到影响，公司经营将会面临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二、原材料的季节性风险

棉花的种植、加工季节性较强，销售市场也因此出现不同程度的价格波动。公司对棉花产品特别是棉短绒的采购政策是一季采购、全年使用。为了保障全年的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在每年的4月份之前将所需原材料采购入库，以减轻后期的采购压力。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合理估计全年的订单量，将会造成公司存货积压或者原料不足，公司将面临相应的资金占用或生产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大型钞票纸厂，如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和中钞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量占公司销售总量的比例较大。公司专注于特种纸棉浆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印刷钞票行业为国家垄断行业，导致公司短期内难以开拓新客户，对现有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四、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099,848.53 元、61,692,045.59 元、41,960,197.65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28%、31.12%、18.70%。若原材料供应市场、产品销售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5,570.32 元、-12,488,729.15 元、38,747,100.62 元。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5 年年底公司已中标并签署了金额较大的棉浆粕产品销售合同，事先约定了销售价格，而原材料属于季节性产品，且受全国棉花市场价格影响较大，2016 年原材料价格相比 2015 年大幅上升，导致成本大幅上升，毛利下降，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亏损了 900.11 万元；另一方面，为保证春节假期后公司正常的销售，公司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商品的储备，存货增加，支付货款增加。

六、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营运资金较紧张，主要债务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欠银行 6,422.23 万元。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0.98、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23、0.67，资产负债率（母）分别为 50.97%、52.19%、49.77%，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低，偿债能力有待提升。

七、产权瑕疵的风险

银山股份设立时商业总公司用合肥市城隍庙庐阳宫和合肥市金寨路太湖路口的两处房产出资，由于公司及股东对《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需办理财产权更名过户手续的规定未引起足够重视，以致合肥市城隍庙庐阳宫和合肥市金

寨路太湖路口的两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权利人至今仍为棉麻总公司，未完成物权变更登记。银山棉浆设立时银山股份用于出资的 13 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上述房屋系银山股份自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购买的原滁州化纤厂财产中的部分房产，虽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确认该批房屋建筑物的所有人为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但该批未办理产权登记，仍存在产权瑕疵。

八、电子支付盛行的风险

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的普及为移动支付和网上支付提供基础了条件。2013 年比特币大热，网上银行、移动支付宝钱包、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以及各种移动互联网金融工具应运而生，蓬勃发展，电子支付成为经济、社会生活资金流转的重要手段之一。虽然电子货币目前仍存在地域集中度高、覆盖群体有限、支付安全漏洞、互连网络依赖性、消费心理的转变等推广难题，且不具备作为通货的纸币所具有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但电子支付交易成本低、效率高，遗失、被盗抢的风险低、易携便捷等优势为其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对传统的纸币流通形成了一定冲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纸币生产企业，如电子货币未来成为支付的主要手段，作为上游主要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棉浆粕制造将面临大幅减产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1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9
五、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8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86
二、公司组织结构.....	89
三、公司业务流程.....	90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97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113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12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2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6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3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14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2
六、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1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45
八、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14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14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4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0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20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4
六、财务状况分析.....	22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8
九、资产评估情况.....	2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7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81
十二、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90
第六节 附件	29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9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6
三、法律意见书.....	296

四、公司章程.....	29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9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9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2月28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银山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总公司	指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棉麻总公司	指	合肥市棉麻总公司
合肥市供销社	指	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石河子商贸	指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
安庆银山	指	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
银山诚大	指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
银山文化	指	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贸易	指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家纺	指	合肥家纺有限公司
合肥双银	指	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银山纯棉	指	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
银山棉浆	指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
雪绒工贸	指	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
皮棉	指	由棉农直接从棉株上采摘，棉纤维还没有与棉籽分离，没有经过任何加工的是“籽棉”。把籽棉进行轧花，脱离了棉籽的棉纤维叫做“皮棉”。而一般意义上说的棉花就是指皮棉。
棉短绒	指	也叫“棉籽绒”。指轧花后的毛棉籽上残存的纤维。
棉浆粕	指	又称精制棉浆，是以棉短绒为原料，经碱法蒸煮、漂洗精制而成的一种高纯度纤维素。
棉胎	指	以棉花为原料制成的置于被套中的棉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指	标准（GB/T 4754-2011），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行业标准分类
------------	---	---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为传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4,1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658号
邮编	230000
电话	0551-64232809
传真	0551-642107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1052223
董事会秘书	沙亿斌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份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产品（14111110）。
经营范围	棉花及其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棉浆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农副产品、物资仓储（除危险品），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电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特种纸棉浆粕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棉花贸易。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及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山股份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商业总公司		15,350,000.00	37.44	5,116,666.00
2	王为传	董事长兼总经理	3,550,000.00	8.66	887,500.00
3	苏宁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30,000.00	3.49	357,500.00
4	沙亿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0.00	2.93	300,000.00
5	隋秀珠	监事会主席	1,100,000.00	2.68	275,000.00
6	周英		900,000.00	2.20	900,000.00
7	何模祥		800,000.00	1.95	800,000.00
8	雍自玲		800,000.00	1.95	800,000.00
9	汪强		600,000.00	1.46	600,000.00
10	许勇		500,000.00	1.22	500,000.00
11	赵从学		400,000.00	0.98	400,000.00
12	韩二明		400,000.00	0.98	400,000.00
13	万金华		400,000.00	0.98	400,000.00
14	周业余		320,000.00	0.78	320,000.00
15	王海传		300,000.00	0.73	300,000.00
16	何冀		300,000.00	0.73	300,000.00
17	王治国		300,000.00	0.73	300,000.00
18	冉健		280,000.00	0.68	280,000.00
19	张强		240,000.00	0.59	240,000.00
20	张明		240,000.00	0.59	240,000.00
21	邵延荣		230,000.00	0.56	230,000.00
22	张善林		220,000.00	0.54	22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23	唐永峰		220,000.00	0.54	220,000.00
24	田卫国		220,000.00	0.54	220,000.00
25	王慧		220,000.00	0.54	220,000.00
26	鲍家忠		200,000.00	0.49	200,000.00
27	李启静		200,000.00	0.49	200,000.00
28	李永新		200,000.00	0.49	200,000.00
29	凌钊		200,000.00	0.49	200,000.00
30	徐亚玲		200,000.00	0.49	200,000.00
31	何晓峰		200,000.00	0.49	200,000.00
32	蔡家余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00	0.49	50,000.00
33	张红梅		200,000.00	0.49	200,000.00
34	顾广俊		200,000.00	0.49	200,000.00
35	沙基荣		160,000.00	0.39	160,000.00
36	李骏		160,000.00	0.39	160,000.00
37	张泳		150,000.00	0.37	150,000.00
38	徐毅		150,000.00	0.37	150,000.00
39	孙玲		130,000.00	0.32	130,000.00
40	唐述平		120,000.00	0.29	120,000.00
41	苏闻		110,000.00	0.27	110,000.00
42	周婵		110,000.00	0.27	110,000.00
43	束永祥		100,000.00	0.24	100,000.00
44	王为力		100,000.00	0.24	100,000.00
45	杜丽明		100,000.00	0.24	100,000.00
46	龚萍		100,000.00	0.24	100,000.00
47	黄艳		100,000.00	0.24	100,000.00
48	王永华		100,000.00	0.24	1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49	程静		100,000.00	0.24	100,000.00
50	谷玮		100,000.00	0.24	100,000.00
51	贾仁元		100,000.00	0.24	100,000.00
52	程少仪		100,000.00	0.24	100,000.00
53	方格		100,000.00	0.24	100,000.00
54	胡陶青		100,000.00	0.24	100,000.00
55	胡贤玉		100,000.00	0.24	100,000.00
56	李浩		100,000.00	0.24	100,000.00
57	李华东		100,000.00	0.24	100,000.00
58	路朝阳		100,000.00	0.24	100,000.00
59	聂爱江		100,000.00	0.24	100,000.00
60	牛婷婷		100,000.00	0.24	100,000.00
61	王和平		100,000.00	0.24	100,000.00
62	方伟		100,000.00	0.24	100,000.00
63	高瑞祥		100,000.00	0.24	100,000.00
64	侯业兰		100,000.00	0.24	100,000.00
65	刘恩东		100,000.00	0.24	100,000.00
66	徐立新		100,000.00	0.24	100,000.00
67	俞竹钧		100,000.00	0.24	100,000.00
68	沈龙		100,000.00	0.24	100,000.00
69	周莉莉		90,000.00	0.22	90,000.00
70	周文健		80,000.00	0.20	80,000.00
71	杜培道		80,000.00	0.20	80,000.00
72	刘晓蓉		80,000.00	0.20	80,000.00
73	裴章云		80,000.00	0.20	80,000.00
74	张玲		80,000.00	0.20	8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75	朱文强		80,000.00	0.20	80,000.00
76	李庆		80,000.00	0.20	80,000.00
77	徐佳		80,000.00	0.20	80,000.00
78	龚存峰		80,000.00	0.20	80,000.00
79	金长林		80,000.00	0.20	80,000.00
80	周凤英		80,000.00	0.20	80,000.00
81	万宝龙		80,000.00	0.20	80,000.00
82	肖世勤		80,000.00	0.20	80,000.00
83	周宗凤		80,000.00	0.20	80,000.00
84	贾必元		80,000.00	0.20	80,000.00
85	钱云彪		80,000.00	0.20	80,000.00
86	王庆桂		80,000.00	0.20	80,000.00
87	夏力		80,000.00	0.20	80,000.00
88	李莉		80,000.00	0.20	80,000.00
89	张华		80,000.00	0.20	80,000.00
90	周跃		80,000.00	0.20	80,000.00
91	肖艳		70,000.00	0.17	70,000.00
92	程运彪		70,000.00	0.17	70,000.00
93	李平		70,000.00	0.17	70,000.00
94	左月红		70,000.00	0.17	70,000.00
95	汪玺		70,000.00	0.17	70,000.00
96	唐在奎		70,000.00	0.17	70,000.00
97	司维久		70,000.00	0.17	70,000.00
98	程新		60,000.00	0.15	60,000.00
99	董梅		60,000.00	0.15	60,000.00
100	冯育红		60,000.00	0.15	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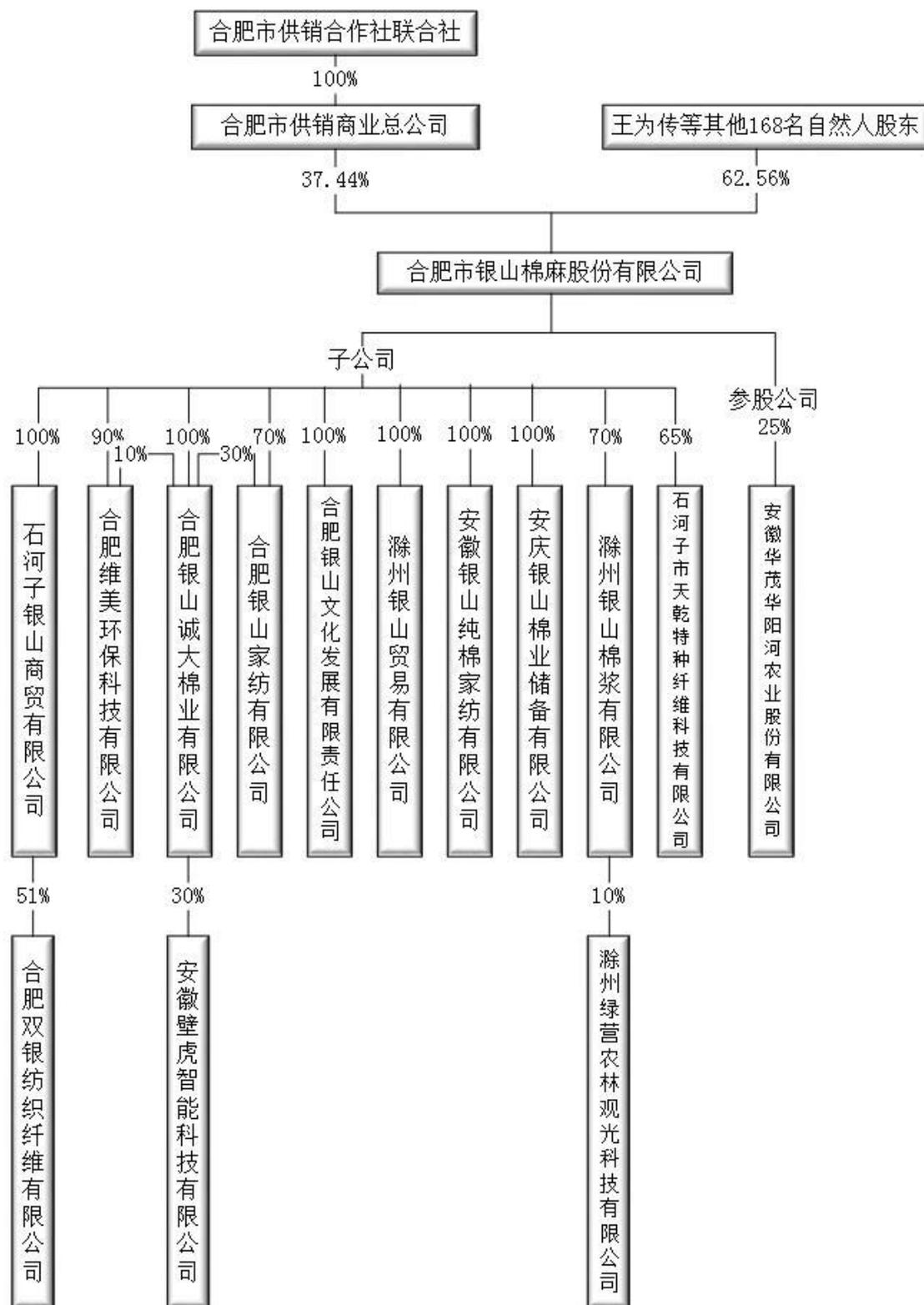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01	高斌		60,000.00	0.15	60,000.00
102	邵华		60,000.00	0.15	60,000.00
103	吴家和		60,000.00	0.15	60,000.00
104	谢文		60,000.00	0.15	60,000.00
105	张庆祥		60,000.00	0.15	60,000.00
106	杨涛		60,000.00	0.15	60,000.00
107	杨业成		60,000.00	0.15	60,000.00
108	张桂荣		60,000.00	0.15	60,000.00
109	刘洋		60,000.00	0.15	15,000.00
110	童立克		50,000.00	0.12	50,000.00
111	方国良		50,000.00	0.12	50,000.00
112	陈冰		50,000.00	0.12	50,000.00
113	丁辉		50,000.00	0.12	50,000.00
114	丁玉庆		50,000.00	0.12	50,000.00
115	范伟		50,000.00	0.12	50,000.00
116	金继海		50,000.00	0.12	50,000.00
117	金继兰		50,000.00	0.12	50,000.00
118	李冬梅		50,000.00	0.12	50,000.00
119	李荣		50,000.00	0.12	50,000.00
120	梁斌		50,000.00	0.12	50,000.00
121	刘枫林		50,000.00	0.12	50,000.00
122	童乃虎		50,000.00	0.12	50,000.00
123	卫立武		50,000.00	0.12	50,000.00
124	张磊		50,000.00	0.12	50,000.00
125	张绍国		50,000.00	0.12	50,000.00
126	刁吉明		50,000.00	0.12	5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27	董柯		50,000.00	0.12	50,000.00
128	李晋		50,000.00	0.12	50,000.00
129	李军		50,000.00	0.12	50,000.00
130	李生武		50,000.00	0.12	50,000.00
131	梁燕		50,000.00	0.12	50,000.00
132	孟镇钦		50,000.00	0.12	50,000.00
133	潘国清		50,000.00	0.12	50,000.00
134	许元琦		50,000.00	0.12	50,000.00
135	姚传辉		50,000.00	0.12	50,000.00
136	仇军		40,000.00	0.10	40,000.00
137	刘爱梅		30,000.00	0.07	30,000.00
138	陈大兵		20,000.00	0.05	20,000.00
139	陈贵华		20,000.00	0.05	20,000.00
140	程运强		20,000.00	0.05	20,000.00
141	范言勤		20,000.00	0.05	20,000.00
142	郭家燕		20,000.00	0.05	20,000.00
143	何军		20,000.00	0.05	20,000.00
144	金继勤		20,000.00	0.05	20,000.00
145	孔维祥		20,000.00	0.05	20,000.00
146	李红		20,000.00	0.05	20,000.00
147	李孝宏		20,000.00	0.05	20,000.00
148	李占义		20,000.00	0.05	20,000.00
149	刘皖颖		20,000.00	0.05	20,000.00
150	刘晓红		20,000.00	0.05	20,000.00
151	马小平		20,000.00	0.05	20,000.00
152	钱艳		20,000.00	0.05	2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53	史剑寒		20,000.00	0.05	20,000.00
154	田静		20,000.00	0.05	20,000.00
155	王平		20,000.00	0.05	20,000.00
156	韦琪		20,000.00	0.05	20,000.00
157	吴吕干		20,000.00	0.05	20,000.00
158	徐艳		20,000.00	0.05	20,000.00
159	许永翠		20,000.00	0.05	20,000.00
160	杨青峰		20,000.00	0.05	20,000.00
161	杨义能		20,000.00	0.05	20,000.00
162	余丽娜		20,000.00	0.05	20,000.00
163	张尧华		20,000.00	0.05	20,000.00
164	张燕		20,000.00	0.05	20,000.00
165	张玉芳		20,000.00	0.05	20,000.00
166	仲维勤		20,000.00	0.05	20,000.00
167	周宽兰		20,000.00	0.05	20,000.00
168	周云云		20,000.00	0.05	20,000.00
169	左月梅		20,000.00	0.05	2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100.00	25,111,666.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它争议情形
1	商业总公司	法人	15,350,000.00	37.44	无
2	王为传	自然人	3,550,000.00	8.66	无
3	苏宁东	自然人	1,430,000.00	3.49	无
4	沙亿斌	自然人	1,200,000.00	2.93	无
5	隋秀珠	自然人	1,100,000.00	2.68	无
6	周英	自然人	900,000.00	2.20	无
7	何模祥	自然人	800,000.00	1.95	无
8	雍自玲	自然人	800,000.00	1.95	无
9	汪强	自然人	600,000.00	1.46	无
10	许勇	自然人	500,000.00	1.22	无
合计			26,230,000.00	63.98	-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法人股东（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成立时间：1995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04065XQ

法定代表人：杨祥生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189 号

经营范围：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农副产品、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销售，仓储服务、经济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涉及法律法规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供销社	货币	3,469.00	100.00
合计			3,469.00	100.00

（2）自然人股东

王为传，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97年2月，历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人保科副科长、业务科副科长等职；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4月至2000年6月，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4年5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至2014年4月，任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7月至今，任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3、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王为传与王海传为堂兄弟关系，蔡家余与范言勤为夫妻关系，程新与龚萍为夫妻关系、高斌系程新的姐夫，杜丽明与贾仁元为夫妻关系，何模祥与肖艳为夫妻关系，金继海与金继兰为兄妹关系，李浩与李华东为兄弟关系，冉健与周云云为夫妻关系，田卫国与田静为父女关系，王庆桂与王治国为父子关系，张强与张磊为父女关系，张明与张桂荣为兄妹关系，张善林与周宽兰为夫妻关系，周跃与周莉莉为父女关系，左月红与左月梅为姐妹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4100 万股，股东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持有公司 15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银山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银山股份的控股股东。

合肥市供销社持有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100%的股权，其可通过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间接控制银山股份，因此，合肥市供销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合肥市供销社系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系指导全市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三农”提供综合服务；指导全市供销社体制改革，改善经营管理；负责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确保保值增值，对直属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82年8月，公司前身合肥市棉麻公司成立与发展

1976年2月14日，合肥市革命委员会下发革编字（1976）62号《关于成立合肥市棉麻、茶叶畜产公司的通知》，同意合肥市供销合作社在合肥棉花站的基础上成立合肥市棉麻公司。

1982年8月2日，合肥市棉麻公司成立（后更名为合肥市棉麻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1.2万元，主管部门为合肥市供销合作社。

1994年合肥市棉麻总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至1168万元。

1994年9月24日，合肥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合审事字（94）第257号《验资报告书》对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审验意见。

1994年11月1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168万元。

2、2002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设立

2002年1月6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肥市棉麻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事评报字[2002]第84号），经评估，棉麻总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82,045,384.21元，负债76,005,578.65元，净资产6,039,805.56元。

2002年1月12日，合肥市棉麻总公司根据合肥市政府（2001）98号文件《批转市体改委、市供销社关于合肥市供销社系统产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合肥市供销社体改方案》及其相关政策，结合合肥市棉麻总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市棉麻总公司改制方案》。根据该方案，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现有净资产600万元由市供销社商业总公司投入，同时，市供销商业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6万元，总计折合股份626万股；合肥市棉麻总公司改制后聘用员工筹集股本374万元。

2002年1月21日，合肥市棉麻总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方案》，并对由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6,039,805.56元予以认可。

2002年1月29日，合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合肥市供销社下发《关于合肥市棉麻总公司企业改制请示的批复》（合体改[2002]3号），同意合肥市棉麻总公司《改制方案》。

2002年4月10日，合肥市供销社下发《关于确认社有资产的通知》（合供[2002]21号），对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肥市棉麻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事评报字[2002]第84号）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截至2001年10月31日，合肥市棉麻总公司净资产为6,039,805.56元，权属社有资产。（社有资产是指供销合作社实际拥有的各种形式的资产，供销合作社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和出资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供销合作社所有的其他权益。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属于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

就发起设立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和王为传等141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同意共同出资发起设立银山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2年4月12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4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事验字[2002]第2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10,039,805.56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2年9月30日，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经贸企改函[2002]711号)，同意由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和王为传等141位自然人发起设立银山股份。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政股[2002]第33号)，批准设立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其中，法人股626万股，占比为62.6%，个人股374万股，占比为37.4%。

2002年10月27日，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报告、公司章程、设立费用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02年10月27日，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长。

2002年10月27日，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2年11月18日，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发了《关于市供销商业总公司代表市供销社行使出资人职能的通知》(合供[2002]66号)，根据该通知，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作为社会资本管理的载体，代表市供销社行使出资人职能。

2002年11月20日，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30043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商业总公司	净资产、货币	626.00	626.00	62.60
2	王为传	货币	10.00	10.00	1.00
3	贾必元	货币	8.00	8.00	0.80
4	钱云彪	货币	8.00	8.00	0.80
5	王庆贵	货币	8.00	8.00	0.80
6	赵从学	货币	8.00	8.00	0.80
7	隋秀珠	货币	8.00	8.00	0.80
8	夏力	货币	8.00	8.00	0.80
9	张强	货币	5.00	5.00	0.50
10	沙亿斌	货币	5.00	5.00	0.50
11	蔡家余	货币	5.00	5.00	0.50
12	童立克	货币	5.00	5.00	0.50
13	何晓峰	货币	5.00	5.00	0.50
14	周业余	货币	5.00	5.00	0.50
15	苏宁东	货币	5.00	5.00	0.50
16	鲍家忠	货币	5.00	5.00	0.50
17	王为力	货币	5.00	5.00	0.50
18	束永祥	货币	5.00	5.00	0.50
19	张善林	货币	5.00	5.00	0.50
20	方国良	货币	5.00	5.00	0.50
21	何冀	货币	4.00	4.00	0.40
22	王治国	货币	4.00	4.00	0.40
23	绍延荣	货币	4.00	4.00	0.40
24	贾仁元	货币	4.00	4.00	0.40
25	芮庆红	货币	4.00	4.00	0.40
26	冉健	货币	4.00	4.00	0.40
27	张庆祥	货币	2.00	2.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8	田卫国	货币	2.00	2.00	0.20
29	王和平	货币	2.00	2.00	0.20
30	许苏琴	货币	2.00	2.00	0.20
31	史剑寒	货币	2.00	2.00	0.20
32	张明	货币	2.00	2.00	0.20
33	李占义	货币	2.00	2.00	0.20
34	郑建梅	货币	2.00	2.00	0.20
35	刘枫林	货币	2.00	2.00	0.20
36	陈贵华	货币	2.00	2.00	0.20
37	沙基荣	货币	2.00	2.00	0.20
38	童乃虎	货币	2.00	2.00	0.20
39	张玉芳	货币	2.00	2.00	0.20
40	吴吕干	货币	2.00	2.00	0.20
41	沈华利	货币	2.00	2.00	0.20
42	周跃	货币	2.00	2.00	0.20
43	徐永翠	货币	2.00	2.00	0.20
44	仲维勤	货币	2.00	2.00	0.20
45	王萍	货币	2.00	2.00	0.20
46	金际海	货币	2.00	2.00	0.20
47	朱安英	货币	2.00	2.00	0.20
48	肖世勤	货币	2.00	2.00	0.20
49	陈冰	货币	2.00	2.00	0.20
50	张桂荣	货币	2.00	2.00	0.20
51	钱艳	货币	2.00	2.00	0.20
52	程运强	货币	2.00	2.00	0.20
53	金长林	货币	2.00	2.00	0.20
54	张华	货币	2.00	2.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55	刘皖颖	货币	2.00	2.00	0.20
56	程运彪	货币	2.00	2.00	0.20
57	杨义能	货币	2.00	2.00	0.20
58	仇军	货币	2.00	2.00	0.20
59	姚业茹	货币	2.00	2.00	0.20
60	李莉	货币	2.00	2.00	0.20
61	雍自玲	货币	2.00	2.00	0.20
62	许勇	货币	2.00	2.00	0.20
63	张红梅	货币	2.00	2.00	0.20
64	程少仪	货币	2.00	2.00	0.20
65	刘晓蓉	货币	2.00	2.00	0.20
66	丁玉庆	货币	2.00	2.00	0.20
67	苏闻	货币	2.00	2.00	0.20
68	李永新	货币	2.00	2.00	0.20
69	周文健	货币	2.00	2.00	0.20
70	胡贤玉	货币	2.00	2.00	0.20
71	方格	货币	2.00	2.00	0.20
72	裴章云	货币	2.00	2.00	0.20
73	丁辉	货币	2.00	2.00	0.20
74	李启静	货币	2.00	2.00	0.20
75	李骏	货币	2.00	2.00	0.20
76	韩二明	货币	2.00	2.00	0.20
77	肖艳	货币	2.00	2.00	0.20
78	何模祥	货币	2.00	2.00	0.20
79	李荣	货币	2.00	2.00	0.20
80	路朝阳	货币	2.00	2.00	0.20
81	杜培道	货币	2.00	2.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82	王慧	货币	2.00	2.00	0.20
83	孙玲	货币	2.00	2.00	0.20
84	聂爱江	货币	2.00	2.00	0.20
85	吴超	货币	2.00	2.00	0.20
86	龚萍	货币	2.00	2.00	0.20
87	马小平	货币	2.00	2.00	0.20
88	丁之才	货币	2.00	2.00	0.20
89	杨青峰	货币	2.00	2.00	0.20
90	胡建波	货币	2.00	2.00	0.20
91	张绍国	货币	2.00	2.00	0.20
92	金际勤	货币	2.00	2.00	0.20
93	周宽兰	货币	2.00	2.00	0.20
94	梁斌	货币	2.00	2.00	0.20
95	卫立武	货币	2.00	2.00	0.20
96	李华东	货币	2.00	2.00	0.20
97	吴家和	货币	2.00	2.00	0.20
98	李冬梅	货币	2.00	2.00	0.20
99	金际兰	货币	2.00	2.00	0.20
100	郭家燕	货币	2.00	2.00	0.20
101	李平	货币	2.00	2.00	0.20
102	范言勤	货币	2.00	2.00	0.20
103	凌钊	货币	2.00	2.00	0.20
104	冯育红	货币	2.00	2.00	0.20
105	董梅	货币	2.00	2.00	0.20
106	杜丽明	货币	2.00	2.00	0.20
107	左月梅	货币	2.00	2.00	0.20
108	张尧华	货币	2.00	2.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09	谢文	货币	2.00	2.00	0.20
110	张玲	货币	2.00	2.00	0.20
111	徐艳	货币	2.00	2.00	0.20
112	何军	货币	2.00	2.00	0.20
113	高斌	货币	2.00	2.00	0.20
114	李孝宏	货币	2.00	2.00	0.20
115	韦琪	货币	2.00	2.00	0.20
116	朱文强	货币	2.00	2.00	0.20
117	左月红	货币	2.00	2.00	0.20
118	刘晓红	货币	2.00	2.00	0.20
119	张俊平	货币	2.00	2.00	0.20
120	陈大兵	货币	2.00	2.00	0.20
121	卫毓	货币	2.00	2.00	0.20
122	张泳	货币	2.00	2.00	0.20
123	童扬	货币	2.00	2.00	0.20
124	徐亚玲	货币	2.00	2.00	0.20
125	王锐	货币	2.00	2.00	0.20
126	唐永峰	货币	2.00	2.00	0.20
127	程新	货币	2.00	2.00	0.20
128	龚存峰	货币	2.00	2.00	0.20
129	李浩	货币	2.00	2.00	0.20
130	余丽娜	货币	2.00	2.00	0.20
131	周云云	货币	2.00	2.00	0.20
132	周宗凤	货币	2.00	2.00	0.20
133	范伟	货币	2.00	2.00	0.20
134	邵华	货币	2.00	2.00	0.20
135	田静	货币	2.00	2.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36	牛婷婷	货币	2.00	2.00	0.20
137	李红	货币	2.00	2.00	0.20
138	周凤英	货币	2.00	2.00	0.20
139	胡陶青	货币	2.00	2.00	0.20
140	张磊	货币	2.00	2.00	0.20
141	张燕	货币	2.00	2.00	0.20
142	孔维祥	货币	2.00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2012年12月，银山股份聘请了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市棉麻总公司改制涉及的由中安会计所出具的《合肥市棉麻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事评报字[2002]第84号）进行评估复核。2012年12月25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国信核报字[2012]第001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评估复核结论为：总资产6256.98万元，负债6050.75万元，净资产206.23万元。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的净资产评估值较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值减少397.76万元，主要系因原合肥市棉麻总公司部分数额较大债权无法收回所致。基于前述评估复核结论，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为了保证银山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于2012年12月28日以货币资金397.76万元投入银山股份，补足了前述差额。

3、股份公司设立自2010年期间的股权变动

2005年3月23日，股东王锐将所持有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2万股股份转让给偶春燕，股权转让价款2万元；2005年11月28日，双方补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明确。

2005年至2009年期间，朱安英、卫毓等12名股东，将所持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依次转让给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	------	-----	------------	-----------	-----

1	2005.09	朱安英	2.00	2.00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	2005.09	卫毓	2.00	2.00	
3	2006.02	童扬	2.00	2.00	
4	2006.04	丁之才	2.00	2.00	
5	2006.12	芮庆红	4.00	4.00	
6	2007.01	吴超	2.00	2.00	
7	2007.06	张俊平	2.00	2.00	
8	2007.08	偶春燕	2.00	2.00	
9	2008.02	姚业茹	2.00	2.00	
10	2009.01	郑建梅	2.00	2.00	
11	2009.01	胡建波	2.00	2.00	
12	2009.03	沈华利	2.00	2.00	
合 计			26.00	26.00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股份后,陆续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沙亿斌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08.12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3.00	沙亿斌	3.00
2	2008.12		3.00	苏宁东	3.00
3	2010.12		10.00	程静	15.00
4	2010.12		10.00	谷玮	15.00
合 计			26.00		36.00

上述股份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0年12月增资时一并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4、201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29日,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5元。

本次增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1	商业总公司	774.00	1,161.00	69	李莉	6.00	9.00
2	王为传	345.00	517.50	70	周文健	6.00	9.00
3	苏宁东	112.00	168.00	71	李骏	6.00	9.00
4	赵鹏华	80.00	120.00	72	万宝龙	6.00	9.00
5	隋秀珠	56.00	84.00	73	王永华	6.00	9.00
6	赵从学	42.00	63.00	74	刘洋	6.00	9.00
7	沙亿斌	42.00	63.00	75	唐在奎	6.00	9.00
8	万金华	40.00	60.00	76	肖世勤	5.00	7.50
9	汪强	40.00	60.00	77	周宗凤	5.00	7.50
10	鲍家忠	35.00	52.50	78	潘国清	5.00	7.50
11	田卫国	18.00	27.00	79	刁吉明	5.00	7.50
12	张明	18.00	27.00	80	杨肖锋	5.00	7.50
13	雍自玲	18.00	27.00	81	徐佳	5.00	7.50
14	许勇	18.00	27.00	82	汪玺	5.00	7.50
15	张红梅	18.00	27.00	83	董柯	5.00	7.50
16	韩二明	18.00	27.00	84	翟训龙	5.00	7.50
17	何模祥	18.00	27.00	85	潘家祥	5.00	7.50
18	唐永峰	18.00	27.00	86	李晋	5.00	7.50
19	何冀	16.00	24.00	87	刘爱梅	5.00	7.50
20	王治国	16.00	24.00	88	李生武	5.00	7.50
21	邵延荣	16.00	24.00	89	姚传辉	5.00	7.50
22	冉健	16.00	24.00	90	孟镇钦	5.00	7.50
23	蔡家余	15.00	22.50	91	李军	5.00	7.50
24	周业余	15.00	22.50	92	许元琦	5.00	7.50
25	张强	15.00	22.50	93	杨涛	5.00	7.50
26	王为力	15.00	22.50	94	李远震	5.00	7.5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27	束永祥	15.00	22.50	95	杨业成	5.00	7.50
28	张善林	15.00	22.50	96	李庆	5.00	7.50
29	徐毅	15.00	22.50	97	梁燕	5.00	7.50
30	何晓峰	14.00	21.00	98	黄艳	5.00	7.50
31	沙基荣	14.00	21.00	99	张桂荣	4.00	6.00
32	周婵	11.00	16.50	100	金长林	4.00	6.00
33	方伟	10.00	15.00	101	龚存峰	4.00	6.00
34	荣超	10.00	15.00	102	周凤英	4.00	6.00
35	高瑞祥	10.00	15.00	103	张庆祥	3.00	4.50
36	周英	10.00	15.00	104	刘枫林	3.00	4.50
37	刘青	10.00	15.00	105	童乃虎	3.00	4.50
38	侯业兰	10.00	15.00	106	金际海	3.00	4.50
39	孙昕	10.00	15.00	107	陈冰	3.00	4.50
40	涂方琴	10.00	15.00	108	程运彪	3.00	4.50
41	方宇	10.00	15.00	109	刘晓蓉	3.00	4.50
42	徐立新	10.00	15.00	110	丁玉庆	3.00	4.50
43	刘恩东	10.00	15.00	111	裴章云	3.00	4.50
44	俞竹钧	10.00	15.00	112	丁辉	3.00	4.50
45	王海传	10.00	15.00	113	李荣	3.00	4.50
46	唐述评	10.00	15.00	114	杜培道	3.00	4.50
47	周莉莉	9.00	13.50	115	孙玲	3.00	4.50
48	王和平	8.00	12.00	116	龚萍	3.00	4.50
49	程少仪	8.00	12.00	117	张绍国	3.00	4.50
50	苏闻	8.00	12.00	118	梁斌	3.00	4.50
51	李永新	8.00	12.00	119	卫立武	3.00	4.50
52	胡贤玉	8.00	12.00	120	吴家和	3.00	4.50
53	方格	8.00	12.00	121	李冬梅	3.00	4.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款(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款(万元)
54	李启静	8.00	12.00	122	金继兰	3.00	4.50
55	路朝阳	8.00	12.00	123	李平	3.00	4.50
56	王慧	8.00	12.00	124	冯育红	3.00	4.50
57	聂爱江	8.00	12.00	125	董梅	3.00	4.50
58	李华东	8.00	12.00	126	杜丽明	3.00	4.50
59	凌钊	8.00	12.00	127	谢文	3.00	4.50
60	张泳	8.00	12.00	128	张玲	3.00	4.50
61	徐亚玲	8.00	12.00	129	高斌	3.00	4.50
62	李浩	8.00	12.00	130	朱文强	3.00	4.50
63	牛婷婷	8.00	12.00	131	左月红	3.00	4.50
64	胡陶青	8.00	12.00	132	程新	3.00	4.50
65	司维久	7.00	10.50	133	范伟	3.00	4.50
66	贾仁元	6.00	9.00	134	邵华	3.00	4.50
67	周跃	6.00	9.00	135	张磊	3.00	4.50
68	张华	6.00	9.00				
合 计						2,500.00	3,750.00

2010年12月30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凯吉通验字[2010]第2100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新增出资已全部缴纳完毕，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商业总公司	1,400.00	40.00%	90	程运彪	5.00	0.14%
2	王为传	355.00	10.14%	91	刁吉明	5.00	0.14%
3	苏宁东	120.00	3.43%	92	丁辉	5.00	0.14%
4	赵鹏华	80.00	2.29%	93	丁玉庆	5.00	0.14%
5	隋秀珠	64.00	1.83%	94	董柯	5.00	0.14%
6	沙亿斌	50.00	1.43%	95	董梅	5.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赵从学	50.00	1.43%	96	杜丽明	5.00	0.14%
8	鲍家忠	40.00	1.14%	97	杜培道	5.00	0.14%
9	万金华	40.00	1.14%	98	范伟	5.00	0.14%
10	汪强	40.00	1.14%	99	方国良	5.00	0.14%
11	蔡家余	20.00	0.57%	100	冯育红	5.00	0.14%
12	韩二明	20.00	0.57%	101	高斌	5.00	0.14%
13	何冀	20.00	0.57%	102	龚萍	5.00	0.14%
14	何模祥	20.00	0.57%	103	黄艳	5.00	0.14%
15	冉健	20.00	0.57%	104	金际海	5.00	0.14%
16	邵延荣	20.00	0.57%	105	金继兰	5.00	0.14%
17	束永祥	20.00	0.57%	106	李冬梅	5.00	0.14%
18	唐永峰	20.00	0.57%	107	李晋	5.00	0.14%
19	田卫国	20.00	0.57%	108	李军	5.00	0.14%
20	王为力	20.00	0.57%	109	李平	5.00	0.14%
21	王治国	20.00	0.57%	110	李庆	5.00	0.14%
22	许勇	20.00	0.57%	111	李荣	5.00	0.14%
23	雍自玲	20.00	0.57%	112	李生武	5.00	0.14%
24	张红梅	20.00	0.57%	113	李远震	5.00	0.14%
25	张明	20.00	0.57%	114	梁斌	5.00	0.14%
26	张强	20.00	0.57%	115	梁燕	5.00	0.14%
27	张善林	20.00	0.57%	116	刘爱梅	5.00	0.14%
28	周业余	20.00	0.57%	117	刘枫林	5.00	0.14%
29	何晓峰	19.00	0.54%	118	刘晓蓉	5.00	0.14%
30	沙基荣	16.00	0.46%	119	孟镇钦	5.00	0.14%
31	徐毅	15.00	0.43%	120	潘国清	5.00	0.14%
32	周婵	11.00	0.31%	121	潘家祥	5.00	0.14%
33	程静	10.00	0.29%	122	裴章云	5.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4	程少仪	10.00	0.29%	123	邵华	5.00	0.14%
35	方格	10.00	0.29%	124	孙玲	5.00	0.14%
36	方伟	10.00	0.29%	125	童立克	5.00	0.14%
37	方宇	10.00	0.29%	126	童乃虎	5.00	0.14%
38	高瑞祥	10.00	0.29%	127	汪玺	5.00	0.14%
39	谷玮	10.00	0.29%	128	卫立武	5.00	0.14%
40	侯业兰	10.00	0.29%	129	吴家和	5.00	0.14%
41	胡陶青	10.00	0.29%	130	谢文	5.00	0.14%
42	胡贤玉	10.00	0.29%	131	徐佳	5.00	0.14%
43	贾仁元	10.00	0.29%	132	许元琦	5.00	0.14%
44	李浩	10.00	0.29%	133	杨涛	5.00	0.14%
45	李华东	10.00	0.29%	134	杨肖锋	5.00	0.14%
46	李启静	10.00	0.29%	135	杨业成	5.00	0.14%
47	李永新	10.00	0.29%	136	姚传辉	5.00	0.14%
48	凌钊	10.00	0.29%	137	翟训龙	5.00	0.14%
49	刘恩东	10.00	0.29%	138	张磊	5.00	0.14%
50	刘青	10.00	0.29%	139	张玲	5.00	0.14%
51	路朝阳	10.00	0.29%	140	张庆祥	5.00	0.14%
52	聂爱江	10.00	0.29%	141	张绍国	5.00	0.14%
53	牛婷婷	10.00	0.29%	142	朱文强	5.00	0.14%
54	荣超	10.00	0.29%	143	左月红	5.00	0.14%
55	苏闻	10.00	0.29%	144	陈大兵	2.00	0.06%
56	孙昕	10.00	0.29%	145	陈贵华	2.00	0.06%
57	唐述平	10.00	0.29%	146	程运强	2.00	0.06%
58	涂方琴	10.00	0.29%	147	仇军	2.00	0.06%
59	王海传	10.00	0.29%	148	范言勤	2.00	0.06%
60	王和平	10.00	0.29%	149	郭家燕	2.00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1	王慧	10.00	0.29%	150	何军	2.00	0.06%
62	徐立新	10.00	0.29%	151	金际勤	2.00	0.06%
63	徐亚玲	10.00	0.29%	152	孔维祥	2.00	0.06%
64	俞竹钧	10.00	0.29%	153	李红	2.00	0.06%
65	张泳	10.00	0.29%	154	李孝宏	2.00	0.06%
66	周英	10.00	0.29%	155	李占义	2.00	0.06%
67	周莉莉	9.00	0.26%	156	刘皖颖	2.00	0.06%
68	贾必元	8.00	0.23%	157	刘晓红	2.00	0.06%
69	李骏	8.00	0.23%	158	马小平	2.00	0.06%
70	李莉	8.00	0.23%	159	钱艳	2.00	0.06%
71	钱云彪	8.00	0.23%	160	史剑寒	2.00	0.06%
72	王庆贵	8.00	0.23%	161	田静	2.00	0.06%
73	夏力	8.00	0.23%	162	王萍	2.00	0.06%
74	张华	8.00	0.23%	163	韦琪	2.00	0.06%
75	周文健	8.00	0.23%	164	吴吕干	2.00	0.06%
76	周跃	8.00	0.23%	165	肖艳	2.00	0.06%
77	司维久	7.00	0.20%	166	徐艳	2.00	0.06%
78	肖世勤	7.00	0.20%	167	徐永翠	2.00	0.06%
79	周宗凤	7.00	0.20%	168	许苏琴	2.00	0.06%
80	龚存峰	6.00	0.17%	169	杨青峰	2.00	0.06%
81	金长林	6.00	0.17%	170	杨义能	2.00	0.06%
82	刘洋	6.00	0.17%	171	余丽娜	2.00	0.06%
83	唐在奎	6.00	0.17%	172	张尧华	2.00	0.06%
84	万宝龙	6.00	0.17%	173	张燕	2.00	0.06%
85	王永华	6.00	0.17%	174	张玉芳	2.00	0.06%
86	张桂荣	6.00	0.17%	175	仲维勤	2.00	0.06%
87	周凤英	6.00	0.17%	176	周宽兰	2.00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8	陈冰	5.00	0.14%	177	周云云	2.00	0.06%
89	程新	5.00	0.14%	178	左月梅	2.00	0.06%
合 计						3,500.00	100.00%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1年11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1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翟训龙与沙亿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由翟训龙将其所持公司5万股股份以78,482元的价格转让给沙亿斌。双方均出具确认书。

该次股份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2年12月公司增资时一并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6、201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14日，银山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2.54元，由苏宁东、隋秀珠、赵从学、沙亿斌等6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款(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款(万元)
1	赵从学	70.00	177.80	34	朱文强	3.00	7.62
2	沙亿斌	65.00	165.10	35	张玲	3.00	7.62
3	何模祥	60.00	152.40	36	孙玲	3.00	7.62
4	雍自玲	60.00	152.40	37	刘晓蓉	3.00	7.62
5	隋秀珠	46.00	116.84	38	张善林	2.00	5.08
6	许勇	30.00	76.20	39	田卫国	2.00	5.08
7	苏宁东	23.00	58.42	40	唐永锋	2.00	5.08
8	韩二明	20.00	50.80	41	唐述平	2.00	5.08
9	王海传	20.00	50.80	42	程运彪	2.00	5.0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10	周业余	12.00	30.48	43	金长林	2.00	5.08
11	王治国	10.00	25.40	44	李平	2.00	5.08
12	何冀	10.00	25.40	45	周凤英	2.00	5.08
13	徐亚玲	10.00	25.40	46	左月红	2.00	5.08
14	王慧	10.00	25.40	47	龚存峰	2.00	5.08
15	李永新	10.00	25.40	48	仇军	2.00	5.08
16	凌钊	10.00	25.40	49	汪玺	2.00	5.08
17	李启静	10.00	25.40	50	万宝龙	2.00	5.08
18	冉健	8.00	20.32	51	何晓峰	1.00	2.54
19	童立克	5.00	12.70	52	苏闻	1.00	2.54
20	黄艳	5.00	12.70	53	潘家祥	1.00	2.54
21	肖艳	5.00	12.70	54	唐在奎	1.00	2.54
22	杜丽明	5.00	12.70	55	杨业成	1.00	2.54
23	周文健	5.00	12.70	56	吴家和	1.00	2.54
24	龚萍	5.00	12.70	57	肖世勤	1.00	2.54
25	张泳	5.00	12.70	58	冯育红	1.00	2.54
26	张强	4.00	10.16	59	高斌	1.00	2.54
27	张明	4.00	10.16	60	周宗凤	1.00	2.54
28	王永华	4.00	10.16	61	董梅	1.00	2.54
29	邵延荣	3.00	7.62	62	谢文	1.00	2.54
30	裴章云	3.00	7.62	63	邵华	1.00	2.54
31	李庆	3.00	7.62	64	杨涛	1.00	2.54
32	徐佳	3.00	7.62	65	程新	1.00	2.54
33	杜培道	3.00	7.62	66	张庆祥	1.00	2.54
合 计						600.00	1524.00

2012年12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2]第23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7日止，公

公司已收到沙亿斌等 66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共计 152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商业总公司	1,400.00	34.15%	90	王庆桂	8.00	0.20%
2	王为传	355.00	8.66%	91	夏力	8.00	0.20%
3	苏宁东	143.00	3.49%	92	李骏	8.00	0.20%
4	赵从学	120.00	2.93%	93	李莉	8.00	0.20%
5	沙亿斌	120.00	2.93%	94	张华	8.00	0.20%
6	隋秀珠	110.00	2.68%	95	周跃	8.00	0.20%
7	何模祥	80.00	1.95%	96	肖艳	7.00	0.17%
8	雍自玲	80.00	1.95%	97	程运彪	7.00	0.17%
9	赵鹏华	80.00	1.95%	98	李平	7.00	0.17%
10	许勇	50.00	1.22%	99	左月红	7.00	0.17%
11	韩二明	40.00	0.98%	100	汪玺	7.00	0.17%
12	鲍家忠	40.00	0.98%	101	唐在奎	7.00	0.17%
13	万金华	40.00	0.98%	102	司维久	7.00	0.17%
14	汪强	40.00	0.98%	103	程新	6.00	0.15%
15	周业余	32.00	0.78%	104	董梅	6.00	0.15%
16	王海传	30.00	0.73%	105	冯育红	6.00	0.15%
17	何冀	30.00	0.73%	106	高斌	6.00	0.15%
18	王治国	30.00	0.73%	107	邵华	6.00	0.15%
19	冉健	28.00	0.68%	108	吴家和	6.00	0.15%
20	张强	24.00	0.59%	109	谢文	6.00	0.15%
21	张明	24.00	0.59%	110	张庆祥	6.00	0.15%
22	邵延荣	23.00	0.56%	111	潘家祥	6.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23	张善林	22.00	0.54%	112	杨涛	6.00	0.15%
24	唐永峰	22.00	0.54%	113	杨业成	6.00	0.15%
25	田卫国	22.00	0.54%	114	张桂荣	6.00	0.15%
26	李启静	20.00	0.49%	115	刘洋	6.00	0.15%
27	李永新	20.00	0.49%	116	方国良	5.00	0.12%
28	凌钊	20.00	0.49%	117	陈冰	5.00	0.12%
29	王慧	20.00	0.49%	118	丁辉	5.00	0.12%
30	徐亚玲	20.00	0.49%	119	丁玉庆	5.00	0.12%
31	何晓峰	20.00	0.49%	120	范伟	5.00	0.12%
32	蔡家余	20.00	0.49%	121	金继海	5.00	0.12%
33	束永祥	20.00	0.49%	122	金继兰	5.00	0.12%
34	王为力	20.00	0.49%	123	李冬梅	5.00	0.12%
35	张红梅	20.00	0.49%	124	李荣	5.00	0.12%
36	沙基荣	16.00	0.39%	125	梁斌	5.00	0.12%
37	张泳	15.00	0.37%	126	刘枫林	5.00	0.12%
38	徐毅	15.00	0.37%	127	童乃虎	5.00	0.12%
39	周文健	13.00	0.32%	128	卫立武	5.00	0.12%
40	唐述平	12.00	0.29%	129	张磊	5.00	0.12%
41	苏闻	11.00	0.27%	130	张绍国	5.00	0.12%
42	周婵	11.00	0.27%	131	刁吉明	5.00	0.12%
43	童立克	10.00	0.24%	132	董柯	5.00	0.12%
44	杜丽明	10.00	0.24%	133	李晋	5.00	0.12%
45	龚萍	10.00	0.24%	134	李军	5.00	0.12%
46	黄艳	10.00	0.24%	135	李生武	5.00	0.12%
47	王永华	10.00	0.24%	136	李远震	5.00	0.12%
48	程静	10.00	0.24%	137	梁燕	5.00	0.12%
49	谷玮	10.00	0.24%	138	刘爱梅	5.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50	贾仁元	10.00	0.24%	139	孟镇钦	5.00	0.12%
51	程少仪	10.00	0.24%	140	潘国清	5.00	0.12%
52	方格	10.00	0.24%	141	许元琦	5.00	0.12%
53	胡陶青	10.00	0.24%	142	杨肖锋	5.00	0.12%
54	胡贤玉	10.00	0.24%	143	姚传辉	5.00	0.12%
55	李浩	10.00	0.24%	144	仇军	4.00	0.10%
56	李华东	10.00	0.24%	145	陈大兵	2.00	0.05%
57	路朝阳	10.00	0.24%	146	陈贵华	2.00	0.05%
58	聂爱江	10.00	0.24%	147	程运强	2.00	0.05%
59	牛婷婷	10.00	0.24%	148	范言勤	2.00	0.05%
60	王和平	10.00	0.24%	149	郭家燕	2.00	0.05%
61	方伟	10.00	0.24%	150	何军	2.00	0.05%
62	方宇	10.00	0.24%	151	金继勤	2.00	0.05%
63	高瑞祥	10.00	0.24%	152	孔维祥	2.00	0.05%
64	侯业兰	10.00	0.24%	153	李红	2.00	0.05%
65	刘恩东	10.00	0.24%	154	李孝宏	2.00	0.05%
66	刘青	10.00	0.24%	155	李占义	2.00	0.05%
67	荣超	10.00	0.24%	156	刘皖颖	2.00	0.05%
68	孙昕	10.00	0.24%	157	刘晓红	2.00	0.05%
69	涂方琴	10.00	0.24%	158	马小平	2.00	0.05%
70	徐立新	10.00	0.24%	159	钱艳	2.00	0.05%
71	俞竹钧	10.00	0.24%	160	史剑寒	2.00	0.05%
72	周英	10.00	0.24%	161	田静	2.00	0.05%
73	周莉莉	9.00	0.22%	162	王平	2.00	0.05%
74	杜培道	8.00	0.20%	163	韦琪	2.00	0.05%
75	刘晓蓉	8.00	0.20%	164	吴吕干	2.00	0.05%
76	裴章云	8.00	0.20%	165	徐艳	2.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77	孙玲	8.00	0.20%	166	许永翠	2.00	0.05%
78	张玲	8.00	0.20%	167	许苏琴	2.00	0.05%
79	朱文强	8.00	0.20%	168	杨青峰	2.00	0.05%
80	李庆	8.00	0.20%	169	杨义能	2.00	0.05%
81	徐佳	8.00	0.20%	170	余丽娜	2.00	0.05%
82	龚存峰	8.00	0.20%	171	张尧华	2.00	0.05%
83	金长林	8.00	0.20%	172	张燕	2.00	0.05%
84	周凤英	8.00	0.20%	173	张玉芳	2.00	0.05%
85	万宝龙	8.00	0.20%	174	仲维勤	2.00	0.05%
86	肖世勤	8.00	0.20%	175	周宽兰	2.00	0.05%
87	周宗凤	8.00	0.20%	176	周云云	2.00	0.05%
88	贾必元	8.00	0.20%	177	左月梅	2.00	0.05%
89	钱云彪	8.00	0.20%				
合 计						4,100.00	100.00%

7、2013年，公司股份转让

2013年9月2日，杨肖锋与孙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杨肖锋将所持公司5万股股份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玲。

2013年10月27日，潘家祥与刘玉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潘家祥将其持有的公司6万股股份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宝。

2013年11月4日，荣超与王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荣超将所持公司2万股股份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慧。

2013年11月4日，荣超与李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荣超将所持公司8万股股份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骏。

2013年12月6日，鲍家忠与汪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鲍家忠将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强。

2014年1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上述股权转让而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2014年3月18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商业总公司	1,400.00	34.15%	88	贾必元	8.00	0.20%
2	王为传	355.00	8.66%	89	钱云彪	8.00	0.20%
3	苏宁东	143.00	3.49%	90	王庆桂	8.00	0.20%
4	赵从学	120.00	2.93%	91	夏力	8.00	0.20%
5	沙亿斌	120.00	2.93%	92	李莉	8.00	0.20%
6	隋秀珠	110.00	2.68%	93	张华	8.00	0.20%
7	何模祥	80.00	1.95%	94	周跃	8.00	0.20%
8	雍自玲	80.00	1.95%	95	肖艳	7.00	0.17%
9	赵鹏华	80.00	1.95%	96	程运彪	7.00	0.17%
10	汪强	60.00	1.46%	97	李平	7.00	0.17%
11	许勇	50.00	1.22%	98	左月红	7.00	0.17%
12	韩二明	40.00	0.98%	99	汪玺	7.00	0.17%
13	万金华	40.00	0.98%	100	唐在奎	7.00	0.17%
14	周业余	32.00	0.78%	101	司维久	7.00	0.17%
15	王海传	30.00	0.73%	102	程新	6.00	0.15%
16	何冀	30.00	0.73%	103	董梅	6.00	0.15%
17	王治国	30.00	0.73%	104	冯育红	6.00	0.15%
18	冉健	28.00	0.68%	105	高斌	6.00	0.15%
19	张强	24.00	0.59%	106	邵华	6.00	0.15%
20	张明	24.00	0.59%	107	吴家和	6.00	0.15%
21	邵延荣	23.00	0.56%	108	谢文	6.00	0.15%
22	张善林	22.00	0.54%	109	张庆祥	6.00	0.15%
23	唐永峰	22.00	0.54%	110	刘玉宝	6.00	0.15%
24	田卫国	22.00	0.54%	111	杨涛	6.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25	王慧	22.00	0.54%	112	杨业成	6.00	0.15%
26	鲍家忠	20.00	0.49%	113	张桂荣	6.00	0.15%
27	李启静	20.00	0.49%	114	刘洋	6.00	0.15%
28	李永新	20.00	0.49%	115	方国良	5.00	0.12%
29	凌钊	20.00	0.49%	116	陈冰	5.00	0.12%
30	徐亚玲	20.00	0.49%	117	丁辉	5.00	0.12%
31	何晓峰	20.00	0.49%	118	丁玉庆	5.00	0.12%
32	蔡家余	20.00	0.49%	119	范伟	5.00	0.12%
33	束永祥	20.00	0.49%	120	金继海	5.00	0.12%
34	王为力	20.00	0.49%	121	金继兰	5.00	0.12%
35	张红梅	20.00	0.49%	122	李冬梅	5.00	0.12%
36	沙基荣	16.00	0.39%	123	李荣	5.00	0.12%
37	李骏	16.00	0.39%	124	梁斌	5.00	0.12%
38	张泳	15.00	0.37%	125	刘枫林	5.00	0.12%
39	徐毅	15.00	0.37%	126	童乃虎	5.00	0.12%
40	周文健	13.00	0.32%	127	卫立武	5.00	0.12%
41	孙玲	13.00	0.32%	128	张磊	5.00	0.12%
42	唐述平	12.00	0.29%	129	张绍国	5.00	0.12%
43	苏闻	11.00	0.27%	130	刁吉明	5.00	0.12%
44	周婵	11.00	0.27%	131	董柯	5.00	0.12%
45	童立克	10.00	0.24%	132	李晋	5.00	0.12%
46	杜丽明	10.00	0.24%	133	李军	5.00	0.12%
47	龚萍	10.00	0.24%	134	李生武	5.00	0.12%
48	黄艳	10.00	0.24%	135	李远震	5.00	0.12%
49	王永华	10.00	0.24%	136	梁燕	5.00	0.12%
50	程静	10.00	0.24%	137	刘爱梅	5.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51	谷玮	10.00	0.24%	138	孟镇钦	5.00	0.12%
52	贾仁元	10.00	0.24%	139	潘国清	5.00	0.12%
53	程少仪	10.00	0.24%	140	许元琦	5.00	0.12%
54	方格	10.00	0.24%	141	姚传辉	5.00	0.12%
55	胡陶青	10.00	0.24%	142	仇军	4.00	0.10%
56	胡贤玉	10.00	0.24%	143	陈大兵	2.00	0.05%
57	李浩	10.00	0.24%	144	陈贵华	2.00	0.05%
58	李华东	10.00	0.24%	145	程运强	2.00	0.05%
59	路朝阳	10.00	0.24%	146	范言勤	2.00	0.05%
60	聂爱江	10.00	0.24%	147	郭家燕	2.00	0.05%
61	牛婷婷	10.00	0.24%	148	何军	2.00	0.05%
62	王和平	10.00	0.24%	149	金继勤	2.00	0.05%
63	方伟	10.00	0.24%	150	孔维祥	2.00	0.05%
64	方宇	10.00	0.24%	151	李红	2.00	0.05%
65	高瑞祥	10.00	0.24%	152	李孝宏	2.00	0.05%
66	侯业兰	10.00	0.24%	153	李占义	2.00	0.05%
67	刘恩东	10.00	0.24%	154	刘皖颖	2.00	0.05%
68	刘青	10.00	0.24%	155	刘晓红	2.00	0.05%
69	孙昕	10.00	0.24%	156	马小平	2.00	0.05%
70	涂方琴	10.00	0.24%	157	钱艳	2.00	0.05%
71	徐立新	10.00	0.24%	158	史剑寒	2.00	0.05%
72	俞竹钧	10.00	0.24%	159	田静	2.00	0.05%
73	周英	10.00	0.24%	160	王平	2.00	0.05%
74	周莉莉	9.00	0.22%	161	韦琪	2.00	0.05%
75	杜培道	8.00	0.20%	162	吴吕干	2.00	0.05%
76	刘晓蓉	8.00	0.20%	163	徐艳	2.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77	裴章云	8.00	0.20%	164	许永翠	2.00	0.05%
78	张玲	8.00	0.20%	165	许苏琴	2.00	0.05%
79	朱文强	8.00	0.20%	166	杨青峰	2.00	0.05%
80	李庆	8.00	0.20%	167	杨义能	2.00	0.05%
81	徐佳	8.00	0.20%	168	余丽娜	2.00	0.05%
82	龚存峰	8.00	0.20%	169	张尧华	2.00	0.05%
83	金长林	8.00	0.20%	170	张燕	2.00	0.05%
84	周凤英	8.00	0.20%	171	张玉芳	2.00	0.05%
85	万宝龙	8.00	0.20%	172	仲维勤	2.00	0.05%
86	肖世勤	8.00	0.20%	173	周宽兰	2.00	0.05%
87	周宗凤	8.00	0.20%	174	周云云	2.00	0.05%
				175	左月梅	2.00	0.05%
合计						4,100.00	100%

8、2016年4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6年3月，公司部分股东将股份转让，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转让单价 (元/股)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16.03.18	赵从学	60.00	商业总公司	2.38	142.80
2	2016.03.18	刘玉宝	6.00			14.28
3	2016.03.18	童立克	5.00			11.90
4	2016.03.18	周文健	5.00			11.90
5	2016.03.18	李远震	5.00			11.90
6	2016.03.18	许苏琴	2.00			4.76
7	2016.03.18	刘爱梅	2.00			4.76
8	2016.03.18	刘青	10.00			23.80

9	2016.03.18	孙昕	10.00			23.80
10	2016.03.18	涂方琴	10.00			23.80
11	2016.03.18	方宇	10.00			23.80
12	2016.03.18	束永祥	10.00			23.80
13	2016.03.18	赵鹏华	80.00	周英		190.40
14	2016.03.18	王为力	10.00	顾广俊		23.80
15	2016.03.18	赵从学	10.00		23.80	
16	2016.03.18	赵从学	10.00	沈龙		23.80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因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中股东持股情况。

2016年4月19日，银山股份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商业总公司	1,535.00	37.44	86	王庆桂	8.00	0.20
2	王为传	355.00	8.66	87	夏力	8.00	0.20
3	苏宁东	143.00	3.49	88	李莉	8.00	0.20
4	沙亿斌	120.00	2.93	89	张华	8.00	0.20
5	隋秀珠	110.00	2.68	90	周跃	8.00	0.20
6	周英	90.00	2.20	91	肖艳	7.00	0.17
7	何模祥	80.00	1.95	92	程运彪	7.00	0.17
8	雍自玲	80.00	1.95	93	李平	7.00	0.17
9	汪强	60.00	1.46	94	左月红	7.00	0.17
10	许勇	50.00	1.22	95	汪玺	7.00	0.17
11	赵从学	40.00	0.98	96	唐在奎	7.00	0.17
12	韩二明	40.00	0.98	97	司维久	7.00	0.17
13	万金华	40.00	0.98	98	程新	6.00	0.15
14	周业余	32.00	0.78	99	董梅	6.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王海传	30.00	0.73	100	冯育红	6.00	0.15
16	何冀	30.00	0.73	101	高斌	6.00	0.15
17	王治国	30.00	0.73	102	邵华	6.00	0.15
18	冉健	28.00	0.68	103	吴家和	6.00	0.15
19	张强	24.00	0.59	104	谢文	6.00	0.15
20	张明	24.00	0.59	105	张庆祥	6.00	0.15
21	邵延荣	23.00	0.56	106	杨涛	6.00	0.15
22	张善林	22.00	0.54	107	杨业成	6.00	0.15
23	唐永峰	22.00	0.54	108	张桂荣	6.00	0.15
24	田卫国	22.00	0.54	109	刘洋	6.00	0.15
25	王慧	22.00	0.54	110	童立克	5.00	0.12
26	鲍家忠	20.00	0.49	111	方国良	5.00	0.12
27	李启静	20.00	0.49	112	陈冰	5.00	0.12
28	李永新	20.00	0.49	113	丁辉	5.00	0.12
29	凌钊	20.00	0.49	114	丁玉庆	5.00	0.12
30	徐亚玲	20.00	0.49	115	范伟	5.00	0.12
31	何晓峰	20.00	0.49	116	金继海	5.00	0.12
32	蔡家余	20.00	0.49	117	金继兰	5.00	0.12
33	张红梅	20.00	0.49	118	李冬梅	5.00	0.12
34	顾广俊	20.00	0.49	119	李荣	5.00	0.12
35	沙基荣	16.00	0.39	120	梁斌	5.00	0.12
36	李骏	16.00	0.39	121	刘枫林	5.00	0.12
37	张泳	15.00	0.37	122	童乃虎	5.00	0.12
38	徐毅	15.00	0.37	123	卫立武	5.00	0.12
39	孙玲	13.00	0.32	124	张磊	5.00	0.12
40	唐述平	12.00	0.29	125	张绍国	5.00	0.12
41	苏闻	11.00	0.27	126	刁吉明	5.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2	周婵	11.00	0.27	127	董柯	5.00	0.12
43	束永祥	10.00	0.24	128	李晋	5.00	0.12
44	王为力	10.00	0.24	129	李军	5.00	0.12
45	杜丽明	10.00	0.24	130	李生武	5.00	0.12
46	龚萍	10.00	0.24	131	梁燕	5.00	0.12
47	黄艳	10.00	0.24	132	孟镇钦	5.00	0.12
48	王永华	10.00	0.24	133	潘国清	5.00	0.12
49	程静	10.00	0.24	134	许元琦	5.00	0.12
50	谷玮	10.00	0.24	135	姚传辉	5.00	0.12
51	贾仁元	10.00	0.24	136	仇军	4.00	0.10
52	程少仪	10.00	0.24	137	刘爱梅	3.00	0.07
53	方格	10.00	0.24	138	陈大兵	2.00	0.05
54	胡陶青	10.00	0.24	139	陈贵华	2.00	0.05
55	胡贤玉	10.00	0.24	140	程运强	2.00	0.05
56	李浩	10.00	0.24	141	范言勤	2.00	0.05
57	李华东	10.00	0.24	142	郭家燕	2.00	0.05
58	路朝阳	10.00	0.24	143	何军	2.00	0.05
59	聂爱江	10.00	0.24	144	金继勤	2.00	0.05
60	牛婷婷	10.00	0.24	145	孔维祥	2.00	0.05
61	王和平	10.00	0.24	146	李红	2.00	0.05
62	方伟	10.00	0.24	147	李孝宏	2.00	0.05
63	高瑞祥	10.00	0.24	148	李占义	2.00	0.05
64	侯业兰	10.00	0.24	149	刘皖颖	2.00	0.05
65	刘恩东	10.00	0.24	150	刘晓红	2.00	0.05
66	徐立新	10.00	0.24	151	马小平	2.00	0.05
67	俞竹钧	10.00	0.24	152	钱艳	2.00	0.05
68	沈龙	10.00	0.24	153	史剑寒	2.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69	周莉莉	9.00	0.22	154	田静	2.00	0.05
70	周文健	8.00	0.20	155	王平	2.00	0.05
71	杜培道	8.00	0.20	156	韦琪	2.00	0.05
72	刘晓蓉	8.00	0.20	157	吴吕干	2.00	0.05
73	裴章云	8.00	0.20	158	徐艳	2.00	0.05
74	张玲	8.00	0.20	159	许永翠	2.00	0.05
75	朱文强	8.00	0.20	160	杨青峰	2.00	0.05
76	李庆	8.00	0.20	161	杨义能	2.00	0.05
77	徐佳	8.00	0.20	162	余丽娜	2.00	0.05
78	龚存峰	8.00	0.20	163	张尧华	2.00	0.05
79	金长林	8.00	0.20	164	张燕	2.00	0.05
80	周凤英	8.00	0.20	165	张玉芳	2.00	0.05
81	万宝龙	8.00	0.20	166	仲维勤	2.00	0.05
82	肖世勤	8.00	0.20	167	周宽兰	2.00	0.05
83	周宗凤	8.00	0.20	168	周云云	2.00	0.05
84	贾必元	8.00	0.20	169	左月梅	2.00	0.05
85	钱云彪	8.00	0.20	合计		4,100.00	100.00

（六）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银山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基本情况

（1）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61111784E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天富名城40小区嘉兴苑31-2号
法定代表人	许勇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 钢材, 皮棉, 棉短绒, 农副产品, 干鲜果品, 纺织原料, 农业机械, 日用百货的销售。
股权结构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100%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04年4月,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4月12日,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 拟由王为传出资20万元、夏力出资10万元、许勇出资10万元、赵从学出资10万元设立公司。

2004年4月15日, 新疆公信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公会验字[2004]082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04年4月15日止,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4月22日,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为传	货币	20.00	20.00	40.00
2	夏力	货币	10.00	10.00	20.00
3	许勇	货币	10.00	10.00	20.00
4	赵从学	货币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06年7月,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6年7月10日,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王为传

将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银山股份；夏力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银山股份；赵从学将其所持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银山股份；许勇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银山股份。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11日，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为许勇；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监事为沙亿斌；经理由许勇兼任。

（2）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773780456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街174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为传
经营范围	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棉花及其副产品、棉纺织品、纺织原料、包装物料、棉花加工机械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100%

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05年7月，安庆银山江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7月15日，安庆银山江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成立（后更名为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银山股份、安庆市江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银山股份、安庆市江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认缴55万元、45万元。

2005年7月14日，安庆誉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誉诚验字[2005]1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14日止，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5年7月15日，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55.00	55.00	55.00
2	安庆市江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5.00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5年8月，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8月29日，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银山股份、安庆市江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认缴220万元、180万元。

2005年8月30日，安庆誉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誉诚验字[2005]1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30日止，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整，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5年8月31日，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275.00	275.00	55.00
2	安庆市江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4年7月, 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3日, 银山股份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安庆分公司交易大厅的拍卖会购买了安庆市江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45%的股权, 该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年7月8日, 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 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为王为传、储飞、赵从学; 未设立监事会, 仅设监事1名, 监事为孙骏; 经理由王为传兼任。

(3)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680834673T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法定代表人	王治国
经营范围	棉花收购、加工、销售; 物资仓储; 房屋租赁; 纺织原料、棉纱、百货、床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
股权结构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100%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年10月,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7月4日, 银山股份下发《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合棉[2008]022号), 同意投资设立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 法人代表赵从学。

2008年10月21日, 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合易德验字[2008]第183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08年9月19日止,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

民币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27 日，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在长丰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150.00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 2009 年 8 月，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20 日，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 35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银山股份认缴。

2009 年 8 月 25 日，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合易德验字[2009]第 2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止，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8 月 26 日，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在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1 年 5 月，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30 日，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银山股份认缴。

2011 年 5 月 6 日，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合易德验字[2011]第 1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止，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6日，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王治国、王为传、赵从学；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监事为沙亿斌；经理由王治国兼任。

(4) 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9204194M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长江东路658号109、201室
法定代表人	贾成惠
经营范围	金银纪念币（章）、金银条，流通纪念币，钱币册的批发、零售；各种金银章（条）、卡册及工艺品的设计、加工；投资金银条的批发、零售及回购；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办公文化用品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100%

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10年7月，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10年7月12日，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010年6月28日，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合易德验字[2010]第2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2日止，银山文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2日，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2年8月，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17日，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银山股份认缴。

2012年8月13日，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合易德验字[2012]第3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8日止，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8月21日，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为何冀；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监事为韩二明；总理由何冀兼任。

(5)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5744111595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沙河镇104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为传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棉花及其副产品收购、初加工服务、销售；棉浆委托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原料、农副产

	品、农业机械购销。
股权结构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100%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2011年4月27日，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合易德验字[2011]第1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6日止，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银山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9日，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王为传、沙亿斌、何模祥；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分别为蔡家会、隋秀珠、韩二明；总理由王为传兼任。

（6）合肥银山家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6146807U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658号
法定代表人	赵从学
经营范围	棉花制品、床上用品、纺织品加工（限分支机构）及销售；农副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纺织原料、化纤原料销售。
股权结构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70%、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30%

合肥银山家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2011年11月21日，合肥银山家纺有限公司成立，由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分别认缴70%、30%。

2011年11月10日，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易德验字[2011]第366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9日止，合肥银山家纺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1日，合肥银山家纺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350.00	350.00	70.00
2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合肥银山家纺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赵从学、沙亿斌、程少仪；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为韩二明；总经理为程少仪。

（7）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0723943520
注册资本	1700万元
住所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为传
经营范围	梳棉胎、棉被、棉大衣、纯棉系列床上用品、婴幼儿纯棉系列纺织用品、卧具包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房屋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100%

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13年7月，芜湖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成立

2013年7月11日，芜湖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成立（后更名为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由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徐琴美共同出资设立。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徐琴美分别认缴110万元、90万元。

2013年7月11日，安徽春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出具

《验资报告》（皖春谷会验字[2013]第 1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止，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11 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在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	货币	110.00	110.00	55.00
2	徐琴美	货币	90.00	90.00	4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13 年 9 月，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7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琴美将所持有的该公司 4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银山股份、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该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银山股份。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18 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在繁昌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194.00	194.00	97.00
2	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6.00	6.00	3.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2013 年 10 月，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5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

将所持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芜湖皖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17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在繁昌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194.00	194.00	97.00
2	芜湖皖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	6.00	3.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 2013年11月，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29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由股东银山股份认缴。

2013年10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3]25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银山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8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在繁昌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594.00	594.00	99.00
2	芜湖皖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	6.00	1.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5) 2013年12月，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20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1700万元，新增的1100万元由银山股份、芜湖皖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认缴341万元、759万元。

2013年9月2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8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芜湖皖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评估价值为1,307.11万元。

2013年12月2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3]26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已收到银山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41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芜湖皖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59万元，全部以实物出资。

2013年12月26日，银山股份在繁昌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935.00	935.00	55.00
2	芜湖皖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实物	765.00	765.00	45.00
合计			1,700.00	1,700.00	100.00

6)2013年12月，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7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芜湖皖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44%的股权转让给银山股份。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7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在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银山股份	货币、实物	1,683.00	1,683.00	99.00
2	芜湖皖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实物	17.00	17.00	1.00
合计			1,700.00	1,700.00	100.00

7) 2014年7月，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芜湖皖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银山股份。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4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在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实物	1,700.00	1,7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1,700.00	100.00

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为王为传；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为蔡家余；经理为曹大维。

(8) 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55148178R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65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治国
经营范围	纤维制品回收利用加工及销售。
股权结构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90%、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10%

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号					(%)
1	银山股份	货币	180.00	180.00	90.00
2	合肥银山 诚大棉业 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为王治国；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为蔡家余；经理由王治国兼任。

(9)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44889834T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沙河镇
法定代表人	何模祥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棉花及其副产品收购、初加工服务、销售；棉浆生产加工、销售和来料加工；纺织原料、农副产品、农业机械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70%、苏州巨鑫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30%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02 年 12 月，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12 月 26 日，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成立，由银山股份、合肥市絮棉总厂共同出资设立。银山股份、合肥市絮棉总厂分别认缴 470 万元、3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8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凯吉通评字[2002]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12 日，银山股份委托评估的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46,253.77 元。

2002 年 12 月 18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凯吉通验字[2002]6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银山股份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作价 450 万元出资；合肥市絮棉总厂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2年12月26日，该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实物	470.00	470.00	100.00
2	合肥市絮棉总厂	货币	30.00	3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4年6月，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王为传、四川成钞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金鼎安全印制有限责任公司）、银山股份签订的《关于重新组建银山棉浆有限公司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合肥市絮棉总厂将所持该公司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成钞实业有限公司；银山股份将所持该公司1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成钞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该公司3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为传。

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为传	货币	300.00	300.00	60.00
2	四川成钞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3	银山股份	货币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09年5月，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8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四川成钞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该公司的30%股权转让给苏州巨鑫金银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4月20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5月19日，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为传	货币	300.00	300.00	60.00
2	苏州巨鑫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3	银山股份	货币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09年7月，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0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为传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银山股份。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3日，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为传	货币	250.00	250.00	50.00
2	苏州巨鑫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3	银山股份	货币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2010年8月，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9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为传将所持有的该公司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银山股份22.3%、何模祥27.7%。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7日，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何模祥	货币	138.50	138.50	27.70
2	苏州巨鑫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3	银山股份	货币	211.50	211.50	42.3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 2012年12月,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 该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何模祥将所持有的该公司27.7%的股权转让给银山股份。2012年12月23日, 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6日, 该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巨鑫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2	银山股份	货币	350.00	350.00	7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 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 2010年8月19日股权转让前, 代持人为王为传, 2010年8月19日, 股权转让后, 代持人为何模祥, 实际持股人分别为几十名自然人股东, 该代持行为最终于2012年12月得到彻底解除。目前该公司股权清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拟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营、联营企业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7名: 王为传、赵从学、隋秀珠、夏力、苏宁东、何模祥、朱慧德, 其中何模祥为董事长; 未设监事会, 设监事1名, 监事为沙亿斌王为传; 经理由何模祥兼任。

(10) 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564396469X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军垦新村 6 小区 153 栋
法定代表人	许勇
经营范围	棉浆粕、纺织原料、农副产品的销售。特种纤维研发。棉短绒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银山股份 65%、石河子炮台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15%、天津日盛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15%、吴坤 5%

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 月，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1 月 14 日，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由银山股份、石河子郑氏化纤有限公司、石河子炮台农场共同出资设立。银山股份、石河子郑氏化纤有限公司、石河子炮台农场分别认缴 9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公会所验字[2010]292 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止，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4 日，该公司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90.00	90.00	45.00
2	石河子郑氏化纤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80.00	40.00
3	石河子炮台农场	货币	30.00	30.00	1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13 年 4 月，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2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石河子郑氏化纤有限公司将所持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元股权、30 万元股权、1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银山股份、天津长盛纸制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汇裕华丰商贸有限公司；石河子炮台农场将所持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元股

权转让给石河子炮台农场投资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2日，该公司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130.00	130.00	65.00
2	石河子炮台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15.00
3	天津长盛纸制品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15.00
4	乌鲁木齐汇裕华丰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乌鲁木齐汇裕华丰商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吴坤，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0日，该公司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130.00	130.00	65.00
2	石河子炮台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15.00
3	天津日盛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15.00
4	吴坤	货币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注：2014年8月4日，天津长盛纸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日盛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为许勇；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为高东升；经理由许勇兼任。

(11) 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5DB92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658号
法定代表人	刁吉明
经营范围	棉花及棉制品、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棉花及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51%、潘双六26.95%、顾斌22.05%

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15年10月，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10月8日，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由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顾斌、潘双六共同出资设立，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顾斌、潘双六分别认缴25.5万元、13.48万元、11.03万元。

2015年10月8日，合肥双银纺织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25.50	25.50	51.00
2	顾斌	货币	13.48	13.48	26.95
3	潘双六	货币	11.03	11.03	22.05
合计			50.00	50.00	50.00

2) 2016年9月，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21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新增的 450 万元注册资本由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潘双六、顾斌分别认缴 229.5 万元、123.72 万元、96.77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0	255.00	51.00
2	潘双六	货币	0	134.75	26.95
3	顾斌	货币	0	110.25	22.0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为刁吉明；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为韩二明；经理为潘双六。

（12）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090757110R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	何模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初加工服务、农副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 100%

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 月，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成立

2014 年 1 月 13 日，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由史维军、史为群共同出资设立，史维军、史为群分别认缴 9 万元、21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滁鸿会验字[2013]1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史为群出资 21 万元，史维军出资 9 万元。

2013年1月13日，该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维军	货币	9.00	9.00	30.00
2	史为群	货币	21.00	21.00	7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 2014年1月，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8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史为群、史维军将持有的该公司70%、30%的股权转让给滁州市超群工贸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23日，该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滁州市超群工贸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 2014年3月，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0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的270万元注册资本由滁州市超群工贸有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部分设备作价出资。

2013年7月26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2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滁州市超群工贸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评估结果为269.86万元。

2014年3月31日，该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滁州市超群工贸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注：本次滁州市超群工贸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评估结果为 269.86 万元，与其认缴的 270 万元存在 0.14 万元的差异，2016 年 4 月 12 日，滁州市超群工贸有限公司向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补交了该出资差额。

4) 2014 年 6 月，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滁州市超群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4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11 日，该公司在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 2015 年 12 月，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

2015 年 12 月 20 日，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合并入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被合并后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合并双方签订了《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在皖东晨报刊登了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清算债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3) 合肥恒瑞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7 日
注册号	340121100070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法定代表人	王为传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百货、五金交电仓储、销售；棉浆生产、销售；室内装潢，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银山股份 100%

合肥恒瑞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07 年 6 月，合肥恒瑞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6 月 7 日，合肥恒瑞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由银山股份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银山股份认缴。

2007 年 4 月 30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皖中安验字[2007]第 906 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21 日，长丰县交通运输管理所下发《关于同意岗集成立合肥恒瑞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的批复》，认定恒瑞物流符合申报条件，同意其开工建设。

2007 年 6 月 7 日，该公司在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银山股份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其未能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用地，因此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2016 年 4 月 20 日，该公司在《合肥晚报》上刊登《注销公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 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66614265945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宿松县复兴镇华阳河农场内
法定代表人	孙国安
经营范围	棉花收购、加工（经营期限至2019年8月31日止）、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专项审批的项目）、纺织原料、棉纱、百货、床上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银山股份25%、其他两名股东75%

该公司成立时由安徽省华阳河农场、银山股份、李庆国、赵从学共同发起设立，该公司成立时，银山股份持有其32%的股权，历经几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目前，银山股份持有其25%的股权，该公司为银山股份的参股公司。

(2)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4148906X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	孙福来
经营范围	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除专项许可）。
股权结构	银山股份2.39%、其他16位股东97.61%

2017年5月18日，银山股份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备案登记，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3)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73028799R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中路1958号
法定代表人	孙福来
经营范围	发放小额贷款
股权结构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5%、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5%、其他17位股东60%

2017年5月23日，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 安徽壁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9WY40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机电产业园6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孝立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液晶一体机设计、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工程与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培训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孝立70%、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30%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5) 滁州绿营农林观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679057801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沙河镇建材基地

法定代表人	袁有华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生产、销售，生态观光农业旅游服务。（涉及许可凭许可经营）
股权结构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 10%、其他 4 名股东 90%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无

（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为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任杰，男，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外派会计；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销展业专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投资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江国恩，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安徽唯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办事员；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巢湖市供销社合作社科员、合肥市供销社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处科员；2012 年 8 月至今，任合肥市供销社办公室科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苏宁东，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业务科副科长，经营开发科科长等职；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股份公司经营开发科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沙亿斌，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合肥市茶叶公司财务科科长；1989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计财科副科长，审计科科长等职；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股份公司审计科科长；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股份公司财务科科长；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总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今，任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银山诚大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银山家纺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目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隋秀朱为监事会主席，蔡家余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隋秀珠，女，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教师；199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工会副主席、企管科科长；2002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会主席；2011 年 4 月至今，任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其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秦艳，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肥东县张集乡组织办组织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肥东县张集乡妇联主席；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合肥市供销社综合业务处科员；2013年11月至今，任合肥市供销社财务审计处科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蔡家余，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计划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等职；2002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股份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银联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股份公司策划部部长，并自2014年5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今，任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策划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其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其中王为传为总经理、苏宁东为副总经理、沙亿斌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基本情况如下：

王为传，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苏宁东，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沙亿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五、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154.93	19,823.21	22,443.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20.86	8,645.24	10,20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39.16	8,194.08	9,765.06
每股净资产（元）	2.01	2.11	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2.00	2.38
资产负债率(母)	50.97%	52.19%	49.77%
流动比率（倍）	1.08	0.98	1.09
速动比率（倍）	0.17	0.23	0.67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91.84	30,585.17	17,427.43
净利润（万元）	-424.39	77.71	1,36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91	68.92	1,44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9.17	-807.05	39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9.70	-815.84	465.91
综合毛利率	3.59%	10.44%	30.21%
净资产收益率	-4.43%	0.70%	1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1%	-8.33%	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3	29.19	6.53
存货周转率（次）	0.43	5.29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6.56	-1,248.87	3,87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30	0.95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母)=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769-22820635
传真	0769-228206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一鸣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蒋阳媚、周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签字律师	刘倩怡、王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6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	0551-64670051
传真	0551-64670052
签字会计师	范成山、张亚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551-68161650
传真	0551-681616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金社群、何国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特种纸棉浆粕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棉花贸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特种棉浆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棉花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国家造币原料一流供应商和全国纯棉产品知名企业、国内外纤维循环利用领域的领导企业。目前国内的造币棉浆供应商中规模较大的仅有四、五家。在四、五家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中，公司生产能力最强，规模最大，且棉浆粕质量最为稳定，是唯一具有给全国四家造币厂供货资格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五个子公司合肥双银、银山诚大、石河子商贸、银山棉浆和滁州贸易当期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其中合肥双银及石河子商贸主营棉花贸易，石河子商贸主要为公司提供优质棉短绒和皮棉；银山诚大主营棉花清理初加工。2015 年，银山诚大已停止生产经营；银山棉浆为公司提供棉浆粕的委托加工服务；滁州贸易则主要从事棉浆粕的销售业务，是银山股份销售业务的补充。

除上述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另有 5 家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其中：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主营纯棉家纺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合肥家纺有限公司则仅从事家纺用品的销售；雪绒工贸从事棉花清理加工。银山文化主要从事金银条及纪念币的流通。安庆银山主营仓储，共有 4 个仓库，均用于存放棉花，存放单位为中国棉业储备中心与全国棉花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合肥双银、石河子商贸的主要产品为棉花，**银山纯棉和合肥家纺**的主要产品为棉胎及其它纯棉家纺用品，银山棉浆和滁州贸易的主要产品为特种纸棉浆粕。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1、特种纸棉浆粕

公司主营产品特种纸棉浆粕以优质棉短绒和精梳落棉为原料,不过多地在分子层面对棉纤维做较大改变,而是采用低温、低压的碱-过氧化氢清洁制浆工艺,最大限度地保留棉纤维自身的强度,增加棉纤维的韧性,提高特种纸的耐折度。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特种纸棉浆粕主要用于钞票及证券纸制造。公司生产的“银山牌”棉浆粕工艺先进、质量优良,为安徽省名牌产品,在钞票纸棉浆粕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列。

产品	原料	工艺	效果	用途
特种纸棉浆粕	一类棉短绒	以物理反应为主, 化学反应为辅, 工序较短, 低温、低压制浆。	保留棉纤维自身强度, 提高耐折度, 能耗较低, 污染较小。	主要用于特种纸。
普通棉浆粕	二、三类棉短绒	以化学反应为主, 工序较长, 高温、高压制浆。	降解纤维素大分子, 提纯甲种纤维素, 提高浆粕的反应性能, 能耗较高。	主要用于粘胶纤维。

(1) 三级棉浆粕

公司生产的三级棉浆粕采用纤维强度高新疆优质三级棉加工而成, 该产品主要用于纸币和高强度特种纸的生产。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特色描述	参考图示
三级棉浆粕	原料: 100%棉 色泽: 乳白 强度: 双向耐折度 ≥ 2000 两次; 裂断长 ≥ 5000 m 形态: 单张为纸板 包装: 包边平整、四边平直、四角方正	

(2) I-1 级短绒浆粕

公司生产的 I-1 级短绒浆粕采用纤维短而粗且成熟度高的新疆优质一类棉短绒加工而成, 该产品主要用于制造面额较小的纸币和较高强度特种纸。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特色描述	参考图示
I-1 级短绒浆粕	原料: 100%棉短绒 色泽: 乳白 强度: 双向耐折度 ≥ 2000 两次; 裂断长 ≥ 5000 m 形态: 单张为纸板 包装: 包边平整、四边平直、四角方正	

2、棉花

采摘下来以后还没有去掉种子的棉花为籽棉。籽棉经过轧花加工，棉纤维与棉籽分离，脱离了棉籽的棉纤维叫做“皮棉”。而一般意义上说的棉花就是指皮棉。公司所售皮棉主要为锯齿棉，由锯齿轧棉机加工而成。锯齿轧棉机用锯片齿抓住纤维，由平行排列的肋条排阻挡住棉籽，采用撕扯的方式使棉纤维沿根部切断，与棉籽分离。公司所售皮棉纤维长度齐整，杂质和短纤维含量少，主要用于纺纱行业。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颜色级	颜色特征	对应的籽棉形态	参考图示
白棉一级	洁白或乳白，特别明亮	早、中期优质白棉，棉瓣肥大，有少量的一般白棉	
白棉二级	洁白或乳白，明亮	早、中期白棉，棉瓣大，有少量雨锈棉和部分的一般白棉	

3、纯棉家纺

子公司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棉胎。为满足消费者需求，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也外购其他纯棉制品出售。合肥家纺有限公司 2015 年主要销售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生产的棉胎及其他家纺用品，2016 年度，纯棉家纺业务基本转移至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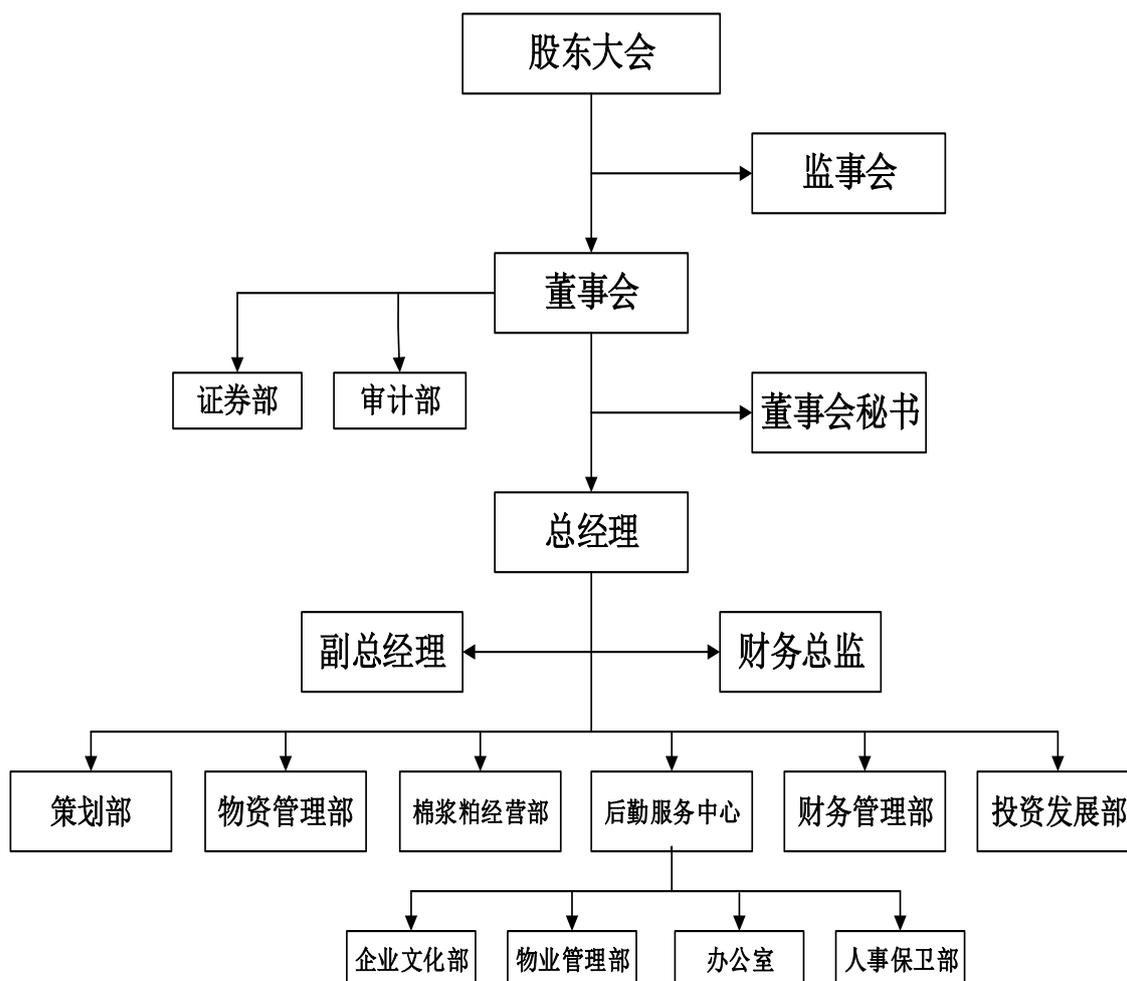
棉胎凭借其纯天然、无污染、透气性强和保暖效果好的特点，深受国人的喜爱，是中国家庭普遍使用的家居用品。棉胎铺衬在被面与被里之间，为棉被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的棉胎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纤维蓬松均匀，手感柔软，主要应用范围涵盖医院、学生公寓、酒店宾馆、大众家用以及民政救灾等。部分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分级	参考图示	产品系列	产品分级	参考图示
------	------	------	------	------	------

春秋夏凉被	特级/一级		学生公寓专用被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秋冬加厚被	特级/一级		民政救灾被	一级	
婴幼儿专用被	特级/一级		婚庆系列被	特级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采购流程

1、银山股份的采购流程

银山股份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棉短绒、精梳落棉、皮棉及化工辅料。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商贸专门为公司在全国最大的新疆棉区采购优质棉短绒和皮棉。

公司对精梳落棉的质量要求较高，因而公司考核筛选供应商的标准即质量能够满足公司的验收标准。近几年纺织行业大规模聚集原料充足、人工成本低的东南亚地区，因而精梳落棉的供应商基本从东南亚地区采购优质精梳落棉。公司精梳落棉的供应商目前主要有四家，分别分布于安徽、江西和山东。公司货比三家，择优选择供应商，确定供应量。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由公司生产基地的实验室进行化验验收，检测合格的即验收入库，检测后存在质量问题的联系供应商

退换货。原材料验收入库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结算付款。

化工辅料方面，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化工材料为碱及过氧化氢。由于上述原料为基础化工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公司可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品质需求择优合作。化工辅料的采购期一般为 3-5 天，采购较为频繁，单次采购量较少，因而公司通过年度供应商筛选后与意向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采购数量以实际交付的原料数量为准。公司生产基地如需采购化工辅料即需提前 2 日申请，物资管理部门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告知供应商单次采购量，以公司验收的单据进行结算。

合肥双银目前主要采购储备棉及商品棉销售。储备棉方面，合肥双银通过国家储备棉交易平台进行竞标采购，竞标成功后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商品棉方面，公司向棉花加工企业直接采购。

石河子商贸主要通过三种途径采购：一种是石河子商贸直接向大型棉花加工企业直接采购；第二种即石河子商贸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采购，参与招标，投标采购；第三种情况下石河子商贸通过其他棉花商贸公司甄选优质棉花。银山棉浆为银山股份提供来料加工，无需自己采购原料。

滁州贸易销售股份公司委托银山棉浆生产的棉浆粕，与股份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银山诚大 2015 年之前主要收购内陆地区的棉花进行初加工。近两年，内陆地区棉花产量逐渐减少，采购量逐渐减少。2015 年度银山诚大除向石河子商贸采购棉花，还向其他的纺织企业采购少量棉花，采购流程较为简单。

（二）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未进行生产，而是由控股子公司银山棉浆根据公司研发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受托加工。另外，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大部分从事贸易，报告期内仅有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和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别进行棉花初加工和棉胎加工生产。基于国家政策及营业利润的考量，2015 年，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2016 年度，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已无主营业务收入。

1、特种纸棉浆粕生产流程

(1) 备料：准备蒸煮的小棉块首先在检绒房经人工分检、去除大的杂质和化纤丝。经挑选后的小棉块送入棒条机进行充分打击、撕扯、开松、撞击，将棉花或棉绒打散，以便于输送，同时去棉籽、棉杆、尘土、砂石等杂质。除去杂质后的棉纤维则送入蒸煮车间，用蒸煮液浸润。

(2) 配蒸煮液、浸润、蒸煮：预先在蒸煮液槽中按各种化学药品的用量配比加入配制成蒸煮液，搅拌均匀后，将整理好的棉花及棉短绒与蒸煮液充分接触浸润，体积压缩后被预浸渍螺旋推送进蒸煮球，再按蒸煮升温曲线进行蒸煮。

(3) 过滤、洗料：将蒸煮液中的棕色液体滤掉，剩下的浆料倒入球下洗料池内，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回用水洗涤，浆料送入下道工序。

(4) 打浆：采用槽式打浆机进行打浆，通过机械作用，使纤维被切断到一定长度后，送入下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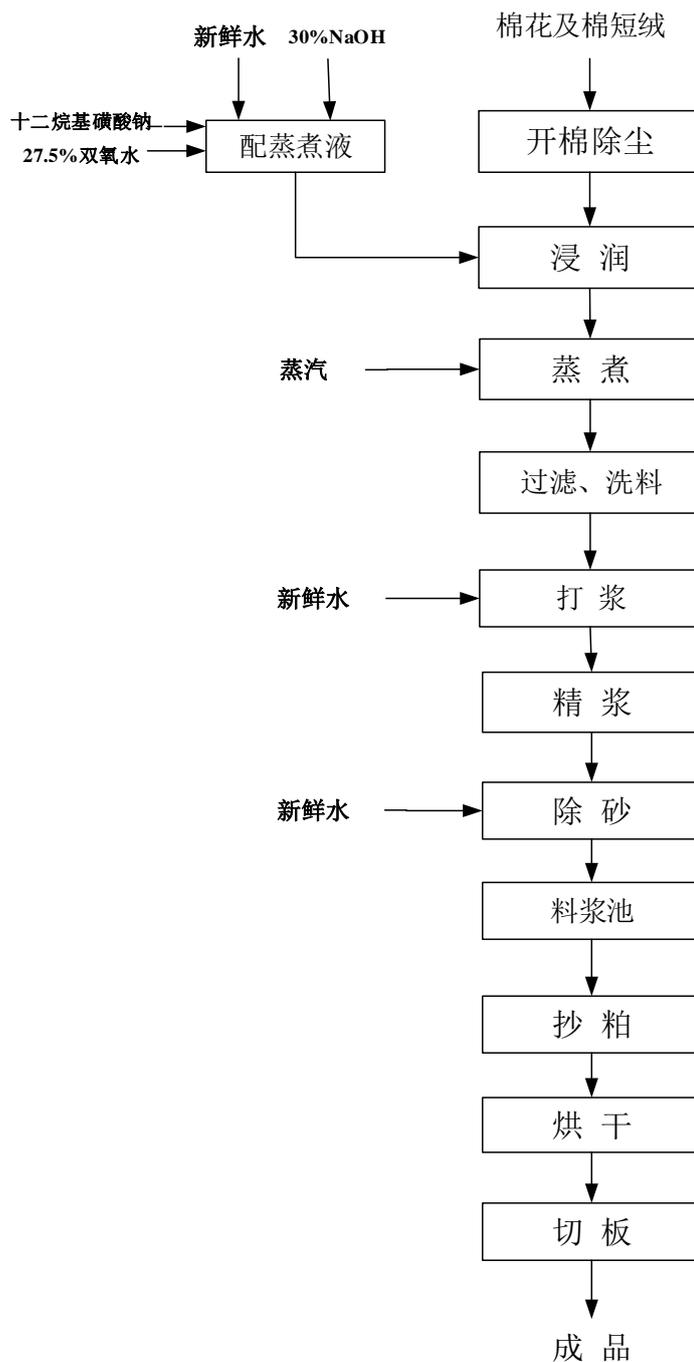
(5) 精浆：采用两台串联的大锥度精浆机精浆，通过机械作用，进一步将棉纤维切短，使其容易抄粕；

(6) 除砂：经过精浆后，进入除砂器，去除细小的砂石等杂物；

(7) 抄粕：抄粕时，将料浆池中的浆粕泵投入高位箱，高位箱起稳定均衡浆粕的作用，高位箱中的棉浆自流进入成型长网部，使棉纤维在网上成型，再通过压榨辊机械压榨后脱去大量的水分；

(8) 烘干：用锅炉蒸汽通过烘缸间接加热，成型的棉浆粕大部分水分受热蒸发；

(9) 切板：烘干后的棉浆经过加工整理，切除半成品棉浆边缘不整齐的部分，该工序产生棉浆边角料，回用到料浆池，经化解后继续抄粕。



2、棉胎加工工艺

棉胎是以棉花为主要原料，经过一系列除杂梳理，用纱线为脉络精制而成的被芯。棉胎加工的主要工序为清花、梳棉、摆斗、纱笼、电导切割及磨盘。

(1) 清花。清花可实现开棉、清棉、混棉、成卷等作用。开棉是指将紧压的原棉松解成较小的棉块或者棉束，以利混合、除杂。清棉是指清除原棉中大部分的杂质、疵点及短纤维。混棉是指将不同成份的原棉进行充分而均匀的混合，以保持棉质量的稳定。成卷即制成一定重量、长度、厚度均匀、外形良好的棉卷。

(2) 梳棉。梳棉工序将棉块分解成单纤维状态，进一步清除棉纤维中细小的杂质，混合棉纤维，梳理制成很薄的棉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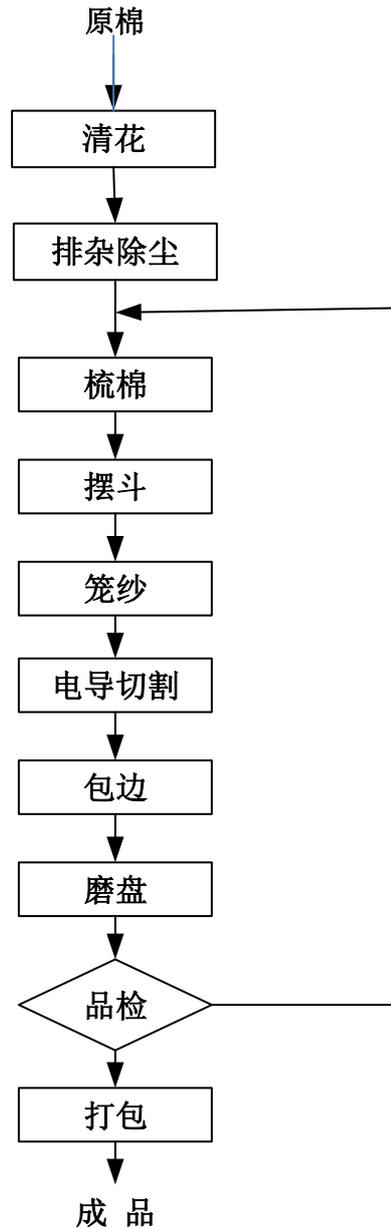
(3) 摆斗。将棉网按照加工需求进行层层叠加铺垫，形成棉帘。

(4) 纱笼。外购优质纱线对棉被进行网纱。

(5) 电导切割。按照客户需求的尺寸对棉絮进行切割。

(6) 磨盘。将网纱后的棉絮进行反复研磨压实，使棉絮与纱线紧密粘合，透气耐用。

(7) 品质检测。



（三）销售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棉浆粕、棉花及床上用品。棉浆粕作为一种钞票用纸、证券纸及其他特种用纸的原材料，主要客户为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下辖钞票纸厂。公司需要针对客户发出的招标信息准备投标。公司销售人员携标书参与竞标，竞标成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具体约定销售产品、数量、价款、结算方式以及交付及验收方式等信息。签订合同后，公司安排生产，客户以电话通知方式告知发货时间，公司组织车辆运输至对方指定地点，对方签字验收，月底双方核对当月数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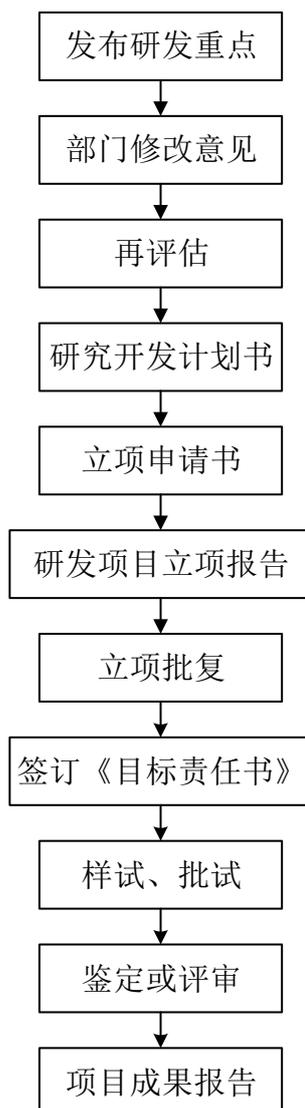
非制钞用棉浆粕与棉花、纯棉家纺用品的销售方式无异。客户确定采购意向后，公司与客户进行业务商榷，双方就销售标的及价款等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而后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支付价款，完成销售。

（四）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及技术和科技发展方向的统筹管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对公司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供应流程、制定技术标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

具体的研发流程为：

- 1、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在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用户意见和改进要求，提出研发项目和重点任务，发布研发重点。
- 2、各相关部门根据研发重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市场评估、设备评估、生产力评估、产品检验能力评估、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动态及产品的技术优势，向技术研发中心提出修改意见。
- 3、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当年的生产情况，结合各部门意见组织专家对研发重点进行再评估，确定研发项目。
- 4、研发项目经专家评议确定后，技术研发中心编制公司年度科技研究开发计划书，一并呈报主管领导，经公司研究审批后实施。
- 5、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必须经公司立项批复后方可实施。
- 6、每个立项的项目都必须成立项目研发小组。公司与研发小组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对研发工作进行过程管理，对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其兑现奖惩措施。
- 7、新产品和改进产品在充分满足使用需求的基础上，尽量做到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新产品和设备需经过样品试制，并经过严格地检测。样试、批试均由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主持召集鉴定。
- 8、科技开发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研发小组向技术研发中心提出鉴定或评审验收申请，由技术研发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鉴定或评审。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工艺技术

公司深耕特种纸棉浆粕行业多年，产品常年持续供应给我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的钞票纸厂，为行业内少有的能独立供货给造币公司各钞票纸厂的棉浆粕生产企业。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成长的第一要素。钞票纸棉浆粕工艺中涉及的核心技术均来自公司自主研发、创新以及多年的行业技术及经验积累。公司秉承“诚信为大，品质为先”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以高质量的产品为基础，以高效率的服务为支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目前，公司产品特种纸棉浆粕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1、开棉、除渣、预浸技术

原材料杂质含量直接影响棉浆粕的产品质量。棉短绒在制浆前需将原材料的

杂质清理干净。公司使用开棉机、干式除杂机将棉短绒开松除渣，通过风送、喷碱、压榨、输送等过程达到蒸煮前预浸的目的，使高温蒸煮过程中质量更加均匀。

2、蒸煮技术

棉短绒制浆包括蒸煮、洗料、打浆、除砂、漂白、抄浆等生产工序，其中蒸煮要经过投料、多次升温放气等数十道工序，是制浆过程中最核心的工序。传统的蒸煮技术难以有效保证棉浆的耐折度和裂断长度等指标，因此无法用于制造特种纸生产化纤棉浆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发明了一种新型蒸煮技术。该技术采用新型“蒸漂合一”工艺，不仅保证了棉浆的强度和蒸煮质量，有效地提高了棉浆粕的反应性能和漂白的效果，还使黑液中的大量有机物得以氧化分解、沉降。

3、抄粕技术

抄粕是棉浆经过蒸发、烘干等工序后定型为浆粕的生产过程。公司研发了热泵套汽装置，将多组烘缸分为高温区、中温区、低温区：高温区使用新鲜蒸汽。高温区烘缸内产生的汽、水分离后，蒸汽被输送到中温区，中温区烘缸内产生的汽、水分离后，蒸汽再被输送到低温区。此技术的应用可最大限度地节约用气量，节能降耗。

4、环保特种制剂

传统棉浆粕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化工原料，生产成本低，产生的污染物多，环境破坏力度强。公司研发人员经过十几年的不断改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配置出一种环保制剂，将化工原料从原来的几十种减少到几种，用量只需改进前的十分之一，且使用后的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以达到饮用水标准排放。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软件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入账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1,420,856.95	1,861,096.41	9,559,760.54	8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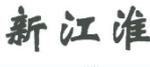
银山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9 宗，面积共计 169,233.29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滁国用(2003)字第00629号	沙河镇104线西侧	办公、工厂	59,233.60	2053.07.13	银山棉浆
2	滁国用(2003)字第00630号	沙河镇104线东侧	办公、工厂	6,360.10	2053.07.13	银山棉浆
3	滁国用(2003)字第00631号	沙河镇104线东侧	办公、工厂	32,673.50	2053.07.13	银山棉浆
4	长丰县国用(2008)第4441号	长丰县下塘镇环城路北侧	工业	27,820.59	2058.12.22	银山诚大
5	繁国用(2014)第0714号	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12,001.00	2060.06.01	银山纯棉
6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591号	沙河镇街道	仓储用地	6,334.00	2056.03.15	银山棉浆
7	庆国用(2014)第25711号	开发区中兴大道以东	仓储用地	21,617.22	2047.07	安庆银山
8	庆国用(2014)第25712号	市开发区银山棉业东侧	仓储用地	2,151.42	2058.12.31	安庆银山
9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77682号	瑶海区长江东路658号1幢	仓储用地	1,041.86	2066.02.23	银山股份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银山股份已经取得 4 项国内有效的注册商标。子公司维美环保拥有 1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其他子公司未申请商标。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图例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2001062	1	银山股份	原始取得	2012.10.21 -2022.10.20

2		3532647	22	银山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2.14 -2025.02.13
3		1082005	24	银山股份	原始取得	2007.08.21 -2017.08.20
4		4457751	24	银山股份	原始取得	2008.10.07 -2018.10.06
5		19861754	40	维美环保	原始取得	已取得受理通 知书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银山股份已取得 12 项有效专利，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ZL201410149477.6	一种棉短绒预浸透蒸煮制浆新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4.04.14
2	ZL201420721011.4	棉浆粕生产用选纸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1.25
3	ZL201420721013.3	棉浆粕生产用棉绒蒸煮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1.25
4	ZL201420732542.3	棉浆粕生产用细化浓缩处理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1.27
5	ZL201420556601.6	棉浆粕生产用棉短绒干式除杂处理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09.26
6	ZL201420591843.9	棉浆粕生产用棉绒蒸煮设备的投料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0.14
7	ZL201420596848.0	棉浆粕生产用棉短绒干式除渣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0.16
8	ZL201620693528.6	一种蒸煮设备温度集中数显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07.05
9	ZL201010511566.2	一种棉短绒制浆的方法	继受取得	发明	2010.10.19

10	ZL201220611105.7	棉短绒制浆系统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1.17
11	ZL201420062005.2	棉短绒 KOH 蒸煮制浆系统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4.02.11
12	ZL201420103511.1	棉短绒大液比渗透小液比蒸煮制浆系统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4.03.07

注：我国的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除上述有效专利外，银山股份还拥有 1 项正在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CN201610528035.1	两级四段除砂新工艺	原始取得	发明	2016.07.07

公司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技术成果大部分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上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晰，权属人均为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的子公司目前尚未申请专利和商标。

4、软件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 项软件使用权，具体合同信息如下：

合同名称	著作权人	许可人	价格（元）	签订时间
用友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致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000.00	2011.12.16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认证

1、公司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合肥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401950066，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5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取得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目前持有合肥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4746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149105222，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4 日。

公司虽已取得上述资质，但报告期内并未开展进出口业务。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6 月 19 日，银山股份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151”，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2、银山文化的业务许可

(1) 《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

子公司银山文化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颁发的《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皖 A-0009，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8 月。2016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 号），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已被列入决定取消的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

3、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1)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污许可证》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国控水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5〕1291 号）；2015 年 11 月 2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转发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国控水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环滁总量〔2015〕40 号），明确了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要求。2015 年 12 月 31 日，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2月1日,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获得了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为ANAB14E1057101/1,覆盖范围为棉浆板的生产及相关活动,有效期限至2017年11月30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12月26日,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获得了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为00316Q20697R4M,覆盖范围为棉浆板的生产,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15日。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银山棉浆目前持有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2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皖AQBQGIII201500076),银山棉浆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2日。

4、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的认证证书

(1)《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4年12月24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7月28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214E20527ROM,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梳棉胎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注册号为:CQM-34-2014-005-0002,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28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取得新证,证书编号为00217E20668R1M,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7月28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214Q20527ROM,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梳棉胎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注册号为:CQM-34-2014-005-0001,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28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取得新证,证书编号为00217Q11358R1M,有效期至2018**

年9月15日。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7月28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214S20527ROM，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梳棉胎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注册号为：CQM-34-2014-005-0003，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28日，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取得新证，证书编号为00217S10580R1M，有效期至2020年3月26日。

5、合肥诚大棉业有限公司的资质

2010年9月1日，合肥诚大棉业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8月31日。2015年，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

(四) 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550,375.78	16,046,966.69	42,503,409.09	72.59%
机器设备	23,604,340.88	11,744,870.29	11,859,470.59	50.24%
运输设备	3,236,000.21	2,777,264.97	458,735.24	14.18%
办公设备	2,080,984.33	1,849,326.14	231,658.19	11.13%
其他设备	533,274.64	346,906.74	186,367.90	34.95%
合计	88,004,975.84	32,765,334.83	55,239,641.01	62.7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在 50%以上，成新率较高，能够正常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其他设备为生产辅助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但日常维护得当，能够正常使用。

2、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山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房产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1	房地权合产字第 342499 号	合肥市凤阳路恒丰大厦	1,414.77	银山股份
2	石房地权证字第 00004349 号	石河子市香格里拉园 2 栋 132 号	138.35	银山股份
3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25245 号	柳城文化路 1 号 16 栋 2 单元 8 层 1 号	143.98	银山股份
4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14200690 号	川姜镇志浩村金川大道 157-158 号南通家纺城大 酒店主楼幢 717 号	62.54	银山股份
5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22838 号	合肥市城隍庙庐阳宫	76.00	棉麻总公司
6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22835 号	合肥市金寨路太湖路口	68.40	棉麻总公司
7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77682 号	瑶海区长江东路 658 号 1 幢	3,487.00	银山股份
8	房地权长房字 020554 号	长丰县下塘镇南环路北 侧	429.63	银山诚大
9	房地权长房字 020555 号	长丰县下塘镇南环路北 侧	806.42	银山诚大
10	房地权长房字 020556 号	长丰县下塘镇南环路北 侧	335.66	银山诚大
11	房地权长房字 020557 号	长丰县下塘镇南环路北 侧	195.45	银山诚大
12	房地权长房字 020558 号	长丰县下塘镇南环路北 侧	1,859.64	银山诚大
13	房地权长房字 020559 号	长丰县下塘镇南环路北 侧	283.31	银山诚大
14	房地权长房字 020560 号	长丰县下塘镇南环路北 侧	108.68	银山诚大
15	房地权长房字 020561 号	长丰县下塘镇南环路北 侧	386.45	银山诚大
16	房地权长房字 020562 号	长丰县下塘镇南环路北 侧	407.55	银山诚大

17	房地权长房字 020563 号	长丰县下塘镇南环路北侧	972.84	银山诚大
18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7034 号	长丰县下塘镇环城路北侧 1 幢	999.38	银山诚大
19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7035 号	长丰县下塘镇环城路北侧 2 幢	776.75	银山诚大
20	石河房权证字第 00148817 号	城区天富名城嘉兴苑 31 栋 2 号	331.51	石河子商贸
21	滁房权证 2003 字第 00691 号	沙河镇 104 线西侧	7,518.85	银山棉浆
22	房地权合产字第 100160 号	蜀山区人工湖路金安桃李园 104-304 室	222.65	银山棉浆
23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1 号	沙河镇街道	2,297.19	银山棉浆
24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 019083 号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	729.15	银山纯棉
25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 019084 号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	4,991.89	银山纯棉
26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67732 号	开发区中兴大道（原刘纪村安楸路以东）仓库办公房	8,157.47	安庆银山

经核查，上表所列第 5、6 项房屋产权证上记载产权人仍为棉麻总公司。前述房屋系银山股份设立时商业总公司用于出资的部分房产，由于公司及股东对《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需办理财产权更名过户手续的规定未引起足够重视，以致上述两项房屋的产权证一直未更名为银山股份，但该房屋自公司设立时起即由公司占有和使用，且合肥市供销社、商业总公司均确认上述两项房屋的所有权人为银山股份。因而上述房屋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序号	房屋名称	座落	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1	化验室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320.96	银山棉浆
2	锅炉房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478.21	银山棉浆
3	加压泵房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501.32	银山棉浆
4	软水站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445.35	银山棉浆
5	一级泵房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318.41	银山棉浆

6	机修车间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312.13	银山棉浆
7	厂老办公室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214.20	银山棉浆
8	办公大楼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984.20	银山棉浆
9	食堂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281.61	银山棉浆
10	浴室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177.68	银山棉浆
11	职工家属楼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1,920.00	银山棉浆
12	集体宿舍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294.75	银山棉浆
13	服务楼	滁州市沙河镇厂区	422.40	银山棉浆

上表所列第 1 项至第 13 项房屋系银山棉浆设立时银山股份用于出资的部分房产，房屋系银山股份自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购买的原滁州化纤厂财产中的部分房产，该等房产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鉴于购买自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并得到该政府确认，银山股份用于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自银山棉浆设立时即交付银山棉浆占有使用，银山棉浆对该等房屋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权属清晰明确。

上述房屋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鉴于该等房屋系通过股东出资、公司自建等方式取得，且一直由银山股份及子公司银山棉浆占有使用，银山股份及银山棉浆系该等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52 人，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328 人。分类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职能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技术及管理人员	71	21.65%
销售人员	41	12.50%
生产人员	182	55.59%

其他人员	34	10.46%
合计	328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本科及以上	36	10.98%
大专	55	16.76%
高中及以下	237	72.26%
合计	32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30岁(含)以下	23	7.01%
31—40(含)岁	61	18.60%
41岁(含)以上	244	74.39%
合计	328	100.00%

2、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苏宁东、何模祥和司维久。

(1) 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苏宁东，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6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业务科副科长，经营开发科科长等职；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股份公司经营开发科科长；2003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何模祥，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供应科科长；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银山股份经营开发科副科长；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历任

银山棉浆副经理、总经理等职；2013年5月至今，任银山股份总经理助理，现为银山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司维久，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任银山股份业务员；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银山棉浆生产部副经理兼浆粕车间副主任，现为银山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3名核心技术人员共持股23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5.6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苏宁东	直接	143.00	3.49
何模祥	直接	80.00	1.95
司维久	直接	7.00	0.17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的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352人，公司共为332人购买了社保、为126人购买了住房公积金。2017年4月7日，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出具通知单，根据该通知单，公司未在其处欠缴社会保险费。2017年4月12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 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

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的生产业务主要为棉浆粕制造、棉花初加工及棉胎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银山棉浆的环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山棉浆主要从事特种用纸棉浆粕的生产，目前银山棉浆属于滁州市国家重点监控的排放废水企业。银山棉浆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批复手续，并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2月22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向银山股份控股子公司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棉浆粕生产线能效优化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2011〕3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年7月1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棉浆粕生产线能效优化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评函〔2011〕118号），认定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10月27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国控水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5〕1291号）；2015年11月2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转发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国控水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环滁总量〔2015〕40号），初次明确了银山棉浆在内的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要求。银山棉浆已于2015年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证书信息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银山棉浆的棉浆粕生产业务已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转。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建立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根据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FJC20140934）以及合肥海正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

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HZ1506150），银山棉浆污染物排放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银山棉浆属于滁州市重点监控的排放废水企业，银山棉浆依法于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披露环境信息。2016年9月，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总排水口外排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中一级标准的要求。

日常环保处理的具体情况为：

废水方面：该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由污水管网排入清流河，除尘废水处理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除尘系统中。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一级标准要求。

废气方面：生产用燃煤锅炉废气出口处的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浓度均符合《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煤锅炉二类区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氨和 H₂S 监控点的最大浓度值未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93）有关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控点的最大浓度值未超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2017年开始，滁州市政府要求其辖区内的所有锅炉均停止使用，银山棉浆的能源更换为工业园统一供应的天然气，目前“煤改气”项目已完成。

噪声方面：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气物：棉壳、细砂石、抄粕工序产生的纤维外卖于造纸厂；切粕工序产生的浆粕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大量浆渣及污泥，经风干后作为蒸汽锅炉的染料燃煤锅炉产生的炉渣及除尘装置产生的烟尘颗粒统一外卖于砖厂；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后卫生填埋。

除银山棉浆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中实际从事生产加工业务的还有银山纯棉和银山诚大。上述两家公司的建设项目也均已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取得相应的环评验收批复文件。环评“三同时”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银山纯棉的环保情况

2007年12月，芜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根据环保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环

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7月23日，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前身芜湖皖美棉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芜湖皖美棉业有限公司棉业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2009]7号），认定该棉业加工项目前期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3）银山诚大的环保情况

2012年7月16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向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下发了针对该公司梳棉网絮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意见，认为该项目按照长丰县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准予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同意投入使用。2015年银山诚大已停止生产。

银山纯棉和银山诚大在棉花加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根据《环境保护法》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银山纯棉和银山诚大两家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在建设环评、排污许可、日常污染物处理方面合法合规，污染物排放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2、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

2015年前，棉浆粕行业相关的标准为纺织行业下的“粘胶纤维棉浆粕（FJ 517-1982）”。该标准涉及的产品为化学纤维，而非天然棉纤维，不适用于公司所生产的棉浆粕产品。目前现行的棉浆粕产品的相关标准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DB65/T 3777-2015 清洁生产标准棉浆粕工业”。该标准为地区标准，适用范围有限。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现行的特种纸棉浆粕的产品质量标准全部以造币企业钞票纸厂内部验收标准为参照。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掌握了提高产品质量的关键节点，并严格遵照造币企业钞票纸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到质量部门和造币企业各钞票纸厂的一致好评，产品质量有保障。根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银山股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

均能够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法律规定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参照国家和行业新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安全、卫生的要求和防护，合理布置生产设施、电气保护，防治火灾事故、废水及烟尘、噪声污染。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灾害应急处理专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一些行之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还充分利用工厂现有设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从组织体系、操作程序、设备检修、应急措施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加执行。同时，公司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提高工艺技术和主要装置的先进程度，提高精细化工管理水平，把安全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安全生产记录良好，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全资子公司银山棉浆和银山纯棉还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公司及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银山股份及子公司近两年来，均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27.43万元，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85.17万元，较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75.50%，

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的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双银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98,929,570.51元，同比2015年增长19.8倍。合肥双银主营棉花贸易，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业务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棉浆粕	2,665,688.46	8.92%	74,469,577.34	24.35%	90,874,027.72	52.14%
棉花贸易	26,039,362.69	87.03%	215,601,603.55	70.49%	64,736,154.66	37.15%
纯棉家纺	841,408.51	2.81%	10,746,248.92	3.51%	10,785,368.65	6.19%
其他	371,983.02	1.24%	5,034,301.14	1.65%	7,878,769.10	4.52%
合计	29,918,442.68	100.00%	305,851,730.95	100.00%	174,274,320.13	100.00%

上表中其他收入的构成如下：

明细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租赁	357,290.62	96.05%	1,671,142.24	33.20%	2,330,034.86	29.57%
金银条及纪念币	14,692.40	3.95%	160,329.75	3.18%	444,676.91	5.64%
装卸搬运收入	-		649,487.05	12.90%	450,144.14	5.71%
资金占用费	-		2,549,317.31	50.64%	3,344,944.75	42.46%
废品收入	-		-		35,355.08	0.45%
其他	-		4,024.79	0.08%	1,273,613.36	16.17%
合计	371,983.02	100.00%	5,034,301.14	100.00%	7,878,769.10	100.00%

2、营业收入分地区列示

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处安徽省，因而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棉浆粕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江苏、四川、河北及天津。棉花贸易业务的销售网络覆盖面较广。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29,808,250.36	99.63%	217,090,292.77	70.98%	71,486,574.94	41.03%

华北地区	36,730.77	0.12%	27,892,784.91	9.12%	48,227,535.20	27.67%
西南地区	14,692.31	0.05%	32,628,996.39	10.67%	37,424,861.75	21.47%
华南地区	29,384.62	0.10%	12,077,288.48	3.95%	10,634,807.06	6.10%
华中地区	-	-	15,167,323.09	4.95%	6,500,541.18	3.73%
西北地区	29,384.62	0.10%	995,045.31	0.33%		
合计	29,918,442.68	100.00%	305,851,730.95	100.00%	174,274,320.13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特种纸棉浆粕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造币总公司下属钞票纸厂，如成都印钞有限公司、保定钞票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棉花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安庆清怡精密纺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含山县顺天纺织有限公司、永安市德力纺织有限公司等纺织行业的生产企业；床上用品的消费群体为医院、大中院校、酒店公寓等国内事业单位和大型服务业企业；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全资子公司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为中国储备棉总公司指定仓库，为各类棉花加工和纺织企业提供棉花仓储租赁服务。银山文化主要产品为金银条及纪念币，销售模式为零售，因而销售群体较为广泛。

2、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

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2017年1-2月销售2,719.92万元，2016年度18,730.31万元，2015年10,218.93万元，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91%、61.24%和58.63%。公司棉浆粕业务对公司盈利的贡献度最大，客户大多数与公司持续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在加工要求及产品质量技术方面对公司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客户粘性较高。其他前五名客户基本为纺织企业，销售的标的为棉花。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17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营业收入	占比(%)
1	河南嘉达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10,027,476.07	33.52
2	永安市燕航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6,252,974.67	20.90
3	安徽省含山县顺天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5,096,567.16	17.03
4	安庆清怡精密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3,156,497.58	10.55
5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浆粕	2,665,688.46	8.91
合计				27,199,203.94	90.91

(2) 2016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营业收入	占比(%)
1	安庆清怡精密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69,128,160.46	22.60
2	安徽省含山县顺天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39,141,797.96	12.80
3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浆粕	31,910,996.39	10.43
4	永安市德力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26,444,113.45	8.65
5	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浆粕	20,678,054.89	6.76
合计				187,303,123.15	61.24

(3) 2015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营业收入	占比(%)
1	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浆粕	32,082,954.02	18.41
2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浆粕	31,673,518.02	18.17
3	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浆粕	16,628,882.01	9.54
4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11,530,786.46	6.62
5	中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浆粕	10,273,162.38	5.89
合计				102,189,302.89	58.63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向外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皮棉、棉短绒、精梳落棉和化学辅助材料，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由于产业链上游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且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除银山文化和安庆储备外，其他子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棉花，为保证产品原料质量，采购地区主要集中于新疆。银山文化的主要原材料即为其销售的金银条和纪念币产品。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5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棉浆粕	2,423,160.05	8.40%	56,394,016.70	20.59%	47,481,173.70	39.04%
棉花贸易	25,512,562.36	88.45%	207,410,909.25	75.72%	61,369,874.62	50.46%
纯棉家纺	733,020.87	2.54%	8,948,613.82	3.27%	10,010,482.81	8.23%
其他	175,657.11	0.61%	1,157,676.72	0.42%	2,758,791.91	2.27%
合计	28,844,400.39	100.00%	273,911,216.49	100.00%	121,620,323.04	100.00%

公司业务种类中，存在生产加工过程的为棉浆粕业务和纯棉家纺业务，其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1) 棉浆粕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棉浆粕营业成本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材料	1,903,634.54	45,251,873.59	35,664,979.87
直接人工	203,545.44	4,907,667.75	4,910,980.88
制造费用	315,980.07	6,234,475.36	6,905,212.95
合计	2,423,160.05	56,394,016.70	47,481,173.70

(2) 纯棉家纺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纯棉家纺营业成本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材料	577,919.79	7,386,201.69	8,114,516.08
直接人工	52,349.62	736,715.30	769,324.22
制造费用	102,751.46	825,696.83	1,126,642.51
合计	733,020.87	8,948,613.82	10,010,482.81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就原材料采购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供应商前五名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大。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38%、55.10%和74.14%。近两年全国棉花种植面积下降，棉花产量有所下降。随着国家收储政策的废止，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为弥补市场供应不足，消耗棉花库存，向市场大量投放棉花。因而，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成为了公司2016年度的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1) 2017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占比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14,269,945.47	37.24%
2	中储棉花网络（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6,465,585.32	16.87%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库尔勒轧花厂	非关联方	棉花	2,943,117.88	7.68%
4	武夷山市鸿丰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2,699,130.34	7.04%
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2,031,580.00	5.30%
合计				28,409,359.01	74.14%

(2) 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占比
1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108,866,909.90	38.15%
2	石河子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短绒	16,115,287.50	5.65%
3	彭泽县浩山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落棉	11,877,492.04	4.16%
4	聊城市盛德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落棉	10,220,564.10	3.58%
5	中储棉花网络（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10,143,738.51	3.56%
合计				157,223,992.05	55.10%

(3) 2015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占比
1	夏津县硕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落棉	15,363,610.77	13.25%
2	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精梳落棉	13,925,193.61	12.01%
3	成武县佳丰棉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落棉	11,120,315.71	9.59%
4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棉短绒	6,921,914.33	5.97%
5	呼图壁县大丰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棉花	6,451,275.05	5.56%
合计				53,782,309.47	46.38%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大多为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签订了正式的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基础合作条款，如交易数量、价格、结算方式等。公司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单笔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截止报告期末，重大销售合同具体的合同信息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三级棉浆/短绒浆	3,544.20	2015.02	履行完毕
2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	三级棉浆/短绒浆	1,921.00	2015.06	履行完毕
3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	中钞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棉浆	1,220.00	2015.06	履行完毕
4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	三级棉浆	2,058.00	2015.11	履行完毕
5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	短绒浆	1,378.91	2015.12	履行完毕

	公司					
6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	三级棉浆粕	2,910.00	2016.05	正在履行
7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三级棉浆/短绒浆	3,262.50	2016.06	履行完毕
8	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安庆清怡精密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	1,307.85	2016.09	履行完毕
9	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安庆清怡精密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	1,064.95	2016.10	履行完毕
10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	梳落棉浆板	1,155.00	2017.01	待履行

注：上表中的履行情况时间截止日为2017年2月28日，下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为规范采购流程，合理控制成本，与供应商就材料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付款方式以及违约诉讼等关键事项进行了细致的磋商并明文于正式的采购合同。公司将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截止报告期末，重大采购合同具体的合同信息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石河子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短绒	617.40	2016.12.19	履行完毕
2	聊城市盛德物资有限公司	落棉	312.00	2016.06.08	履行完毕
3	石河子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短绒	317.09	2016.01.10	履行完毕
4	成武县佳丰棉科有限公司	三级棉	679.40	2016.01.04	履行完毕
5	成武县佳丰棉科有限公司	二次加工棉	556.00	2015.10.30	履行完毕
6	夏津县硕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落棉	475.00	2015.12.02	履行完毕
7	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	落棉	57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8	夏津县硕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落棉	368.00	2015.01.05	履行完毕
9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锯齿机采棉	1,660.00	2016.12.14	正在履行

10	中储棉花网络（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细绒棉	388.33	2016.11.09	履行完毕
11	中储棉花网络（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细绒棉	348.25	2016.12.20	履行完毕
12	中储棉花网络（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细绒棉	421.97	2016.11.30	履行完毕
13	石河子开发区立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短绒	1,160.00	2016.06.17	履行完毕
14	中储棉花网络（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细绒棉	342.81	2017.01	履行完毕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棉花	332.57	2017.0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用途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性质
1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沙河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设备改造	800	2015.12.21-2018.12.21	抵押
2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新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采购原材料	2000	2016.03.30-2017.03.30	保证
3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付材料款	2000	2016.09.09-2017.09.09	质押、保证
4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付材料款	2000	2016.09.21-2017.09.21	保证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棉浆粕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棉花贸易，业务向上承接棉花初加工、向下拓展至高端棉浆粕制造，致力于打造一条以棉花为中心的产业链条。公司立足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具有先进的棉浆粕生产技术，形成了 12 项专利技术，4 项商标，利用上述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棉浆粕销售给成都印钞有限公司、保定钞票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钞票纸厂，并为安庆清怡精密纺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含山县顺天纺织有限公司、永安市德力纺织有限公司等纺织行业的生产企业提供棉花销售服务。公司与客户直接对接，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送至客户手中。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略高于同行业。

营业收入占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滁州贸易立足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主要通过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为中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生产的棉浆粕，以此获取利润。

营业收入占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合肥双银、石河子商贸和银山诚大立足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利用其自身的原材料资源、销售渠道和成本控制能力，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质原材料，节约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并通过对外销售获取利润。合肥双银目前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大部分为国家储备棉，毛利率相对较低。

（一）研发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按照研发的创新程度和技术难度，研发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发创新，其实施技术难度大。该类研发主要用于大型的技术优化提升；第二类是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创新；第三类为改进创新项目，创新技术在公司内部具有良好的推广价值，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内部领先水平。公司经营期间基本为第二、三类研发。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身资源，提高生产技术，通过改进部分关键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少不良品率。公司作为规模最大的特种纸棉浆粕生产企业，形成了完整、高效的系列生产工艺，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后期研发主要集中于细微技术的改进，与实际生产的契合度密切相关。

（二）采购模式

特种用纸棉浆粕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短绒和精梳落棉，其采购的数量与质量直接决定了公司棉浆粕的生产规模和质量，对企业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原材料棉短绒的采购主要来源于新疆建设兵团和新疆棉花生产企业，部分来源于国内棉花加工企业和进出口贸易公司。为保证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质量，公

司在新疆专门成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商贸，直接对接棉花生产基地，掌握当地棉花的品质、产量等一手数据，及时进行原材料质量把控，节省原材料采购的成本和时间，保证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质量。

棉花种植、加工具有季节性特征，行业基本按照“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模式运转，棉花价格具有波动性。公司对棉花产品特别是棉短绒的采购政策是一季采购、全年使用。为保障全年的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在每年的4月份之前将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入库，以减轻后期的采购压力。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及市场价格预估确定各个时段的采购数量，预备一定比例的库存。

石河子商贸主要通过三种途径采购：一种是石河子商贸直接向大型棉花加工企业直接采购；第二种即石河子商贸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采购，参与招标，投标采购；第三种为石河子商贸通过其他棉花商贸公司甄选优质棉花。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主管业务的棉浆粕经营部即根据交货时间及原材料库存制定生产计划。银山股份的生产加工环节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将生产环节交由控股子公司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提供产品的规格、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及交货时间等，银山棉浆严格按照公司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公司可对产品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需改进工艺技术，公司的技术人员亲临现场指导实施。

（四）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群体的差异，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竞标销售和直接销售。竞标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造币总公司下属钞票厂，公司根据钞票纸厂的招标信息撰写竞标书，并通过现场竞标获得钞票纸厂的招标额度。根据竞标成功的额度，公司与钞票纸厂签订销售协议，并根据其质量要求完成生产，交付结算完成销售。竞标销售模式下的订单金额较大，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收入。直接销售即公司与证券纸、艺术纸等其他特种纸制造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为其提供优质棉浆粕作为生产原料。报告期内，棉浆粕产品的直接销售较少。棉花贸易主要采用直

接销售的方式。

银山棉浆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受托加工。银山棉浆受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收取相应的加工费，加工费即为银山棉浆的主要收入来源。

石河子商贸主要为公司提供棉短绒及皮棉原料，在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下，石河子商贸为纺织企业提供棉花，以此获取收入。

滁州贸易向公司采购棉浆粕出售，其主要客户为天津中钞和中钞实业有限公司。滁州贸易主要为其提供棉短绒棉浆，用于制造小面额钞票及其他特种纸。

合肥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则主要从事金银条和纪念币的零售。

合肥双银销售的棉花有国家储备棉和商业棉，报告期内，储备棉的销售量较大。合肥双银销售的储备棉主要向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中储棉花网络(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业棉主要向全国各地的棉业企业采购。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纸棉浆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棉花销售，其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棉花贸易及棉浆粕的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棉花核心，延伸产业链，开展生产经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 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 23 号）标准，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份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产品（1411111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棉浆粕的主要原料为皮棉和棉短绒。国家发改委、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为我国棉花加工流通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中国棉花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协调棉花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棉花加工资格的管理和认定，指导和监督国家储备棉的订货、储备、轮换和投放；农业部指导棉花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参与指导棉花的加工和流通；财政部负责主导出疆棉补贴等涉棉财政支持政策的制定；商务部负责包括棉花在内的大宗商品非期货交易市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行，并会同国家发改委负责棉花的关税配额管理；国家工商总局负责对棉花市场秩序的监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按照政府授权指导供销系统企业生产经营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长期以来在组织棉花购销流通、指导棉花市场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我国涉棉相关政策制定的主要参与者。

中国棉花协会是棉花加工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指导及市场研究，开展企业协作和信息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制定行业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01	中共央、国务院	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继续坚持市场定价原则，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的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在市场价格过高时补贴低收入消费者，在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按差价补贴生产者，切实保证农民收益。2014年，启动东北和内蒙古大豆、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探索粮食、生猪等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
2	《农业部关于扎实做好2015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2015.02	农业部	研究制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的指导意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重点支持发展贮藏、保鲜、烘干、分等分级、包装和运销，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县、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
3	《农业部关于进	2015.02	农业部	稳定发展棉油糖生产，巩固新疆

	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的指导意见》			棉花、广西和云南甘蔗、长江流域油菜等传统优势区域生产能力，确保一定的自给自足水平。积极发展农场产地初加工，提升农产品加工产品的综合利用水平。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5. 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是指在棉花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能够保障植棉者获得基本收益的目标价格，当采价期内平均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国家对棉花生产者给予补贴，当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放补贴。
5	《发展改革委取消 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2017. 01	发改委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 1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审批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二）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上下游

棉花产业的上游为棉花种植行业，中间环节为皮棉加工及籽棉附加产品的流通环节，产业链下游为纺织行业。

公司所处加工环节上游为棉花的种植、采摘及交售。

国内棉花播种面积呈下降趋势，目标价格改革使种植区域进一步向新疆集中。近三年国内棉花播种面积持续下降，2015 年国内棉花播种面积下降 10%。2016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 3376.1 千公顷（5064.2 万亩），比 2015 年减少 420.5 千公顷（630.8 万亩），下降 11.1%。全国棉花总产量 534.3 万吨，比 2015 年减产 26.0 万吨，下降 4.6%。棉花价格自 2016 年下半年起持续走高。目标价格改革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缓解上述情况，提高棉花种植行业的积极性。未来棉花产量预计有所回升，价格将趋于平稳。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造纸厂和棉纺织企业。2009 至 2012 年，国内纺织企

业棉花消费量持续下降，一是由于纺织行业尚未完全恢复，对棉花的需求较少；另一方面，由于国内棉价走高，纺织企业在逐步降低对棉花的使用比例。因此，在国内棉花产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大量的棉花被中储棉临时收储。2014年，国内棉花消费量开始企稳，同时中储棉取消临时收储政策，库存增速明显放缓。2015年在消费维持平稳的情况下，巨量的储备棉将进入有序的去库存过程。随着纺织行业产业结构渐趋合理，棉花需求市场随之健康发展。

2、行业现状概述

棉花为我国主要经济农作物，行业整体发展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我国棉花产业总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自由贸易阶段。为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解决人民群众的穿衣问题，中央政府对于棉花这一重要物资制定了公司企业“联购”经营的政策。一方面，规定中国花纱布公司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市场上收购棉花，确定收购的牌价、内部调拨价、零售价。同时，允许私营工商业参与棉花经营。随着计划经济建设的实施和加速发展，1953年底，棉花自由贸易阶段结束。

统购统销阶段。1954年，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棉花收购计划收购的命令》，标志着我国棉花统购统销体系正式构建。这在一阶段，棉花生产者必须将生产的棉花按照国家规定的数量和价格销售给国家，由国家统一管理，而后以国家规定的价格计划配给。棉花生产、流通、经营、消费均高度统一、计划管理。

市场改革阶段。1998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逐步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依据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合理配置的新体制。2001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建议》，针对当时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放二分开三加强，走产业化经营的路子”的指导思想。供销社与棉花经营企业分开，棉花储备与经营分开，加强宏观调控，加强棉花市场管理，加强棉花质量管理。

棉浆粕行业属于棉花的深加工行业，属于小众行业，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国家造币总公司下属钞票纸制造企业。目前造币浆供应商共8家，其中规模较大的仅为四、五家。在四、五家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中，公司生产能力最强，规模最大，且棉浆粕质量最为稳定，是唯一具有给全国四家印钞厂供货资格的企业。公司的

市场占有率巅峰时期占 70%以上，目前占有率约 50%，始终位列第一。

3、市场规模

(1) 全球棉花的供应概况

棉花为双子叶植物，是唯一由种子生产纤维的农作物，作为重要的纺织原料，棉花是全球范围内最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由四个栽培棉种组成，即亚洲棉、非洲棉、陆地棉、海岛棉，栽培最广泛的是陆地棉，其产量约占世界棉花总产量的 90%。在我国，棉花是仅次于粮食的第二大农产品，我国约有 4,600 万户、1.2 亿农民从事棉花种植，陆地棉成为我国的主要品种，海岛棉在我国新疆地区有一定规模的产出。

品种	产区	分布比例	特征	用途
陆地棉(细绒棉)	亚洲各地、美洲各地和非洲各地	占世界棉花产量的 90%	纤维细长、品质好，产量高	1~2 级可纺精梳棉纱；1~ 5 级可纺普梳棉纱；6 或 7 级可纺低等级棉纱或供絮胎用
海岛棉(长绒棉)	中国新疆、中南美洲大西洋沿岸诸岛、美国、埃及	占世界棉花产量的 5%-8%	纤维比陆地棉长、细、强，品质好，产量低于陆地棉	是纺制高档和特种棉纺织品的重要原料
亚洲棉(中棉)	中国、印度、巴基斯坦	占世界棉花产量的 2%-5%	较抗旱、抗病、抗虫力强。产量不高，但稳定。纤维虽短，但粗而强力大，弹性好	适于作手工纺纱原料或机纺 20 支以下低支纱，亦宜与羊毛混纺或混织地毯；亦作种质资源
非洲棉(草棉)	原产于非洲南部	很少栽培	生长期短，产量低，品质差，抗性好。	现多作为种质资源利用

棉花种植区域分布广泛，但棉花主产区相对集中，主产区相对集中在亚洲大陆南半部、美国南部、拉丁美洲、非洲和澳洲五大棉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棉花这种最为重要的天然纺织原料的需求稳步提升，因此世界棉花产量虽然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气候条件、国际棉花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但全球产量整体表现出波动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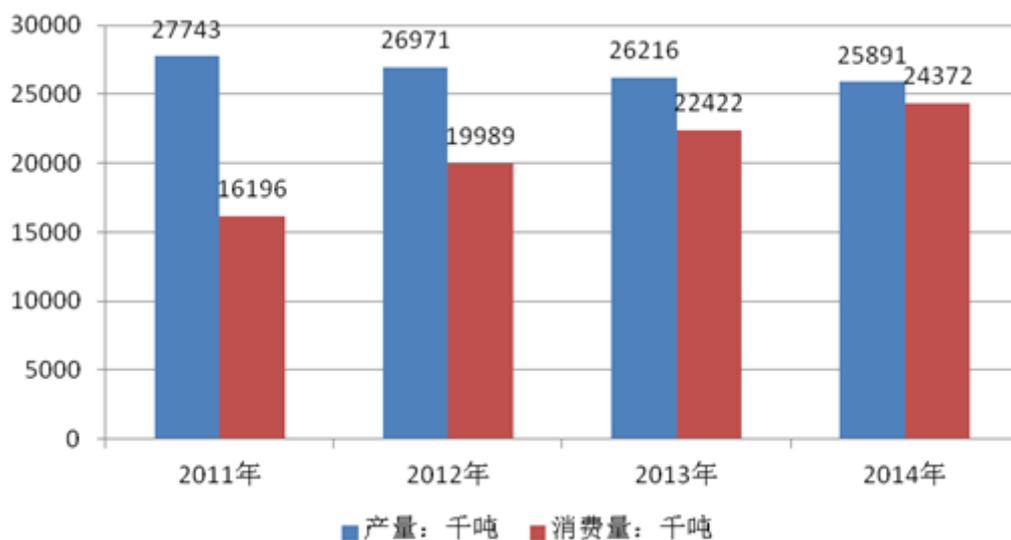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棉花生产国，2014 年全年产量占全球棉花总产量的 25%；

其次为印度和美国，占比分别为 24.8%和 13.7%。中、印、美三国合计贡献全球棉花 60%以上产量。此外，巴基斯坦和巴西的棉花产量占比分别为 9%和 6%。

(2) 全球棉花销量

2011 年全球棉花产量为 2774.3 万吨，消费量为 1619.6 万吨；2014 年产量降至 2589.1 万吨，消费量增长至 2434.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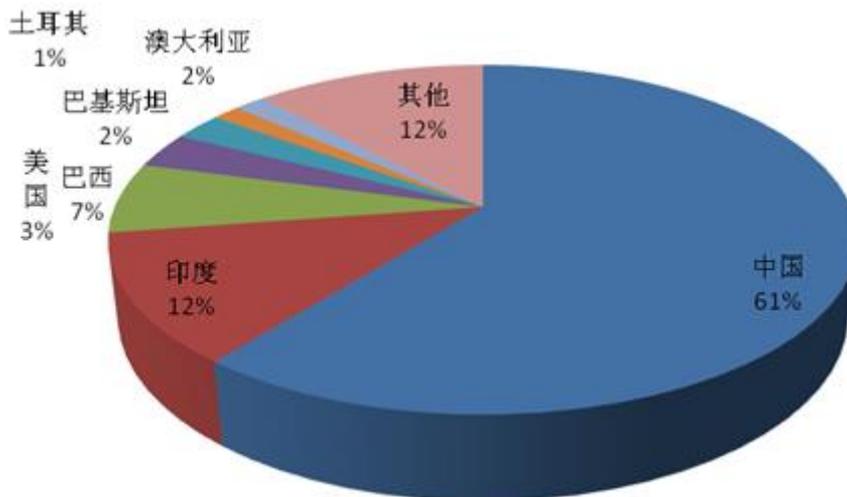
2011-2014 年全球棉花产销统计：千吨



数据来源：USDA

中国是全球棉花最大的消费区域。2014 年，中国棉花消费量在全球占比为 30%，印度为 22%，二者合计消费全球一半以上的棉花，而在 2012 年两国棉花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37%和 19%，印度棉花消费量的影响力在逐步增强。将中国棉花消费量与世界棉花消费量对比观察发现，2005-2012 年，二者的增速在走势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而且无论是增速的上升还是下降，中国棉花消费量的变化幅度比世界平均水平更大，由此可知，中国棉花市场的波动对全球棉花市场将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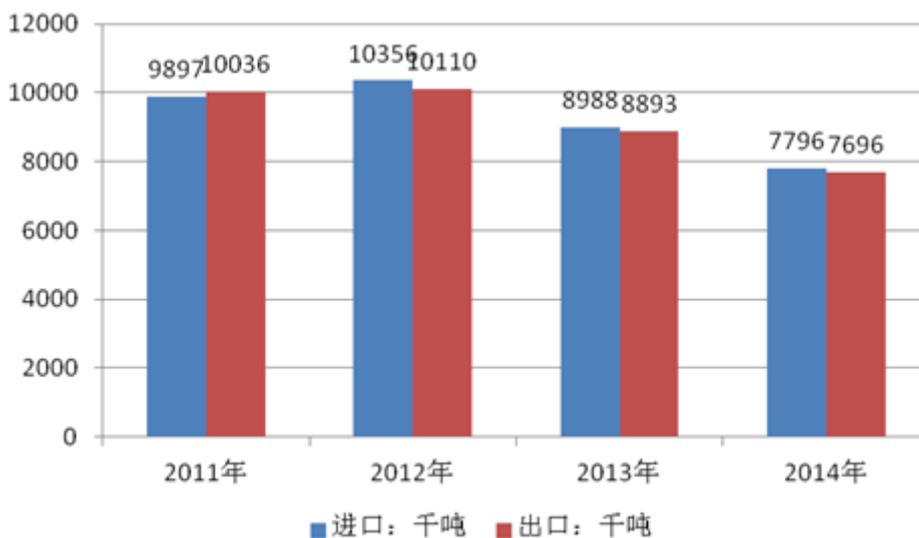
2011-2014 年全球棉花消费量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USDA

近年来，全球棉花进出口总量呈现下降趋势，2011 年全球棉花进口总量为 989.7 万吨，出口总量为 1003.6 万吨；2014 年进口总量为 449.6 万吨，出口总量为 769.6 万吨。

2011-2014年全球棉花进出口统计：千吨



数据来源：USDA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棉花出口国，其棉花出口量约占全球出口量的30%；其次为印度和巴西，占比分别为13%和11%。2011-2013 年，印度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棉花出口国，由于2014 年我国购买量的下降及印度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其出口量已不及美国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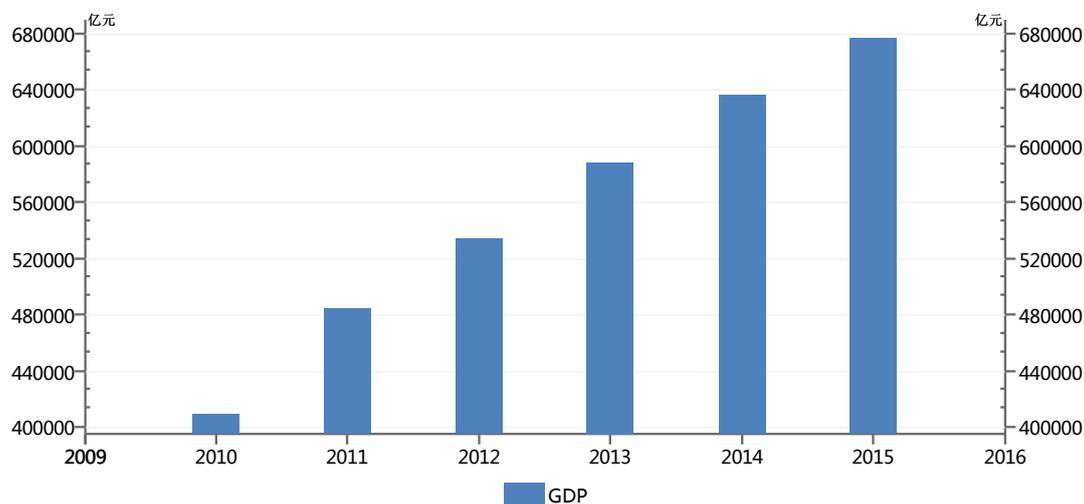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前景

(1) 棉浆粕方面

①印钞用纸总量逐年增加，行业市场容量仍未饱和。国内生产总值稳定增长，对人民币的需求也持续增长。

2010 年全球经济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泥沼，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也有所缓解，2010 年到 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由 408,903.00 亿元增加至 744,127.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49%。

2010-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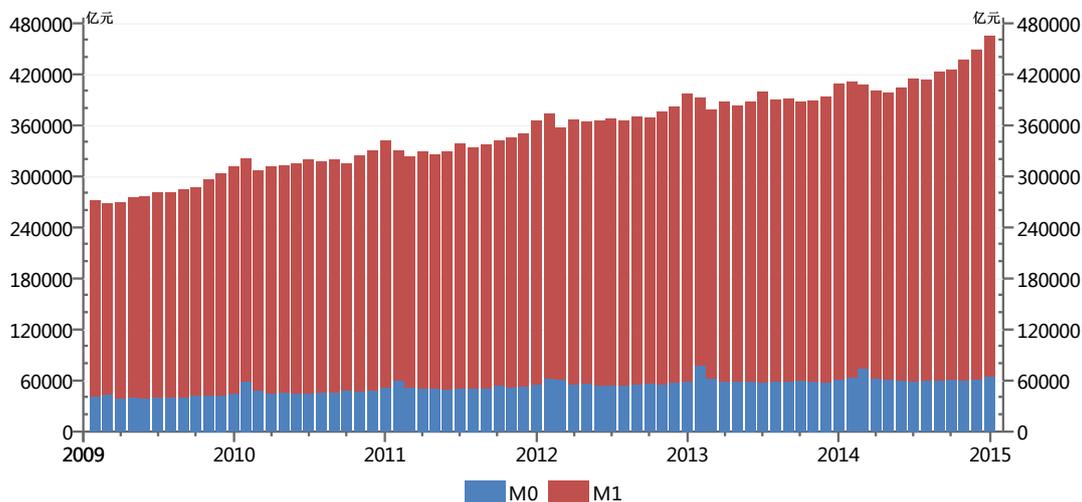
排除经济的宏观调控，现金投放的增长速度一般不小于 GDP 的名义增长速度。如果现金投放的增长速度小于 GDP 的名义增长速度，货币的供给跟不上经济发展速度，严重时会导致流动性风险。

②人民币的区域化、国际化进程将导致人民币货币供给量增加

随着日益加快的人民币区域化、国际化进程，人民币作为支付和结算货币将被越来越多国家所接受。2010 年 6 月，中国央行宣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从启动之初的 5 个城市扩大至 20 个省区市，参与的出口企业从 365 家扩大至近 7 万家，同时境外地域由港澳、东盟地区扩展到所有国家和地区。2011 年 1 月，央行又发布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增强了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人民币的意愿。未来，随着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的推进，人民币现钞使用的范围也会越来越大。

近年来我国货币总量一直保持增长态势，2010年初M0（流通中现金）为40,758.58亿元，M1（狭义货币供应量）为229,588.98亿元，到2016年末分别达到68,316.58亿元和486,653.4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7.66%和11.33%。

2010-2015年我国M0、M1总量（亿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造币用纸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中国具有多民族性和地域跨度较大的特点，为确保交换等价物的统一以及长时间地携带运输，高韧度的棉纤维纸币成为不可替代的流通货币，棉浆自然不可替代地成为了造币用浆。目前人民币产能仍有很大的释放空间，造币棉浆市场稳定且下探空间小，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不断加快，未来国外对人民币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且随着新版人民币的印发，棉浆需求量将随之增长。棉浆企业相对较少，棉浆制造行业的上升空间巨大。

（2）棉花流通方面

①棉花优质原料市场空间充足

我国棉花市场长期存在优质原料供不应求的情况，未来下游纺织行业逐步向高附加值领域升级转型，高端棉花的需求正在不断上升。由于国内高端棉花产量有限，且主要集中于偏远的新疆地区，运输成本高。未来较长时间内，高端棉花市场需求仍然强劲。

②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结构不断优化。

目前我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集中度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其与国际棉商及国内大型棉企实力差距较大。在棉花加工较高，国家实行棉花收储政策时，中小企业得以存续。目前我国的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已取消，不少抗风险得力弱、经

营规模较小的棉花加工流通企业陷入资金难以周转，经营困难的局面。行业整合加速，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趋势已经形成，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三）行业的主要壁垒

（1）营销网络及品牌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销售、服务已经成为皮棉销售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农业生产极为分散、且各地需求不尽相同，棉花加工企业面对的市场也就相应分散且千差万别；因此，企业只有建立庞大而有效的营销网络才能真正渗透市场、高效地完成产品销售，对市场变化深入了解并作出反馈。这对于企业的行业资源、管理能力等提出很高的要求。此外，企业积累形成的信誉及品牌对于企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这对于企业来说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2）资金壁垒

一方面，随着棉花加工技术研发力度的加大，用于科研的资金不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棉花采购的季节性较强，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对收购资金的需求具有时间集中和数额较大的特点，因此，棉花初加工企业在经营中必须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具有丰厚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在新技术研发及棉花采购中占据领先地位。

（3）技术壁垒

棉浆粕作为特种纸行业的原材料，在耐折度、柔韧性、纤维纯度及可塑性方面有着极高的要求。特种纸棉浆粕行业技术保密程度较高，技术精密度和创新点较为密集，工艺研发时间较长，行业的技术积累显得尤为重要。

（四）行业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以钞票纸为代表的特种纸棉浆粕对原料的要求极为苛刻，为保证产品质量，主要原料以新疆所产为佳。新疆的棉花产量占全国棉花产量的三分之二，且所产棉花弹性好，成熟度高，是国内优质棉花的主产地。虽然新疆棉花产区历史上鲜有因极端气候和病虫害原因导致的大面积绝收的情形，但在棉花种植过程中，若苗期出现霜冻或采摘期遭遇雨雪，棉花品质将因此受损。每年6-7月为棉花的花期，易受棉铃虫等害虫的侵蚀及各种病菌的侵染，造成花铃脱落，棉花减产。若

新疆区内遭遇上述极端恶劣天气或者病虫害,企业的主要原材料棉花、棉短绒的采购数量、质量与价格将受到影响,企业经营将会面临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2、原材料的季节性风险

棉花的种植、加工季节性较强,销售市场也因此出现不同程度的价格波动。企业对棉花产品特别是棉短绒的采购政策是一季采购、全年使用。为了保障全年的生产任务顺利完成,企业需根据生产计划在每年的4、5月份之前将所需原材料采购入库,以减轻后期的采购压力。若企业无法准确预测、合理估计全年的订单量,将会造成企业存货积压或者原料不足的情形,企业将面临相应的资金占用或生产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

3、宏观政策风险

为了保护棉农的利益,近年来国家对棉花实行一系列保护性制度,主要体现在计划性收储制度,以及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制度。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国家于2014年采取新疆直补政策,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收储政策的调整以及未来棉花进口棉配额的调整或将带来棉花价格波动,行业整体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也将发生大的改变。

(五) 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竞争的优劣势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特种棉浆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棉花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国家造币原料一流供应商和全国纯棉产品知名企业、国内外纤维循环利用领域的领导企业。目前造币浆供应商共8家,其中规模较大的仅为四、五家。在四、五家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中,公司生产能力最强,规模最大,且棉浆粕质量最为稳定,是唯一具有给全国四家印钞厂供货资格的企业。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巅峰时期占70%以上,目前占有率约50%,始终位列第一。

公司主要有银山系列棉浆制品、银山牌纯棉制品以及诚大牌皮棉三大产品系列,主要产品“银山牌”棉浆板工艺先进、质量优良,是安徽省名牌产品。

2、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是全国最早从事棉浆生产的企业之一，行业内较少的高新技术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与国内大型钞票纸厂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银山”棉浆及棉花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2) 原材料质量稳定优势

棉花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新疆作为我国棉花的主产地，凭借其土壤、气候等独特的自然优势，生产的棉花普遍具有棉绒长、品质好、产量高的特点，年产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二。公司从事棉花相关行业多年，与新疆大型棉花生产企业、建设兵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还在省内及新疆等地围绕棉花产业布局了采购、销售基地，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在原料方面严格把关。公司较其他的生产厂家拥有较大的原材料资源优势。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历年来注重技术研发，通过自主研发以及行业经验积累等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更新淘汰落后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和优势。公司目前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有 2 项发明专利，为生产提供了技术基础。公司主要产品“银山牌”棉浆板在 2004 年即被安徽省农委评为安徽省名牌农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完善产品类型和产品体系，持续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4) 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棉花产业链，打造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公司在棉花主产地新疆设立石河子商贸用以原材料的采购，采购完成后由控股子公司银山棉浆进行棉浆粕的生产，产成品再由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销售，形成了较为科学、完善的产业体系。同时，公司正在不断探索多元化的发展道路，凭借多年来形成的经营优势成立子公司进行棉花贸易、棉絮回收，提供棉花仓储服务，加强棉纤维的循环利用，提倡绿色、环保、高效，不断实现由当初的生产企业向以棉业为中心的产、供、销、物流一体化的综合性企业的飞跃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2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02年4月25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但仍存在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自2014年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公司股东大会由168名自然人股东和1

名法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也能够积极履职、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均有较高水平。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将更加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更好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相应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

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银山股份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且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实现经营目标的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分开

公司主营特种纸棉浆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棉花贸易。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资产分开

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

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前，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913401001491052223），亦独立进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供销社，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合肥市供销社除持有银山股份的股份外，还控制的其它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肥市供销工业品公司	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炊事机械及灶具、农用机械、建筑机械销售、信息咨询、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合肥市供销社 100%
合肥永达大厦	预包装食品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五金交电、土产日杂、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合肥市供销社 100%
合肥市蜀山镇供销合作社	农药、农膜、化肥、中小农具、日用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针织品、烟酒、土产品、日用杂品、民用建材、家用电器销售。	合肥永达大厦 100% (合肥市供销社间接控制)
合肥市物资回收总公司	废旧物资、报废更新汽车、锅炉的回收及综合利用,超储物资、积压物资、闲置设备调剂、拍卖,实物典当,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机电产品销售、汽车运输,自有房屋租赁。	合肥市供销社 100%
合肥市永兴工贸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压铁块加工、	合肥市物资回收总公司 100%

	百货、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物料、劳保用品、钢材批发、零售。	(合肥市供销社间接控制)
合肥市农副产品储运公司	农副产品储存及代运、农副产品、粮油、干鲜果品、茶叶、化肥销售; 建筑材料、钢材、木材销售; 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及搬运装卸业务。	合肥市果品茶业总公司 100% (合肥市供销社间接控制)
合肥市租赁拍卖公司	公有财产、罚没物资、无主物资、抵押财产、有收藏价值物品、房地产、车辆、设备、有价证券的租赁、柜台出租。	合肥市供销社 100%
合肥市果品茶叶总公司	仓储服务, 房屋租赁。	合肥市供销社 100%
合肥市供销社巢湖资产管理中心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资产管理。	合肥市供销社 100%
合肥城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电池、三类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超值闲置设备、调剂物资、办公设备、制冷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及其他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供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5%、合肥市物资回收总公司 65% (合肥市供销社间接控制)
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承接房屋维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园林绿化工程, 家政服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机电产品销售; 房屋买卖、租赁、置换、中介服务。	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90%
合肥市润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农药、农膜、化肥、农用半机具、小包装种子、货物仓储、自有房屋租赁。	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92%、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64.08%
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仓储服务; 房屋租赁、销售、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农副产品(不含粮食)购销; 农业生产资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土产日杂、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98.33%
安徽天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家政服务、楼宇清洁、道路清扫、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会	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71%、其他 3 名

	展服务, 婴儿用品、保洁用品、日用品、办公耗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35.29%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合肥供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供销社委托社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及资产重组; 项目投资、企业资产收购、兼并、重组; 自有房屋租赁。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100%

上述公司与银山股份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经营范围, 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合肥市供销社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 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担保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为传	董事长、总经理	355.00	8.66
任杰	董事	0	0
江国恩	董事	0	0
苏宁东	董事、副总经理	143.00	3.49
沙亿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0	2.93

隋秀珠	监事会主席	110.00	2.68
秦艳	监事	0	0
蔡家余	职工代表监事	20.00	0.49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王为传	董事长、总经理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亿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银山诚大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银山家纺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国恩	董事	合肥市供销社办公室科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
秦艳	监事	合肥市供销社财务审计处科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
蔡家余	职工代表监事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隋秀珠	监事会主席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措施，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六）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一）未决诉讼

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二）未决仲裁

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6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为传	王为传
董事	王为传、刘洋、江国恩、沙亿斌、 苏宁东	王为传、任杰、江国恩、沙亿 斌、苏宁东
监事会主席	隋秀珠	隋秀珠
监事	秦艳、蔡家余	秦艳、蔡家余
总经理/经理	王为传	王为传
副总经理	沙亿斌、苏宁东	沙亿斌、苏宁东
财务负责人	沙亿斌	沙亿斌
董事会秘书	沙亿斌	沙亿斌

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董事会换届及个人离职而发生，且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范围

(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08/10/27	100.00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	2004/4/22	100.00	
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2013/7/11	100.00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2011/4/29	100.00	
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2005/7/15	100.00	
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10/7/12	100.00	
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15/8/21	90.00	10.00
合肥银山家纺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11/11/21	70.00	30.00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2002/12/26	70.00	
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	2011/1/14	65.00	
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15/10/8		51.00
合肥恒瑞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07/6/7	100.00	
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2014/1/13		70.00

(2)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新增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合肥恒瑞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注销，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销，两家公司 2016 年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3,522.39	11,505,294.52	33,222,84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872.04	197,557.15	7,405,191.10

应收票据			2,700,000.00
应收账款	5,450,777.35	6,934,783.27	14,019,136.57
预付款项	10,233,785.84	13,145,852.40	2,179,324.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79,851.26	6,954,425.56	23,333,077.82
存货	71,099,848.53	61,692,045.59	41,960,197.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880,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37,146.08	6,828,404.43	5,416,783.77
流动资产合计	122,616,303.49	107,258,362.92	130,236,55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2,980,500.00	12,980,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0,000.00	1,950,000.00	2,335,550.44
投资性房地产	5,189,759.56	5,231,137.40	5,479,404.41
固定资产	55,239,641.01	55,482,253.45	54,977,640.92
在建工程	3,260,340.89	3,200,380.14	3,667,304.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35,399.45	9,680,404.52	9,240,973.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7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7,085.29	1,344,317.93	1,423,51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0,723.88	1,104,783.88	4,055,61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32,950.08	90,973,777.32	94,196,677.12
资产合计	201,549,253.57	198,232,140.24	224,433,236.4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44,062.38	10,183,260.39	8,979,015.92
预收款项	12,046,341.66	7,081,985.00	1,136,013.00
应付职工薪酬	2,342,755.16	3,891,387.56	2,964,570.64
应交税费	598,903.92	709,410.14	5,060,183.04
应付利息	244,566.66	79,750.00	130,168.05
应付股利	6,140,000.00	6,140,000.00	4,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055,967.77	13,900,043.59	4,922,139.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0,000.00	7,480,000.00	7,4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408,028.00		
流动负债合计	113,860,625.55	109,465,836.68	119,872,09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2,300.00	1,033,900.00	1,033,9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7,777.77	1,280,000.00	1,45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0,077.77	2,313,900.00	2,487,233.33
负债合计	119,340,703.32	111,779,736.68	122,359,323.95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29,303.78	20,129,303.78	20,128,32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71,205.38	11,971,205.38	11,790,377.38
未分配利润	5,291,123.47	8,840,270.35	24,731,91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391,632.63	81,940,779.51	97,650,620.81
少数股东权益	3,816,917.62	4,511,624.05	4,423,291.67
股东权益合计	82,208,550.25	86,452,403.56	102,073,912.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549,253.57	198,232,140.24	224,433,236.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29,918,442.68	305,851,730.95	174,274,320.13
减：营业成本	28,844,400.39	273,911,216.49	121,620,323.04
税金及附加	280,656.30	2,564,380.28	3,018,158.56
销售费用	1,693,180.09	15,397,792.76	13,958,041.51
管理费用	3,803,404.13	20,083,766.21	21,981,624.13
财务费用	612,126.60	4,448,832.65	5,282,226.15
资产减值损失	-74,702.13	-1,084,994.07	-1,656,06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698.89	1,732,413.13	-1,666,88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82	-1,264,264.78	6,770,58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486.76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094,097.63	-9,001,115.02	15,173,715.10
加：营业外收入	37,222.23	10,106,442.68	3,266,44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58,323.77	
减：营业外支出	9,745.27	168,160.41	18,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253.73	3,200.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066,620.67	937,167.25	18,421,262.96
减：所得税费用	-822,767.36	160,076.17	4,730,285.4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243,853.31	777,091.08	13,690,97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9,146.88	689,178.70	14,433,509.79
少数股东损益	-694,706.43	87,912.38	-742,532.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3,853.31	777,091.08	13,690,97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9,146.88	689,178.70	14,433,50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706.43	87,912.38	-742,532.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2	0.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47,026.89	362,680,716.45	226,364,22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869.99	14,607,649.11	10,455,38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1,896.88	377,288,365.56	236,819,60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16,551.42	343,739,529.54	143,718,22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4,957.57	18,382,525.82	21,595,97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545.36	11,379,683.05	13,811,20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412.85	16,275,356.30	18,947,09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7,467.20	389,777,094.71	198,072,50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5,570.32	-12,488,729.15	38,747,10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30,963.49	98,573,846.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202.97	5,515,70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85,73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165.33	3,466,79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725,070.65	107,556,344.4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5,820.93	8,416,905.37	8,471,96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616.00	65,530,446.19	64,857,125.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436.93	73,947,351.56	73,329,09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436.93	34,777,719.09	34,227,24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96,428.00	60,000,000.00	86,793,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6,428.00	60,000,000.00	87,038,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85,000,000.00	131,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192.88	19,006,543.47	19,153,94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192.88	104,006,543.47	150,203,94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0,216,235.12	-44,006,543.47	-63,165,041.25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1,772.13	-21,717,553.53	9,809,30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5,294.52	33,222,848.05	23,413,54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3,522.39	11,505,294.52	33,222,848.0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7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20,129,303.78			11,971,205.38	8,840,270.35	4,511,624.05	86,452,40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20,129,303.78			11,971,205.38	8,840,270.35	4,511,624.05	86,452,40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9,146.88	-694,706.43	-4,243,85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9,146.88	-694,706.43	-4,243,853.31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20,129,303.78			11,971,205.38	5,291,123.47	3,816,917.62	82,208,550.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20,128,323.78			11,790,377.38	24,731,919.65	4,423,291.67	102,073,91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20,128,323.78			11,790,377.38	24,731,919.65	4,423,291.67	102,073,912.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00			180,828.00	-15,891,649.30	88,332.38	-15,621,50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178.70	87,912.38	777,091.08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					420.00	1,4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0.00					420.00	1,400.00
(三) 利润分配					180,828.00	-16,580,828.00		-1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828.00	-180,828.00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16,400,000.00		-16,4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20,129,303.78			11,971,205.38	8,840,270.35	4,511,624.05	86,452,403.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20,128,323.78			10,015,830.95	24,372,956.29	5,220,823.94	100,737,93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20,128,323.78			10,015,830.95	24,372,956.29	5,220,823.94	100,737,93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4,546.43	358,963.36	-797,532.27	1,335,97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33,509.79	-742,532.27	13,690,977.52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0.00	245,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45,000.00	2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4,546.43	-14,074,546.43	-300,000.00	-12,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4,546.43	-1,774,546.43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12,300,000.00	-300,000.00	-12,6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20,128,323.78			11,790,377.38	24,731,919.65	4,423,291.67	102,073,912.48

(二) 母公司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547.77	6,151,631.20	17,468,83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0,000.00
应收账款	3,380,367.42	4,391,679.95	7,649,518.76
预付款项	29,500.00	536,340.00	21,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954,027.97	61,812,509.60	77,436,216.30
存货	29,135,468.35	31,020,450.71	21,017,411.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61,788.21	1,066,434.09	
流动资产合计	106,133,699.72	104,979,045.55	126,292,982.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80,500.00	7,880,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295,769.99	60,295,769.99	58,881,320.43
投资性房地产	5,189,759.56	5,231,137.40	5,479,404.41
固定资产	8,381,600.92	8,444,119.59	8,550,808.94
在建工程	646,418.78	646,418.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4,841.98	719,249.59	34,817.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819.78	346,544.82	348,42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604.30	204,604.30	1,204,60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79,815.31	83,768,344.47	82,379,882.64
资产总计	182,113,515.03	188,747,390.02	208,672,864.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5,293.72	7,381,448.52	14,735,326.00
预收款项	2,625,405.67	2,625,405.67	-
应付职工薪酬	1,167,372.72	2,456,069.33	1,314,156.41
应交税费	255,330.06	155,424.80	3,420,400.81
应付利息	244,566.66	79,750.00	91,068.06
应付股利	6,140,000.00	6,140,000.00	4,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646,202.44	10,918,061.51	6,155,63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0,000.00	7,480,000.00	7,4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564,171.27	97,236,159.83	102,396,58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7,777.77	1,280,000.00	1,45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7,777.77	1,280,000.00	1,453,333.33
负债合计	92,821,949.04	98,516,159.83	103,849,914.61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80,994.94	26,180,994.94	26,180,99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71,205.38	11,971,205.38	11,790,377.38
未分配利润	10,139,365.67	11,079,029.87	25,851,57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291,565.99	90,231,230.19	104,822,950.1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9,291,565.99	90,231,230.19	104,822,950.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113,515.03	188,747,390.02	208,672,864.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0,611.45	79,826,690.53	101,264,812.53
减：营业成本	2,861,623.02	66,264,410.97	72,812,272.44
税金及附加	38,573.81	509,990.16	1,051,730.26
销售费用	183,937.57	2,618,322.15	3,613,155.47

管理费用	1,242,923.76	9,824,535.44	10,205,804.09
财务费用	57,473.76	1,927,467.09	3,644,534.10
资产减值损失	-46,349.08	475,665.73	19,167.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8,69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486.76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57,571.39	-1,793,701.01	17,826,845.82
加：营业外收入	27,222.23	3,697,898.77	2,792,87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70,279.86	
减：营业外支出	9,590.00	29,54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42.1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39,939.16	1,874,655.63	20,619,717.91
减：所得税费用	-200,274.96	66,375.60	2,874,253.6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39,664.20	1,808,280.03	17,745,46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664.20	1,808,280.03	17,745,464.3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9,664.20	1,808,280.03	17,745,46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664.20	1,808,280.03	17,745,46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4	0.4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1,148.98	94,367,631.38	123,647,61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37.86	18,810,012.55	45,329,29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3,986.84	113,177,643.93	168,976,91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5,008.91	92,301,886.59	77,411,24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094.30	4,069,574.71	5,931,83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677.75	5,298,060.02	8,130,95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155.42	5,945,282.28	7,636,64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5,936.38	107,614,803.60	99,110,6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949.54	5,562,840.33	69,866,23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0,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7,368.00	6,565,8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0,95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28.43	2,383,582.34	1,183,51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128.43	10,721,909.20	15,629,828.4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7,029.00	2,688,774.29	1,796,624.68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9.00	4,488,774.29	1,796,62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99.43	6,233,134.91	13,833,20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233.32	18,113,179.12	18,410,482.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233.32	83,113,179.12	148,410,48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33.32	-23,113,179.12	-83,410,48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9,083.43	-11,317,203.88	288,95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1,631.20	17,468,835.08	17,179,87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547.77	6,151,631.20	17,468,835.0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26,180,994.94			11,971,205.38	11,079,029.87		90,231,23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00,000.00	26,180,994.94			11,971,205.38	11,079,029.87		90,231,230.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9,664.20		-939,66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9,664.20		-939,664.2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26,180,994.94			11,971,205.38	10,139,365.67	89,291,565.9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26,180,994.94			11,790,377.38	25,851,577.84		104,822,95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00,000.00	26,180,994.94			11,790,377.38	25,851,577.84		104,822,95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828.00	-14,772,547.97		-14,591,71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8,280.03		1,808,280.03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828.00	-16,580,828.00	-1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828.00	-180,828.00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16,400,000.00	-16,4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26,180,994.94			11,971,205.38	11,079,029.87	90,231,230.19

母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26,180,994.94			10,015,830.95	22,180,659.97		99,377,4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26,180,994.94			10,015,830.95	22,180,659.97		99,377,48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4,546.43	3,670,917.87		5,445,46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45,464.30		17,745,464.3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4,546.43	-14,074,546.43		-12,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4,546.43	-1,774,546.43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12,300,000.00		-12,3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26,180,994.94			11,790,377.38	25,851,577.84		104,822,950.16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五)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六)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

“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

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十）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公司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 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确定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5、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

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30	3.23%

(十八)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30年	3.23%
机器设备	3%	10年	9.70%
运输设备	3%	6年	16.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3年	32.33%
其他设备	3%	5年	19.4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

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本公司应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年限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九）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货已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确认方法: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

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无相关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无相关变更。

（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

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

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

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154.93	19,823.21	22,443.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20.86	8,645.24	10,20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39.16	8,194.08	9,765.06
每股净资产(元)	2.01	2.11	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2.00	2.38
资产负债率(母)	50.97%	52.19%	49.77%
流动比率(倍)	1.08	0.98	1.09

速动比率（倍）	0.17	0.23	0.67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91.84	30,585.17	17,427.43
净利润（万元）	-424.39	77.71	1,36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91	68.92	1,44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9.17	-807.05	39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9.70	-815.84	465.91
综合毛利率	3.59%	10.44%	30.21%
净资产收益率	-4.43%	0.70%	1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1%	-8.33%	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3	29.19	6.53
存货周转率（次）	0.43	5.29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6.56	-1,248.87	3,87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30	0.95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母)=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综合毛利率	3.59%	-65.61%	10.44%	-65.44%	3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732.86%	0.70%	-95.02%	1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4.66%	-8.33%	-283.48%	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550.00%	0.02	-94.29%	0.35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91.84万元、30,585.17万元、17,427.4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4.39万元、77.71万元、1,369.10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91万元、68.92万元、

1,443.3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69.70 万元、-815.84 万元、465.91 万元。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扩大了销售规模，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棉花销售收入 198,929,570.51 元，同比 2015 年度增长 19.8 倍。2017 年 1-2 月受春节假期影响，营业收入较小。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分别为 1,074,042.29 元、31,940,514.46 元、52,653,997.09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9%、10.44%、30.2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5 年年底公司已中标并签署了较大金额的棉浆粕产品销售合同，事先约定了销售价格，而原材料属于季节性产品，且受全国棉花市场价格影响较大，2016 年原材料价格相比 2015 年大幅上升，导致成本大幅上升，毛利下降；另一方面，2015 年 10 月控股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成立，2016 年度毛利率极低的棉花销售大幅上升，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受春节假期的影响，2017 年 1-2 月收入较低，但生产车间各项固定成本正常发生，加之 87.03%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棉花的销售，棉花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 2017 年 1-2 月毛利率大幅下跌。但这种情况是临时的，不具有持续性，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趋于平稳，2017 年全年的毛利率预计将略高于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5 年度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成本上升，毛利下降，2016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374.43 万元所致。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3,157.74 万元，增长率为 75.5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却为-815.84 万元，主要原因系：第一，2015 年年底公司已中标并签署了较大金额的棉浆粕产品销售合同，事先约定了销售价格，而原材料属于季节性产品，且受全国棉花市场价格影响较大，2016 年原材料价格相比 2015 年大幅上升，导致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第二，高毛利率的棉浆粕 2016 年度需求量下降，公司的棉浆粕收入下降，毛利大幅下降，期间费用正常发生，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亏损；第三，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业务流程简单，技术含量较低，不需

要复杂的加工生产过程，市场准入门槛较低，低毛利率的棉花贸易收入增长。

2017 年度 1-2 公司营业收入为 2,991.8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69.70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 年 1-2 月受春节假期影响，营业收入较小，但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费、人员工资等正常发生，导致营业利润亏损，但这种亏损是临时的，不具有持续性，公司总经理预计今年棉浆粕行业转好，营业收入升，扭转亏损的局面。

2016 年度受原材料大幅上涨影响，棉浆粕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亏损，但原材料价格上升不会长期持续，且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灵活调整 2017 年度新签订的合同，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17 年 1-7 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1.59 万元，净利润 178.89 万元，母公司已发货，造币厂尚未验收的货物金额为 1,020.00 万元，因此公司经营亏损的局面不会持续。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流动比率（倍）	1.08	10.20%	0.98	-10.09%	1.09
速动比率（倍）	0.17	-26.09%	0.23	-65.67%	0.67
资产负债率（母）	50.97%	-2.34%	52.19%	4.86%	49.77%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0.98、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23、0.67，资产负债率（母）分别为 50.97%、52.19%、49.77%。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为保证春节假期后公司正常的销售，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商品的储备，存货增加。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0.20%	29.19	347.01%	6.53
存货周转率（次）	0.38	8.57%	5.29	98.13%	2.67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29.19、6.53。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5 年得到提高主要系：一方面，2016 年年底公司加大了贷款的催收力度，以及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货款到期，及时回款，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7,084,353.30 元；另一方面，2015 年 10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扩大了销售规模，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棉花销售收入 198,929,570.51 元，同比 2015 年度增长 19.8 倍。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8、5.29、2.67，2016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5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5 年 10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棉花贸易业务，2016 年度公司棉花贸易业务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而棉花贸易业务流程简单，存货周转速度明显高于棉浆粕产品，因此尽管期末存货总金额略有上升，但是存货周转率总体上明显提高。

相比 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大幅下跌主要原因系：受春节假期影响，2017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显低于 2016 年全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1,896.88	377,288,365.56	236,819,60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7,467.20	389,777,094.71	198,072,50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5,570.32	-12,488,729.15	38,747,100.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40,547,026.89	362,680,716.45	226,364,22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16,551.42	343,739,529.54	143,718,228.75
营业收入	29,918,442.68	305,851,730.95	174,274,320.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53%	118.58%	129.89%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5,570.32元、-12,488,729.15元、38,747,100.62元。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5年年底公司已中标并签署了金额较大的棉浆粕产品销售合同，事先约定了销售价格，而原材料属于季节性产品，且受全国棉花市场价格影响较大，2016年原材料价格相比2015年大幅上升，导致成本大幅上升，毛利下降，201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亏损了900.11万元；另一方面，为保证春节假期后公司正常的销售，公司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商品的储备，存货增加，支付货款增加。2017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棉花为季节性商品，每年9月到次年2月为采购旺季，2017年1-2月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在春节前支付了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显减少。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3,853.31	777,091.08	13,690,977.52
加：资产减值损失	-74,702.13	-1,084,994.07	-1,656,060.5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768,878.31	5,426,272.46	4,648,153.27
无形资产摊销	45,005.07	265,355.40	284,762.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175.65	142,27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2,070.04	3,200.00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698.89	-1,732,413.13	1,666,880.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0,076.21	4,501,527.99	5,358,959.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82	1,264,264.78	-6,770,58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767.36	79,199.30	169,20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0,132.89	-19,107,647.90	7,760,344.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8,937.22	-3,075,990.79	20,955,92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8,264.14	5,547,833.45	-8,960,263.38
其他	-22,222.23	-173,333.33	1,453,3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5,570.32	-12,488,729.15	38,747,100.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03,522.39	11,505,294.52	33,222,848.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05,294.52	33,222,848.05	23,413,54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1,772.13	-21,717,553.53	9,809,307.91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25,070.65	107,556,34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436.93	73,947,351.56	73,329,09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436.93	34,777,719.09	34,227,248.5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30,963.49	98,573,846.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202.97	5,515,70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85,738.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165.33	3,466,790.3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5,820.93	8,416,905.37	8,471,96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616.00	65,530,446.19	64,857,125.97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2,436.93元、34,777,719.09元、34,227,248.54元，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回股票投资款、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收回期货投资款、收回对外借款以及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收回购买设备款。2015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出售部分合肥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增加投资收益所致。2016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系公司房屋征收拆迁或征收补偿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利息收入。2017年1-2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股票和期货现金流情况如下：

投资活动（股票）现金流情况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013,269.44	35,058,489.3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94,490.03	-562,10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18,076.39	44,053,250.18
投资活动（期货）现金流情况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77,694.05	634,857.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7,3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方发生额（现金类）	86,616.00	1,705,270.05	715,87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投资收益—购买时发生的附加费用		7,099.75	88,000.64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6,428.00	60,000,000.00	87,038,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192.88	104,006,543.47	150,203,94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6,235.12	-44,006,543.47	-63,165,041.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96,428.00	60,000,000.00	86,793,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85,000,000.00	131,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192.88	19,006,543.47	19,153,941.25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的短期借款逐年减少，每年的还款金额大于当年的借款金额；另一方面，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股利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结构，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二十四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

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纸棉浆粕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棉花贸易。五个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和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其中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及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主营棉花贸易，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优质皮棉和棉短绒；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棉浆粕的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则主要从事棉浆粕的销售业务。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货已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棉浆粕	2,665,688.46	8.91%	74,469,577.34	24.35%	90,874,027.72	52.14%
棉花贸易	26,039,362.69	87.03%	215,601,603.55	70.49%	64,736,154.66	37.15%
纯棉家纺	841,408.51	2.81%	10,746,248.92	3.51%	10,785,368.65	6.19%
其他	371,983.02	1.24%	5,034,301.14	1.65%	7,878,769.10	4.52%
合计	29,918,442.68	100.00%	305,851,730.95	100.00%	174,274,320.1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纸棉浆粕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棉花贸易。五个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和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10%。其中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及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主营棉花贸易，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优质皮棉和棉短绒。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棉浆粕的委托加工服务，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则主要从事棉浆粕的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91.84万元、30,585.17万元、17,427.43万元，2016年度比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10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扩大了销售规模，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棉花销售收入198,929,570.51元，同比2015年度增长19.8倍。2017年1-2月受春节假期影响，营业收入较小。

(2) 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东地区	29,808,250.36	99.63	217,090,292.77	70.98	71,486,574.94	41.03
华北地区	36,730.77	0.12	27,892,784.91	9.12	48,227,535.20	27.67
西南地区	14,692.31	0.05	32,628,996.39	10.67	37,424,861.75	21.47
华南地区	29,384.62	0.10	12,077,288.48	3.95	10,634,807.06	6.10
华中地区			15,167,323.09	4.95	6,500,541.18	3.73
西北地区	29,384.62	0.10	995,045.31	0.33		

合计	29,918,442.68	100.00	305,851,730.95	100.00	174,274,320.13	100.00
----	---------------	--------	----------------	--------	----------------	--------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华东地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3%、70.98%、41.03%，呈现上升的趋势。2016年度华东地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10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棉花业务，其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二）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棉浆粕	2,665,688.46	2,423,160.05	242,528.41	9.10%
棉花贸易	26,039,362.69	25,512,562.36	526,800.33	2.02%
纯棉家纺	841,408.51	733,020.87	108,387.64	12.88%
其他	371,983.02	175,657.11	196,325.91	52.78%
合计	29,918,442.68	28,844,400.39	1,074,042.29	3.59%

2、2016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棉浆粕	74,469,577.34	56,394,016.70	18,075,560.64	24.27%
棉花贸易	215,601,603.55	207,410,909.25	8,190,694.30	3.80%
纯棉家纺	10,746,248.92	8,948,613.82	1,797,635.10	16.73%
其他	5,034,301.14	1,157,676.72	3,876,624.42	77.00%
合计	305,851,730.95	273,911,216.49	31,940,514.46	10.44%

3、2015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棉浆粕	90,874,027.72	47,481,173.70	43,392,854.02	47.75%
棉花贸易	64,736,154.66	61,369,874.62	3,366,280.04	5.20%

纯棉家纺	10,785,368.65	10,010,482.81	774,885.84	7.18%
其他	7,878,769.10	2,758,791.91	5,119,977.19	64.98%
合计	174,274,320.13	121,620,323.04	52,653,997.09	30.21%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棉浆粕营业收入分别为2,665,688.46元、74,469,577.34元和90,874,027.72元，毛利率分别为9.10%、24.27%和47.75%。

相比于2015年度，棉浆粕2016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第一，2016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及国际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棉浆粕产品所需的棉短绒、精梳落棉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2016年棉浆粕产品单位成本明显上升。

第二，公司棉浆粕产品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造币公司，该类客户普遍提前通过招投标的形式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2016年棉浆粕产品销售收入为74,469,577.34元，其中较多的收入在2015年度就已签订了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参考的是2015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合同签订后，公司无法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而随时调整销售价格。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的因素，因此导致2016年度公司棉浆粕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7年1-2月棉浆粕较2016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2017年1-2月主要销售毛利率较低的短绒浆粕，拉低了棉浆粕的毛利率。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棉花贸易营业收入分别为26,039,362.69元、215,601,603.55元和64,736,154.66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同比增长了237.97%，毛利率分别为2.02%、3.80%和5.20%，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棉花贸易业务流程简单，技术含量较低，不需要复杂的加工生产过程，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因此毛利率大幅低于棉浆粕产品。2016年度，受棉花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公司棉花贸易业务毛利率相比于2015年度有所下降。2017年1-2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17年1-2月销售的棉花多数是从新疆采购，受新疆棉花采购运输费用补贴等因素的影响，采购价格略高，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纯棉家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41,408.51元、10,746,248.92元和10,785,368.65元,毛利率分别为12.88%、16.73%和7.18%。相比于2015年度,2016年度纯棉家纺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毛利率却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产品主要批发给学校和政府部门,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低;2016年度在合肥、上海等地增加了纯棉家纺的专卖店,加大了专卖店的销售力度。而通过专卖店销售,销售价格高于批发价格40%以上,因此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2017年1-2月纯棉家纺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企业床上用品品种较多,毛利率受当季销售种类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毛利率下降趋势不会持续。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营业收入未来有望保持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元)	1,693,180.09	15,397,792.76	13,958,041.51
管理费用(元)	3,803,404.13	20,083,766.21	21,981,624.13
财务费用(元)	612,126.60	4,448,832.65	5,282,226.15
合计(元)	6,108,710.82	39,930,391.62	41,221,891.79
营业收入(元)	29,918,442.68	305,851,730.95	174,274,320.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6%	5.03%	8.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1%	6.57%	12.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5%	1.45%	3.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2%	13.06%	23.65%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6,108,710.82元、39,930,391.62元、41,221,891.7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42%、13.06%和23.65%。2016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度均下降,主

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效益逐步显现，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很小，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的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

2、销售费用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563,382.39	33.27%	3,249,461.82	21.10%	3,966,034.29	28.41%
业务服务费	145,607.87	8.60%	724,143.91	4.70%	683,972.42	4.90%
运输费	800,282.57	47.27%	9,751,103.96	63.33%	7,444,722.39	53.34%
办公费	46,022.24	2.72%	332,857.54	2.16%	340,339.43	2.44%
业务招待费	2,232.00	0.13%	161,153.35	1.05%	280,515.10	2.01%
差旅费	13,964.70	0.82%	140,295.44	0.91%	300,657.00	2.15%
广告宣传费	26,652.70	1.57%	397,063.25	2.58%	215,646.47	1.54%
交通费	2,584.00	0.15%	28,215.00	0.18%	50,532.10	0.36%
车辆费			116,137.21	0.75%		
仓储费			356,546.86	2.32%	226,250.08	1.62%
折旧摊销	2,823.74	0.17%	16,377.54	0.11%	15,587.07	0.11%
其他	89,627.88	5.29%	124,436.88	0.81%	433,785.16	3.11%
合计	1,693,180.09	100.00%	15,397,792.76	100.00%	13,958,041.51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服务费、运输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仓储费等。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2016年增加床上用品的广告宣传的投入以及运输费随销售量增加而增加。

3、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389,307.40	36.53%	8,755,140.61	43.59%	7,365,710.13	33.51%
研发支出	460,924.74	12.12%	3,665,213.90	18.25%	4,766,978.97	21.69%
停工损失	1,138,448.36	29.93%	1,835,370.67	9.14%	2,708,276.32	12.32%
折旧摊销	315,164.33	8.29%	1,669,080.68	8.31%	2,098,883.61	9.55%
业务招待费	135,261.29	3.56%	818,645.57	4.08%	767,654.60	3.49%
差旅费	68,392.20	1.80%	761,849.09	3.79%	1,173,030.96	5.34%
办公费	34,276.69	0.90%	813,967.58	4.05%	722,476.88	3.29%
车辆费	13,901.93	0.37%	380,910.15	1.90%	400,901.68	1.82%
修理费	99,632.84	2.62%	367,359.97	1.83%	526,478.22	2.4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067.96	0.82%	342,619.88	1.71%	493,822.47	2.25%
保险费			159,605.04	0.79%	154,015.50	0.70%
工会经费	13,253.30	0.35%	157,920.25	0.79%	232,689.70	1.06%
职工教育经费	6,128.75	0.16%	104,251.31	0.52%	148,853.42	0.68%
水电费	31,227.79	0.82%	67,370.49	0.34%	59,485.85	0.27%
仓储费			5,288.19	0.03%	1,182.99	0.01%
董事会费			3,000.00	0.01%		
其他	66,416.55	1.75%	176,172.83	0.88%	361,182.83	1.64%
合计	3,803,404.13	100.00%	20,083,766.21	100.00%	21,981,624.13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停工损失、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基本均衡。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研发支出、停工损失、折旧摊销有所下降。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00,076.21	4,501,527.99	5,358,959.24
减：利息收入	84.13	88,848.02	121,845.63

银行手续费	11,384.50	31,011.71	39,837.05
其他费用	750.02	5,140.97	5,275.49
合计	612,126.60	4,448,832.65	5,282,226.1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支出。

(四) 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48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94,490.03	-562,108.3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82	380,225.25	-88,00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0,000.00	212,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93,184.00
合计	-173.82	-1,264,264.78	6,770,588.21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12,070.04	-3,200.0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22.23	4,786,833.33	3,149,395.9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49,317.31	3,344,944.75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525.07	-81,851.65	5,076,194.56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92.83	-60,621.10	101,351.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4,054.47	12,405,747.93	11,665,182.66
所得税影响金额	26,108.17	2,697,380.59	1,880,065.0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76.08	860,774.46	10,757.28
合计	147,870.22	8,847,592.88	9,774,360.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5,258,323.77	
政府补助	37,222.23	4,786,833.33	3,149,395.98
盘盈利得			70,193.07
其他		61,285.58	46,858.81
合计	37,222.23	10,106,442.68	3,266,447.86

公司2016年处置非流动资产取得利得525.83万元,为生产厂房拆迁补偿,主导单位为合肥市庐阳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委托实施单位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四里河街道办事处。该次拆迁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金额8,749,384.86元,具体如下:①拆除有证照附属物,公司收到补偿款、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费、附属物等共计3,955,851.87元;②拆除无证照附属物,公司收到补偿款4,793,532.86元。被拆迁房屋建筑物原值9,244,175.73元,累计折旧4,589,672.82元,账面价值3,491,061.09元,账面价值与合计补偿金额差额为5,258,323.64元,差额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中处置非流动资产取得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性质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相关部门
与资产相关	纯棉被加工配送中心	22,222.23	173,333.33	2,546,666.67	合肥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钞票纸强度设备,工艺改进项目			200,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光伏补贴			1,452.00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200,000.00	长丰县农业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工业发展政策奖励企业资金			50,000.00	长丰县经信委
与收益相关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贴息项目		756,000.00		合肥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3,806,200.00	42,2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质量奖励			10,000.00	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补助	10,000.00		16,277.31	安庆市开发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普惠制岗位补贴		38,100.00	64,000.00	滁州市人社局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经费补助		13,200.00	18,800.00	滁州市环保局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5,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合计		37,222.23	4,786,833.33	3,149,395.98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253.73	3,200.00
对外捐赠支出		82,620.19	15,700.00
违约金		20,154.00	
滞纳金支出	102.83	50.16	
其他	9,642.44	19,082.33	
合计	9,745.27	168,160.41	18,900.00

(五)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应纳税额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或租赁收入	6%、11%、13%、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母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产品执行 17%税率，销售初级农产品执行 13%税率，仓储租赁业务执行 6%税率，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房屋租赁执行 11%税率。

所得税：从 2015 年开始，母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率，子公司仍然执行 25%的所得税率。

2、公司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5]47 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4000151, 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3,522.39	3.33	11,505,294.52	5.80	33,222,848.05	1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872.04	0.21	197,557.15	0.10	7,405,191.10	3.30
应收票据					2,700,000.00	1.20
应收账款	5,450,777.35	2.70	6,934,783.27	3.50	14,019,136.57	6.25
预付款项	10,233,785.84	5.08	13,145,852.40	6.63	6,030,330.35	2.69
其他应收款	7,079,851.26	3.51	6,954,425.56	3.52	23,333,077.82	10.40
存货	71,099,848.53	35.28	61,692,045.59	31.12	41,960,197.65	18.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880,500.00	6.39				
其他流动资产	8,737,146.08	4.33	6,828,404.43	3.44	5,416,783.77	2.40
流动资产合计	122,616,303.49	60.84	107,258,362.92	54.11	134,087,565.31	5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0.05	12,980,500.00	6.55	12,980,500.00	5.78
长期股权投资	1,950,000.00	0.97	1,950,000.00	0.98	2,335,550.44	1.04
投资性房地产	5,189,759.56	2.57	5,231,137.40	2.64	5,479,404.41	2.44
固定资产	55,239,641.01	27.41	55,482,253.45	27.99	54,977,640.92	24.51
在建工程	3,260,340.89	1.62	3,200,380.14	1.61	3,667,304.90	1.63
无形资产	9,635,399.45	4.78	9,680,404.52	4.88	9,240,973.27	4.12
长期待摊费用					36,175.6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7,085.29	1.08	1,344,317.93	0.68	1,423,517.23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0,723.88	0.69	1,104,783.88	0.56	204,604.30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32,950.08	39.16	90,973,777.32	45.89	90,345,671.12	40.26
资产总计	201,549,253.57	100.00	198,232,140.24	100.00	224,433,236.43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27,026.68	161,924.97	138,891.96
银行存款	5,261,276.67	9,909,838.94	31,952,782.02
其他货币资金	1,315,219.04	1,433,530.61	1,131,174.07
合计	6,703,522.39	11,505,294.52	33,222,848.05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703,522.39元、11,505,294.52元、33,222,848.05元,其中其

他货币资金为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的期货投资存出投资款。2016年末和2017年2月底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采购原材料，预付货款大幅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了存出的投资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872.04	197,557.15	7,405,191.1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3,252.04	41,153.15	7,260,773.10
衍生金融资产	377,620.00	156,404.00	144,418.00
其他			
合计	430,872.04	197,557.15	7,405,191.10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30,872.04元、197,557.15元、7,405,191.10元，其中，权益工具投资为子公司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投资，衍生金融资产为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的期货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了上述投资。

3、应收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00,000.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元、0元、2,700,000.00元。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2,996.58	100.00	392,219.23	6.71	5,450,77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42,996.58	100.00	392,219.23	6.71	5,450,777.3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6,732.34	100.00	461,949.07	6.25	6,934,783.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96,732.34	100.00	461,949.07	6.25	6,934,783.2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32,518.47	100.00	813,381.90	5.48	14,019,136.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832,518.47	100.00	813,381.90	5.48	14,019,136.57

(2)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575,579.36	95.42%	278,778.98	5,296,800.38
1-2年(含2年)	137,380.75	2.35%	13,738.07	123,642.68
2-3年(含3年)	20,000.00	0.34%	6,000.00	14,00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81,671.47	1.40%	65,337.18	16,334.29
5年以上	28,365.00	0.49%	28,365.00	
合计	5,842,996.58	100.00%	392,219.23	5,450,777.35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208,453.87	97.46%	360,422.69	6,848,031.18
1-2年(含2年)	78,242.00	1.06%	7,824.20	70,417.8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81,671.47	1.10%	65,337.18	16,334.29
5年以上	28,365.00	0.38%	28,365.00	
合计	7,396,732.34	100.00%	461,949.07	6,934,783.27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4,687,880.75	99.03%	734,394.03	13,953,486.72
1—2年(含2年)	4,601.25	0.03%	460.13	4,141.12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111,671.47	0.75%	55,835.74	55,835.73
4-5年(含5年)	28,365.00	0.19%	22,692.00	5,673.00
5年以上				
合计	14,832,518.47	100.00%	813,381.90	14,019,136.57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450,777.35元、6,934,783.27元、14,019,136.57元，2016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年底大幅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客户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货款到期，归还了欠公司的所有欠款；另一方面，2016年年底公司加大了货款的催收力度，客户回款速度加快。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处于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191,121.50	1 年以内	54.61
南阳市伟纶棉纺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830,295.00	1 年以内	14.21
寿县鸿顺祥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50,296.00	1 年以内	7.71
中钞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67,160.00	1 年以内	6.28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否	货款	82,680.07	1 年以内	1.42
合计			4,921,552.57		84.2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255,661.00	1 年以内	57.53
合肥皖智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22,896.80	1 年以内	9.77
南阳市伟纶棉纺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630,295.00	1 年以内	8.52
中钞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67,160.00	1 年以内	4.96
成都新东方烹饪学校	否	货款	309,420.0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6,285,432.80		84.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232,430.00	1 年以内	35.28
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360,085.00	1 年以内	15.91
中钞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721,440.00	1 年以内	11.61

成都金鼎安全印制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1,719,843.14	1年以内	11.60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1,079,485.76	1年以内	7.28
合 计			12,113,283.90		81.68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84,724.39	99.53	13,073,521.72	99.45	2,109,442.04	96.79
1-2年(含2年)	33,753.40	0.33	33,820.73	0.26	58,121.21	2.67
2-3年(含3年)	3,546.95	0.03	26,748.85	0.20		
3年以上	11,761.10	0.11	11,761.10	0.09	11,761.10	0.54
合计	10,233,785.84	100.00	13,145,852.40	100.00	2,179,324.35	100.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233,785.84元、13,145,852.40元、2,179,324.35元,公司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末增加原材料储备,向供应商石河子恒昌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6,205,005.03元、向供应商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材料款3,320,000.00元、向供应商邯郸市祥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526,840.00元。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99%以上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石河子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055,005.03	1年以内	39.6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久棉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987,360.00	1年以内	38.96
中储棉花网络(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29,183.40	1年以内	10.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储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56,785.00	1年以内	2.51
石河子开发区恒庆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95
合计			9,528,333.43		93.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河子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205,005.03	1年以内	47.20%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3,320,000.00	1年以内	25.26%
邯郸市祥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26,840.00	1年以内	4.01%
武夷山市鸿丰棉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29,376.00	1年以内	3.27%
江苏启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27,372.88	1年以内	3.25%
合计			10,908,593.91		82.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河子开发区恒庆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62,484.00	1年以内	21.22%
合肥银鹏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费	433,062.60	1年以内	19.87%
石河子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76,614.40	1年以内	17.28%
自治区棉麻公司大河沿二级站	否	货款	259,776.00	1年以内	11.9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驻阿克苏储运经销站	否	运费	84,000.00	1年以内	3.85%
合计			1,615,937.00		74.1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90,996.94	100.00	911,145.68	11.40	7,079,851.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90,996.94	100.00	911,145.68	11.40	7,079,851.2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52,873.48	100.00	898,447.92	11.44	6,954,425.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52,873.48	100.00	898,447.92	11.44	6,954,425.5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41,319.28	100.00	1,708,241.46	6.82	23,333,07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041,319.28	100.00	1,708,241.46	6.82	23,333,077.82

(2)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6,829,912.51	85.47%	341,495.62	6,488,416.89
1-2年(含2年)	409,484.48	5.12%	40,948.45	368,536.03
2-3年(含3年)	229,741.29	2.88%	68,922.39	160,818.90
3-4年(含4年)	124,158.87	1.55%	62,079.43	62,079.44
4-5年(含5年)		0.00%		
5年以上	397,699.79	4.98%	397,699.79	

合计	7,990,996.94	100.00%	911,145.68	7,079,851.26
----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6,818,179.07	86.83%	340,908.96	6,477,270.11
1-2年(含2年)	280,454.87	3.57%	28,045.48	252,409.39
2-3年(含3年)	232,380.88	2.96%	69,714.26	162,666.62
3-4年(含4年)	124,158.87	1.58%	62,079.43	62,079.44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397,699.79	5.06%	397,699.79	
合计	7,852,873.48	100.00%	898,447.92	6,954,425.56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3,632,213.42	94.37%	1,181,610.67	22,450,602.75
1—2年(含2年)	882,633.17	3.52%	88,263.32	794,369.85
2-3年(含3年)	124,563.87	0.50%	37,369.15	87,194.72
3-4年(含4年)	1,821.00	0.01%	910.50	910.5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400,087.82	1.60%	400,087.82	
合计	25,041,319.28	100.00%	1,708,241.46	23,333,077.82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7,079,851.26元、6,954,425.56元、23,333,077.82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了欠公司的借款。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85%以上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否	政府补助	2,312,100.00	1 年以内	28.93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四里河街道办事处	否	拆迁款	1,977,926.00	1 年以内	24.75
安徽壁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6.26
李庆	否	往来款	495,868.65	1 年以内	6.21
安徽省高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否	保证金	202,552.00	1 年以上	2.53
合计			5,488,446.65		68.6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否	政府补助	2,312,100.00	1 年以内	29.44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四里河街道办事处	否	拆迁款	1,977,926.00	1 年以内	25.19
安徽省高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否	保证金	544,500.00	1 年以内	6.93
安徽壁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6.37
兴平锦隆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200,000.00	5 年以上	2.55
合计			5,534,526.00		70.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借款	20,026,301.37	1年以内	79.97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527,368.00	1年以内	6.10
安徽省高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否	投标保证金	826,499.30	2年以内	3.30
兴平锦隆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200,000.00	5年以上	0.80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176,000.00	1年以内	0.70
合计			22,756,168.67		90.87

7、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86,731.63	52,729.62	17,234,002.01
半成品	24,635.92		24,635.92
库存商品	53,914,782.18	172,876.38	53,741,905.80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99,304.80		99,304.80
合计	71,325,454.53	225,606.00	71,099,848.53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39,215.10	52,729.62	17,586,485.48
半成品	11,599.94		11,599.94
库存商品	43,813,728.34	190,546.43	43,623,181.91
委托加工物资	7,959.36		7,959.36
低值易耗品	462,818.90		462,818.90

合计	61,935,321.64	243,276.05	61,692,045.59
----	---------------	------------	---------------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88,902.84	52,729.62	13,636,173.22
半成品	15,982.20		15,982.20
库存商品	28,993,467.44	814,746.47	28,178,720.97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129,321.26		129,321.26
合计	42,827,673.74	867,476.09	41,960,197.65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1,099,848.53元、61,692,045.59元、41,960,197.65元。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9,731,847.94元，增加47.03%，其中，原材料增加了3,950,312.26元，增长比率为28.86%，库存商品增加了14,820,260.90元，增长比率为51.1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棉花为季节性商品，每年9月到次年2月为采购旺季，公司预计未来棉花的采购价格受棉花种植面积减少影响将会有所上升，公司增加原材料储备；另一方面，2017年春节相对2016年较早，2016年12月公司根据业务合同，提前做好生产准备，以便2017年春节后及时发货。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存货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公司负债”之“10、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为先进先出法，原材料备货量主要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增减，库存商品主要根据合同和销售订单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约定时间交货。

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80,500.00	17,927,500.00		2017年

合计	12,880,500.00	17,927,500.00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为公司对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7,880,500.00 元（持股比例 2.39%）、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投资 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5.00%），对该项投资的处置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与收购方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列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银山股份已将其持有的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备案登记，该两项投资的转让价格以被投资方公布后的 2016 年审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减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和分红确定。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936,627.96	6,486,396.29	5,074,775.63
预交所得税	1,794,002.45	335,492.47	335,492.47
预交其他税项	6,515.67	6,515.67	6,515.67
合计	8,737,146.08	6,828,404.43	5,416,783.77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737,146.08 元、6,828,404.43 元、5,416,783.77 元。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2,980,500.00		12,980,500.00
合计	12,980,500.00		12,980,5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2,980,500.00		12,980,500.00
合计	12,980,500.00		12,980,5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2017年1月1日-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80,500.00		7,880,500.00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滁州绿营农林观光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980,500.00		12,880,500.00	100,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
-------	------	------	----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单位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滁州绿营农林观光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	

②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80,500.00			7,880,500.00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滁州绿营农林观光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980,500.00			12,980,5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9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550,000.00
滁州绿营农林观光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7.39	550,000.00

③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761,000.00		7,880,500.00	7,880,500.00

滁州绿营农林观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0,861,000.00		7,880,500.00	12,980,5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9	
滁州绿营农林观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212,000.00
合计					17.39	212,00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1) 2017年1月1日-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					
合计	1,950,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2月28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	385,550.44
合计				1,950,000.00	385,550.44

(2)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5,550.44					
合计	2,335,550.44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550.44		1,950,000.00	385,550.44
合计		385,550.44		1,950,000.00	385,550.44

(2)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0,037.20			-184,486.76		
合计	2,520,037.20			-184,486.76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	其他		

	股利或利润	备			
一、联营企业					
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5,550.44	
合计				2,335,550.44	

12、投资性房地产

(1)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45,089.00	7,645,08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645,089.00	7,645,089.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13,951.60	2,413,95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77.84	41,377.84
(1) 计提或摊销	41,377.84	41,377.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55,329.44	2,455,329.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89,759.56	5,189,759.56
2. 期初账面价值	5,231,137.40	5,231,137.40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45,089.00	7,645,08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645,089.00	7,645,089.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65,684.59	2,165,68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267.01	248,267.01
(1) 计提或摊销	248,267.01	248,267.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 413, 951. 60	2, 413, 951. 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 231, 137. 40	5, 231, 137. 40
2. 期初账面价值	5, 479, 404. 41	5, 479, 404. 41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 645, 089. 00	7, 645, 089. 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 645, 089. 00	7, 645, 089. 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 917, 417. 63	1, 917, 417. 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266.96	248,266.96
(1) 计提或摊销	248,266.96	248,26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65,684.59	2,165,684.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79,404.41	5,479,404.41
2. 期初账面价值	5,727,671.37	5,727,671.37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5,189,759.56元、5,231,137.40元、5,479,404.41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为赚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

13、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8,190,375.78	23,562,460.54	3,236,000.21	2,074,976.64	456,274.64	87,520,08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000.00	41,880.34		6,007.69	77,000.00	484,888.03
(1)购置				6,007.69	77,000.00	83,007.69
(2)在建工程转入	360,000.00	41,880.34				401,880.3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8,550,375.78	23,604,340.88	3,236,000.21	2,080,984.33	533,274.64	88,004,975.84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5,716,216.77	11,435,864.96	2,734,649.29	1,813,741.80	337,361.54	32,037,83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749.92	309,005.33	42,615.68	35,584.34	9,545.20	727,500.47
(1)计提	330,749.92	309,005.33	42,615.68	35,584.34	9,545.20	727,50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046,966.69	11,744,870.29	2,777,264.97	1,849,326.14	346,906.74	32,765,334.8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03,409.09	11,859,470.59	458,735.24	231,658.19	186,367.90	55,239,641.01
2. 年初账面价值	42,474,159.01	12,126,595.58	501,350.92	261,234.84	118,913.10	55,482,253.45

2016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8,429,243.97	22,061,444.93	3,723,979.21	2,034,721.81	494,674.64	86,744,06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528,346.18	5,939,576.97		40,254.83		10,508,177.98
(1)购置		5,939,576.97		40,254.83		5,979,831.80
(2)在建工程转入	4,528,346.18					4,528,346.18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67,214.37	4,438,561.36	487,979.00		38,400.00	9,732,154.73
4. 期末余额	58,190,375.78	23,562,460.54	3,236,000.21	2,074,976.64	456,274.64	87,520,087.8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5,932,988.12	11,217,028.68	2,715,047.92	1,562,160.06	339,198.86	31,766,42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5,681.34	2,708,808.41	336,523.28	251,581.74	35,410.68	5,178,005.45
(1)计提	1,845,681.34	2,708,808.41	336,523.28	251,581.74	35,410.68	5,178,00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2,452.69	2,489,972.13	316,921.91		37,248.00	4,906,594.73
4. 期末余额	15,716,216.77	11,435,864.96	2,734,649.29	1,813,741.80	337,361.54	32,037,834.3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74,159.01	12,126,595.58	501,350.92	261,234.84	118,913.10	55,482,253.45
2. 年初账面价值	42,496,255.85	10,844,416.25	1,008,931.29	472,561.75	155,475.78	54,977,640.92

面价值						
-----	--	--	--	--	--	--

2015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7,641,322.67	20,871,140.66	3,723,350.81	1,908,860.69	343,340.85	84,488,01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7,921.30	1,190,304.27	409,442.40	125,861.12	151,333.79	2,664,862.88
(1)购置	599,589.76	1,190,304.27	409,442.40	125,861.12	151,333.79	2,476,531.34
(2)在建工程转入	188,331.54					188,331.5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8,814.00			408,814.00
4. 期末余额	58,429,243.97	22,061,444.93	3,723,979.21	2,034,721.81	494,674.64	86,744,064.56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3,905,356.33	9,559,174.16	2,433,524.66	1,275,407.74	314,242.30	27,487,70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7,631.79	1,657,854.52	402,511.18	286,932.26	24,956.56	4,399,886.31
(1)计提	2,027,631.79	1,657,854.52	402,511.18	286,932.26	24,956.56	4,399,88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987.92	179.94		121,167.86
4. 期末余额	15,932,988.12	11,217,028.68	2,715,047.92	1,562,160.06	339,198.86	31,766,423.6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96,255.85	10,844,416.25	1,008,931.29	472,561.75	155,475.78	54,977,640.92
2. 年初账面价值	43,735,966.34	11,311,966.50	1,289,826.15	633,452.95	29,098.55	57,000,310.49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55,239,641.01元、55,482,253.45元、54,977,640.92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公司负债”之“11、长期借款”。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制浆改造项目	2,221,464.33		2,221,464.33	2,161,503.58		2,161,503.58
待安装调试设备	1,023,276.56		1,023,276.56	1,023,276.56		1,023,276.56
电力增容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污水改造						
仓库大棚扩建						
合计	3,260,340.89		3,260,340.89	3,200,380.14		3,200,380.1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制浆改造项目	239,909.85		239,909.85
待安装调试设备			
电力增容			
污水改造	3,378,395.05		3,378,395.05
仓库大棚扩建	49,000.00		49,000.00
合计	3,667,304.90		3,667,304.90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3,260,340.89元、3,200,380.14元、3,667,304.90元。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2月28日
制浆改造项目	2,161,503.58	59,960.75			2,221,464.33
待安装调试设备	1,023,276.56				1,023,276.56
电力增容	15,600.00				15,600.00
污水改造					
仓库大棚扩建					
合计	3,200,380.14	59,960.75			3,260,340.89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制浆改造项目	239,909.85	1,921,593.73			2,161,503.58
待安装调试设备		1,023,276.56			1,023,276.56
电力增容		15,600.00			15,600.00
污水改造	3,378,395.05	743,200.92	4,121,595.97		
仓库大棚扩建	49,000.00	357,750.21	406,750.21		
合计	3,667,304.90	4,061,421.42	4,528,346.18		3,200,380.14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制浆改造项目		239,909.85			239,909.85
污水改造		3,566,726.59	188,331.54		3,378,395.05
仓库大棚扩建		49,000.00			49,000.00
合计		3,855,636.44	188,331.54		3,667,304.90

15、无形资产

2017年1-2月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420,856.95	75,000.00	8,280.00	154,000.27	11,658,137.2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420,856.95	75,000.00	8,280.00	154,000.27	11,658,137.2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818,457.61	6,249.91	7,590.00	145,435.18	1,977,732.70
2.本期增加金额	42,638.80	1,249.99		1,116.28	45,005.0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61,096.41	7,499.90	7,590.00	146,551.46	2,022,737.7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59,760.54	67,500.10	690.00	7,448.81	9,635,399.45
2.年初账面价值	9,602,399.34	68,750.09	690.00	8,565.09	9,680,404.52

2016年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766,070.30	25,000.00	8,280.00	154,000.27	10,953,35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654,786.65	50,000.00			704,78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420,856.95	75,000.00	8,280.00	154,000.27	11,658,137.22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563,716.11	3,749.95	6,762.00	138,149.24	1,712,37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741.50	2,499.96	828.00	7,285.94	265,35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18,457.61	6,249.91	7,590.00	145,435.18	1,977,732.7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02,399.34	68,750.09	690.00	8,565.09	9,680,404.52
2. 年初账面价值	9,202,354.19	21,250.05	1,518.00	15,851.03	9,240,973.27

2015年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766,070.30	25,000.00	8,280.00	154,000.27	10,953,35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766,070.30	25,000.00	8,280.00	154,000.27	10,953,350.57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320,557.61	1,041.66	5,934.00	100,081.64	1,427,61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158.50	2,708.29	828	38,067.60	284,762.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63,716.11	3,749.95	6,762.00	138,149.24	1,712,377.3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02,354.19	21,250.05	1,518.00	15,851.03	9,240,973.27
2. 年初账面价值	9,445,512.69	23,958.34	2,346.00	53,918.63	9,525,735.66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9,635,399.45元、9,680,404.52元、9,240,973.27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公司负债”之“1、短期借款”和“11、长期借款”。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6,175.65		36,175.65		
合计	36,175.65		36,175.6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78,448.97		142,273.32		36,175.65
合计	178,448.97		142,273.32		36,175.65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0元、0元、36,175.65元。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9,466.35	273,971.62	1,482,276.71	267,539.33
其中：坏账准备	1,039,794.30	200,108.66	1,032,604.66	193,676.35
存货跌价准备	64,121.61	16,030.40	64,121.61	16,030.41
长投减值准备	385,550.44	57,832.56	385,550.44	57,832.57
递延收益	1,257,777.77	188,666.66	1,280,000.00	192,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36,396.08	599,002.32	3,936,396.08	599,002.32
可弥补亏损	4,983,273.74	1,105,444.69	1,143,105.14	285,776.28
合计	11,666,913.94	2,167,085.29	7,841,777.93	1,344,317.9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9,846.92	390,510.25
其中：坏账准备	1,221,525.27	249,918.02
存货跌价准备	688,321.65	140,592.23
长投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1,453,333.33	218,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69,927.27	380,257.66

可弥补亏损	1,738,997.29	434,749.32
合计	7,672,104.81	1,423,517.2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25,055.00	506,946.78	511,000.30
其中：坏账准备	263,570.61	327,792.34	331,845.86
存货跌价准备	161,484.39	179,154.44	179,154.44
可弥补亏损	15,459,405.88	14,439,490.86	14,045,493.78
合计	15,884,460.88	14,946,437.64	14,556,494.0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9年	4,304,339.60	4,304,339.60	6,074,280.45
2020年	6,314,409.53	6,314,409.53	7,971,213.33
2021年	3,820,741.73	3,820,741.73	
2022年	1,019,915.02		
合计	15,459,405.88	14,439,490.86	14,045,493.78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产权调换	571,783.88	571,783.88	204,604.30
预付工程设备款	818,940.00	533,000.00	3,851,006.00
合计	1,390,723.88	1,104,783.88	4,055,610.30

注：产权调换为公司有部分固定资产在地方政府指导下拆迁，按拆迁面积以新建房屋建筑物调换。

(二)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50.28	60,000,000.00	53.68	85,000,000.00	69.47
应付账款	3,544,062.38	2.97	10,183,260.39	9.11	8,979,015.92	7.34
预收款项	12,046,341.66	10.09	7,081,985.00	6.34	1,136,013.00	0.93
应付职工薪酬	2,342,755.16	1.96	3,891,387.56	3.48	2,964,570.64	2.42
应交税费	598,903.92	0.50	709,410.14	0.63	5,060,183.04	4.14
应付利息	244,566.66	0.20	79,750.00	0.07	130,168.05	0.11
应付股利	6,140,000.00	5.14	6,140,000.00	5.49	4,200,000.00	3.43
其他应付款	14,055,967.77	11.78	13,900,043.59	12.44	4,922,139.97	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0,000.00	6.27	7,480,000.00	6.69	7,480,000.00	6.11
其他流动资产	7,408,028.00	6.21				
流动负债合计	113,860,625.55	95.41	109,465,836.68	97.93	119,872,090.62	9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2,300.00	3.54	1,033,900.00	0.92	1,033,900.00	0.84
递延收益	1,257,777.77	1.05	1,280,000.00	1.15	1,453,333.33	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0,077.77	4.59	2,313,900.00	2.07	2,487,233.33	2.03
负债合计	119,340,703.32	100.00	111,779,736.68	100.00	122,359,323.95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递延收益。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85,000,000.00

具体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条件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或抵押合同编号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质押、保证	2016/9/9-2017/9/9	营业部借字2016第0828号	营业部保字2016第0291号、营业部质字2016第0018号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	注1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	2016/9/21-2017/9/21	营业部借字2016第0875号	营业部保字2016第0312号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新华支行	20,000,000.00	保证	2016/3/30-2017/3/30	流借字第2016030019号	最保字第2016020001号	合肥供销商业总公司	

注1：2016年9月9日公司与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营业部质字2016第0018号《权利质押合同》，质押物清单如下：

质押物品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证名称	评估价值	权利价值
专利权	ZL201420556601.6	棉浆板生产用棉短绒干式除杂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3012.19万元	2000万元
专利权	ZL201420591843.9	棉浆板生产用棉绒蒸煮设备的投料机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	ZL201420596848.0	棉浆板生产用棉短绒干式除渣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	ZL201010511566.2	一种棉短绒制浆的方法	发明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54,123.42	89.00%	10,036,372.63	98.56%	8,254,897.03	91.94%
1-2年(含2年)	365,165.20	10.30%	136,160.83	1.34%	718,018.89	8.00%
2-3年(含3年)	18,973.76	0.54%	4,926.93	0.05%	300	0.00%
3年以上	5,800.00	0.16%	5,800.00	0.05%	5,800.00	0.06%
合计	3,544,062.38	100.00%	10,183,260.39	100.00%	8,979,015.92	100.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44,062.38元、10,183,260.39元、8,979,015.92元。2016年年末比2015年年末应付账款略有增加，主要系：2016年年底采购量增加，需要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较多。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率在89%以上，账龄结构合理。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510,037.30	1年以内	42.61%
彭泽县浩山棉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67,428.01	1年以内	21.65%
邯郸市祥源特种纤维公司	否	货款	498,400.41	1年以内	14.06%
安徽五泉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15,000.00	1-2年	6.07%
江苏金沃机械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67,500.00	1年以内	4.73%
合计			3,158,365.72		89.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彭泽县浩山棉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215,758.55	1年以内	31.58%

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459,709.97	1年以内	24.15%
聊城市盛德物资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333,616.00	1年以内	13.10%
安徽五泉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66,028.67	1年以内	7.52%
滁州超群工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75,654.07	1年以内	3.69%
合计			8,150,767.26		80.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369,883.20	1年以内	26.39%
夏津县硕丰纺织公司	否	货款	1,921,516.88	1年以内	21.40%
合肥银鹏物流有限公司	否	暂估款	869,654.22	1年以内	9.69%
成武县佳丰棉科有限公司	否	货款	812,702.00	1年以内	9.05%
彭泽县浩山棉业公司	否	货款	803,528.00	1年以内	8.95%
合计			6,777,284.30		75.48%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采购的货款，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023,191.66	99.81%	7,058,835.00	99.67%	1,112,863.00	97.96%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23,150.00	0.19%	23,150.00	0.33%	23,150.00	2.04%

合计	12,046,341.66	100.00%	7,081,985.00	100.00%	1,136,013.00	100.00%
----	---------------	---------	--------------	---------	--------------	---------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046,341.66元、7,081,985.00元、1,136,013.00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为降低收款风险，大部分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形式。2017年2月底较2016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预收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417.68万元的货款所致。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97%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4,176,770.00	1年以内	34.67%
河北欣望精制棉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786,969.42	1年以内	23.14%
河南嘉达棉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132,315.50	1年以内	17.70%
永安市燕航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33,623.17	1年以内	7.75%
安徽省含山县顺天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61,927.40	1年以内	5.49%
合计			10,691,605.49		88.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欣望精制棉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786,969.42	1年以内	39.35%
河南嘉达棉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421,306.00	1年以内	20.07%
安徽省含山县顺天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161,048.30	1年以内	16.39%
安庆清怡精密纺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716,422.75	1年以内	10.12%
寿县宏润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00,000.00	1年以内	5.65%
合计			6,485,746.47		91.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含山县顺天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92,696.00	1 年以内	16.97%
永安市德力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869,215.00	1 年以内	76.51%
宿松县松厦棉花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0,000.00	1 年以内	4.40%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否	货款	23,150.00	3 年以上	2.04%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52.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1,136,013.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一、短期薪酬	3,431,481.95	2,835,236.10	3,989,628.71	2,277,089.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905.61	726,634.06	1,120,873.85	65,665.8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91,387.56	3,561,870.16	5,110,502.56	2,342,755.16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64,570.64	14,867,677.50	14,400,766.19	3,431,481.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1,665.24	3,981,759.63	459,905.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64,570.64	19,309,342.74	18,382,525.82	3,891,387.5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63,157.70	17,275,037.66	16,973,624.72	2,964,570.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22,353.39	4,622,353.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63,157.70	21,897,391.05	21,595,978.11	2,964,570.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0,826.04	2,143,840.37	3,190,417.04	984,249.37
2、职工福利费	361,569.56	260,350.96	313,170.50	308,750.02
3、社会保险费		2,444.78	2,444.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4,531.22	214,531.22	
工伤保险费		14,220.10	14,220.10	
生育保险费		19,114.06	19,114.06	
4、住房公积金		165,940.00	165,9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9,086.35	17,239.39	72,235.79	984,089.9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31,481.95	2,835,236.10	3,989,628.71	2,277,089.3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9,765.16	11,458,001.07	10,886,940.19	2,030,826.04
2、职工福利费	451,907.84	684,893.29	787,469.77	349,331.36
3、社会保险费		1,447,564.91	1,447,564.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0,471.53	1,220,471.53	
工伤保险费		117,146.96	117,146.96	
生育保险费		109,946.42	109,946.42	
4、住房公积金		1,050,740.00	1,050,7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2,897.64	226,478.23	228,051.32	1,051,324.5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64,570.64	14,867,677.50	14,400,766.19	3,431,481.9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0,746.24	13,148,452.28	13,169,433.36	1,459,765.16
2、职工福利费	569,066.07	373,568.15	490,726.38	451,907.84
3、社会保险费		1,541,722.71	1,541,722.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1,725.59	1,311,725.59	
工伤保险费		106,885.68	106,885.68	
生育保险费		123,111.44	123,111.44	
4、住房公积金		1,658,957.14	1,658,957.1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3,345.39	552,337.38	112,785.13	1,052,897.6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63,157.70	17,275,037.66	16,973,624.72	2,964,570.64

(3) 离职后福利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11,781.90	611,781.90	
2、失业保险费		32,290.01	32,290.01	
3、企业年金缴费	459,905.61	82,562.15	476,801.94	65,665.82
合计	459,905.61	726,634.06	1,120,873.85	65,665.82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44,630.36	3,744,630.36	
2、失业保险费		237,129.27	237,129.27	
3、企业年金缴费		459,905.61		459,905.61
合计		4,441,665.24	3,981,759.63	459,905.6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59,194.54	3,859,194.54	
2、失业保险费		268,556.29	268,556.29	
3、企业年金缴费		494,602.56	494,602.56	
合计		4,622,353.39	4,622,353.39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134.84	107,757.89	979,86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54.58	80,972.64	3,382,759.34
教育费附加			10,127.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89.52	7,016.11	59,183.17

堤围费	5,485.67	5,481.54	43,302.55
印花税	176,475.96	371,445.62	436,296.60
个人所得税	41,634.54	102,045.32	119,360.91
企业所得税	230,828.81	34,691.02	29,282.98
合计	598,903.92	709,410.14	5,060,183.04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4,566.66	79,750.00	130,168.0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合计	244,566.66	79,750.00	130,168.05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利息分别为244,566.66元、79,750.00元、130,168.05元。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6,140,000.00	6,140,000.00	4,200,000.00
合计	6,140,000.00	6,140,000.00	4,200,000.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股利分别为6,140,000.00元、6,140,000.00元、4,200,000.00元，具体的股利分配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2,531,734.43	11,348,367.98	3,136,029.56
费用类	812,358.44	1,511,373.71	1,105,947.13
保证金、职工风险金	711,874.90	1,040,301.90	678,163.28
其他			2,000.00
合计	14,055,967.77	13,900,043.59	4,922,139.97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4,055,967.77元、13,900,043.59元、4,922,139.97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向股东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借入600万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是	往来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42.69%
合肥银鹏棉花有限公司	否	借款	3,029,500.00	1年以内	21.55%
安庆江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2,351,721.87	2-3年	16.73%
合肥银鹏物流有限公司	否	借款	547,322.71	1年以内	3.89%
何模祥	否	往来款	457,050.00	3年以上	3.25%
合计			12,385,594.58		88.12%

注：合肥银鹏棉花有限公司、合肥银鹏物流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参股自然人股东所控股的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是	往来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43.17%
合肥银鹏棉花有限公司	否	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21.58%

安庆江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2,351,721.87	1-2年	16.92%
何模祥	否	往来款	457,050.00	3年以上	3.29%
滁州市宇田运输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80,420.00	1年以内	1.30%
合计			11,989,191.87		86.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安庆江花棉业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351,721.87	1年以内	47.78%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质押款	760,000.00	1年以内	15.44%
何模祥	否	往来款	457,050.00	3年以上	9.29%
职工风险金	否	风险金	409,758.28	3年以上	8.32%
新疆天彩生态纺织公司	否	保证金	175,191.00	1年以内	3.56%
合计			4,153,721.15		84.39%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80,000.00	7,480,000.00	7,480,000.00
合计	7,480,000.00	7,480,000.00	7,480,000.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748万元为收购子公司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的股权款，由于子公司的股东芜湖皖美棉业有限公司与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根据芜湖皖美棉业有限公司、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银山股份三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三方一致协议将公司应支付给芜湖皖美棉业有限公司的748万元股权款转让给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款项尚未支付，公司提出延期还款

的申请，根据协议约定的期限，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其他流动负债

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贸易融资	7,408,028.00		
合计	7,408,028.00		

根据经营需要，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与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关于贸易融资的合同，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是出资方，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是棉花的采购方，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棉花的供应商。合同约定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支付 20% 货款给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由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将货款 1,660.00 万元全部付至供应商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以对应的该批商品 1,020.46 吨棉花质押给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分批解质，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分批还款取货，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尚有 594.86 吨商品未解质，贸易融资 7,408,028.00 元，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商品已全部解质。

11、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222,300.00	1,033,900.00	1,033,9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222,300.00	1,033,900.00	1,033,900.00

具体的借款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元)	借款合同
		借款日	还款日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沙河支行	抵押借款	2015/12/21	2018/12/21	4,222,300.00	沙河支行 抵字 2015 第 0026 号
----------------	------	------------	------------	--------------	-----------------------------

2015 年 12 月 21 日子公司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沙河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抵押清单如下：

证号	地址	抵押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协议价格(万元)
滁房权证 2003 第 00691 号	沙河镇 104 线西侧	房产	7,518.85	520.00
滁国用 2003 第 00629 号	沙河镇 104 线西侧	土地	59,233.60	880.00

1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性质
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280,000.00		22,222.23	1,257,777.77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280,000.00		22,222.23	1,257,777.77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453,333.33		173,333.33	1,28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453,333.33		173,333.33	1,28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2,546,666.67	1,453,333.3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4,000,000.00	2,546,666.67	1,453,333.33	

(三)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股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129,303.78	20,129,303.78	20,128,323.78
盈余公积	11,971,205.38	11,971,205.38	11,790,377.38
未分配利润	5,291,123.47	8,840,270.35	24,731,91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391,632.63	81,940,779.51	97,650,620.81
少数股东权益	3,816,917.62	4,511,624.05	4,423,291.67
股东权益合计	82,208,550.25	86,452,403.56	102,073,912.4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100.00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四）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57,032.08	-1,161,226.37	-2,291,652.60
存货跌价准备	-17,670.05	-309,318.14	635,592.0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5,550.44	
合计	-74,702.13	-1,084,994.07	-1,656,060.56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4,702.13元、-1,084,994.07元、-1,656,060.56元。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商业总公司	控股股东

2	合肥市供销社	实际控制人
---	--------	-------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王为传	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序号	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备注
1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	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	合肥银山家纺有限公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0%、 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7	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	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 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9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 苏州巨鑫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	
10	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 石河子炮台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 天津长盛纸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5%、乌鲁 木齐汇裕华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	
11	合肥恒瑞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已注销
12	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子公司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1%、 潘双六持股 26.95%、顾斌持股 22.05%	
13	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注销
14	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25%	
15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2.39%	已转让
16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 5%	已转让
17	安徽壁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 30%	

18	滁州绿营农林观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 10%	
----	----------------	-------------	--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市供销工业品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永达大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市物资回收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市永兴工贸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市农副产品储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市租赁拍卖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市果品茶叶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市供销社巢湖资产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城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市润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市博发土产日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合肥添百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合肥新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安徽天悦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公司
合肥供销兴隆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合肥供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巢湖市日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合肥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
合肥市蜀山镇供销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

长丰添福振国蔬果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
---------------	---------------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王为传	董事长、总经理
2		任杰	董事
3		江国恩	董事
4		苏宁东	董事、副总经理
5		沙亿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隋秀珠	监事会主席
7		秦艳	监事
8		蔡家余	职工代表监事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租赁

承租方	定价方式	2017年1-2月 (元)	2016年度 (元)	2015年度 (元)
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810.81	22,810.81	24,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土地使用权转让

供方	标的资产	定价方式	2017年1-2月 (元)	2016年度 (元)	2015年度 (元)
合肥供销商业总公司	土地使用权	协议价		629,3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	------	------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肥供销商业总公司	应付股利	6,140,000.00	6,140,000.00	4,200,000.00
合肥供销商业总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王为传	其他应付款	20,697.00	20,697.00	20,697.00
安徽壁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滁州绿营农林观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母公司其他应收安徽华茂华阳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7.50万元是该公司注销清算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合肥供销商业总公司、安徽壁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滁州绿营农林观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2017年4月30日，关联方安徽壁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滁州绿营农林观光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了欠公司的所有借款，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公司正在逐步向关联方还款，为进一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未来待流动资金充裕时，公司将向关联方归还所有欠款。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4/9/28-2015/9/25	是
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0/20-2015/10/19	是
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0/27-2015/10/26	是
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12/3-2016/12/2	是
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2-2015/12/22	是
合肥供销商业总公司	20,000,000.00	2014/9/2-2015/9/1	是
合肥供销商业总公司	20,000,000.00	2016/3/30-2017/3/30	否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合肥市棉麻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2 年 1 月 6 日，棉麻总公司基于企业改制组事宜的需要，聘请了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棉麻总公司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负债的出具了《合肥市棉麻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事评报字[2002]第 84 号），经评估，棉麻总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82,045,384.21 元，负债 76,005,578.65 元，净资产 6,039,805.56 元。

2012 年 12 月，银山股份基于未来拟首发上市需要，聘请了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评估”）对棉麻总公司改制涉及的由中安会计所出具的《合肥市棉麻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事评报字[2002]第 84 号）进行评估复核。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皖国信核报字[2012]第 001 号），评估复核结论为：总资产 6256.98 万元，负债 6050.75 万元，净资产 206.23 万元。国信评估复核的净资产评估值较中安会计所评估值减少 397.76 万元，主要系因原棉麻总公司部分数额较大债权无法收回所致。基于前述评估复核结论，商业总公司为了保证银山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以货币资金 397.76 万元投入银山股份，补足了前述差额。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2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15年4月30日,银山股份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9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5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的分配方案如下: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30万元人民币。

2016年4月7日,银山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8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2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的分配方案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40万元人民币。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08/10/27	100.00	
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	2004/4/22	100.00	
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2013/7/11	100.00	
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2011/4/29	100.00	
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2005/7/15	100.00	
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10/7/12	100.00	
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15/8/21	90.00	10.00
合肥银山家纺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11/11/21	70.00	30.00
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2002/12/26	70.00	
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	2011/1/14	65.00	
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15/10/8		51.00
合肥恒瑞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07/6/7	100.00	
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2014/1/13		70.00

注：2015 年新增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合肥恒瑞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注销，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销，两家公司 2016 年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七）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003,416.39	11,996,391.33	30,775,322.71
负债合计	1,033,594.63	856,170.53	20,501,28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9,821.76	11,140,220.80	10,274,032.9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59,369.37	27,897,734.02
营业利润	-170,399.04	-1,677,856.01	172,482.44
利润总额	-170,399.04	866,187.90	422,482.44
净利润	-170,399.04	866,187.90	422,482.44

2、报告期内，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2,403,897.77	62,928,471.21	51,639,143.27
负债合计	36,894,181.19	57,436,100.22	46,641,02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9,716.58	5,492,370.99	4,998,121.62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41,797,136.29	47,246,835.23
营业利润	-302,002.58	-3,113,159.63	609,450.03
利润总额	-302,002.58	677,836.21	651,650.03
净利润	-299,050.91	494,249.37	493,719.41

3、报告期内，安徽银山纯棉家纺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847,193.78	20,848,936.59	23,443,631.98
负债合计	10,593,224.32	11,760,038.06	10,520,25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3,969.46	9,088,898.53	12,923,377.77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41,408.51	11,027,330.97	6,330,134.90
营业利润	-834,929.07	-3,777,447.45	-2,203,601.87
利润总额	-834,929.07	-3,834,479.24	-2,196,301.86
净利润	-834,929.07	-3,834,479.24	-2,196,301.86

4、报告期内，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069,049.25	11,090,668.62	15,117,939.90
负债合计	1,300.00	1,320.00	4,581,48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7,749.25	11,089,348.62	10,536,455.88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6,202,991.43	20,994,574.35
营业利润	-22,132.50	637,669.84	5,759,375.89
利润总额	-22,132.50	637,669.84	5,759,375.89
净利润	-21,599.38	552,892.74	4,371,602.42

5、报告期内，安庆银山棉业储备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397,825.65	8,393,343.86	8,574,944.98
负债合计	5,777,709.22	5,781,440.74	5,866,18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0,116.43	2,611,903.12	2,708,756.09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9,452.76	1,542,540.55	1,631,379.93
营业利润	-1,786.69	-96,852.97	-145,607.22
利润总额	8,213.31	-96,852.97	-129,329.91
净利润	8,213.31	-96,852.97	-129,329.91

6、报告期内，合肥银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80,185.87	1,891,413.47	27,981,258.03
负债合计	342,994.93	349,372.35	28,979,94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190.94	1,542,041.12	-998,682.93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393.15	2,337,439.78	470,978.28
营业利润	-4,850.18	2,540,724.05	-3,620,699.93
利润总额	-4,850.18	2,540,724.05	-3,620,699.93
净利润	-4,850.18	2,540,724.05	-3,620,699.93

7、报告期内，合肥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32,957.26	1,943,429.76	
负债合计	2,560.00	2,56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397.26	1,940,869.76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0,472.50	-39,130.24	
利润总额	-10,472.50	-59,130.24	
净利润	-10,472.50	-59,130.24	

8、报告期内，合肥银山家纺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67,061.70	1,870,267.62	8,319,898.44
负债合计	23,150.00	23,150.00	6,225,08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911.70	1,847,117.62	2,094,810.74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07,092.95	10,697,697.67
营业利润	-3,205.92	-217,067.12	-2,054,898.15
利润总额	-3,205.92	-247,693.12	-2,054,898.15
净利润	-3,205.92	-247,693.12	-2,054,898.15

9、报告期内，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894,858.69	31,885,458.64	30,942,900.17
负债合计	21,450,633.84	19,043,345.80	18,089,67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4,224.85	12,842,112.84	12,853,225.16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1,096,669.69	21,789,104.81
营业利润	-1,830,011.31	-19,831.03	-1,403,901.59
利润总额	-1,830,011.31	31,568.97	-1,331,996.21
净利润	-1,397,887.99	-12,512.32	-1,136,861.83

10、报告期内，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67,875.73	1,968,784.21	2,518,658.58
负债合计	0.00	-	51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875.73	1,968,784.21	2,008,658.58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
营业利润	-908.48	-31,018.04	-38,682.17
利润总额	-908.48	-39,874.37	-59,335.24

净利润	-908.48	-39,874.37	-59,335.24
-----	---------	------------	------------

11、报告期内，合肥双银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886,340.54	25,715,092.67	17,036,305.65
负债合计	34,509,006.56	25,776,489.17	17,313,25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666.02	-61,396.50	-276,951.82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039,362.79	198,929,570.51	9,558,483.35
营业利润	-747,998.53	-2,028,277.31	-1,035,573.09
利润总额	-748,153.80	288,822.69	-1,035,573.09
净利润	-561,269.52	215,555.32	-776,951.82

12、报告期内，滁州市雪绒工贸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28,581.30
负债合计	1,273,22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359.78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10,996.66
营业利润	-439,597.43
利润总额	-439,597.43
净利润	-439,597.43

十二、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以钞票纸为代表的特种纸棉浆粕对原料的要求极为苛刻，为保证产品质量，

主要原料以新疆所产为佳。新疆的棉花产量占全国棉花产量的三分之二，且所产棉花弹性好，成熟度高，是国内优质棉花的主产地。虽然新疆棉花产区历史上鲜有因极端气候和病虫害原因导致的大面积绝收的情形，但在棉花种植过程中，若苗期出现霜冻或采摘期遭遇雨雪，棉花品质将因此受损。每年 6-7 月为棉花的花期，易受棉铃虫等害虫的侵蚀及各种病菌的侵染，造成花铃脱落，棉花减产。若新疆区内遭遇上述极端恶劣天气或者病虫害，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棉短绒的采购数量、质量与价格将受到影响，公司经营将会面临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经营期间，新疆产棉区未发生极端天气引发的大规模减产、减收。随着棉花目标价格制度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我国湖北、湖南等产棉区域的棉花产量将有所提升，棉花供应逐渐充足。

（二）原材料的季节性风险

棉花的种植、加工季节性较强，销售市场也因此出现不同程度的价格波动。公司对棉花产品特别是棉短绒的采购政策是一季采购、全年使用。为了保障全年的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在每年的 4 月份之前将所需原材料采购入库，以减轻后期的采购压力。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合理估计全年的订单量，将会造成公司存货积压或者原料不足，公司将面临相应的资金占用或生产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根据原料周期和订单情况制定合理的库存制度，提高市场预估能力和原材料市场行情研究能力，时刻关注原材料的变动趋势，完善原材料的风险管控体系。

（三）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大型钞票纸厂，如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和中钞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量占公司销售总量的比例较大。公司一直专注于特种纸棉浆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印刷钞票行业为国家垄断行业，导致公司短期内难以开拓新客户，对现有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筹备考察国外钞票纸厂，了解外币制造行业

的发展现状和前景，以便扩大销售市场，降低客户依赖程度。

（四）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099,848.53 元、61,692,045.59 元、41,960,197.65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28%、31.12%、18.70%。若原材料供应市场、产品销售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为避免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公司今后将进一步严格按照订单情况进行采购、生产，减少存货库存规模，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5,570.32 元、-12,488,729.15 元、38,747,100.62 元。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5 年年底公司已中标并签署了金额较大的棉浆粕产品销售合同，事先约定了销售价格，而原材料属于季节性产品，且受全国棉花市场价格影响较大，2016 年原材料价格相比 2015 年大幅上升，导致成本大幅上升，毛利下降，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亏损了 900.11 万元；另一方面，为保证春节假期后公司正常的销售，公司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商品的储备，存货增加，支付货款增加。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的现金流；控制存货数量，避免存货过大占用经营性资金。

（六）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营运资金较紧张，主要债务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欠银行 6,422.23 万元。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0.98、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23、0.67，资产负债率（母）

分别为 50.97%、52.19%、49.77%，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低，偿债能力有待提升。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为降低短期银行借款债务风险，公司拟采取股东增资或向股东借款等形式，筹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七）产权瑕疵的风险

银山股份设立时商业总公司用合肥市城隍庙庐阳宫和合肥市金寨路太湖路口的两处房产出资，由于公司及股东对《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需办理财产权更名过户手续的规定未引起足够重视，以致合肥市城隍庙庐阳宫和合肥市金寨路太湖路口的两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权利人至今仍为棉麻总公司，未完成物权变更登记。银山棉浆目前尚有 14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银山棉浆设立时银山股份用于出资的 13 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上述房屋系银山股份自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购买的原滁州化纤厂财产中的部分房产，虽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确认该批房屋建筑物的所有人为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但该批未办理产权登记，仍存在产权瑕疵。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银山股份和银山棉浆正积极与房产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八）电子支付盛行的风险

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的普及为移动支付和网上支付提供基础了条件。2013 年比特币大热，网上银行、移动支付宝钱包、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以及各种移动互联网金融工具应运而生，蓬勃发展，电子支付成为经济、社会生活资金流转的重要手段之一。虽然电子货币目前仍存在地域集中度高、覆盖群体有限、支付安全漏洞、互网络依赖性、消费心理的转变等推广难题，且不具备作为通货的纸币所具有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但电子支付交易成本低、效率高，遗失、被盗抢的风险低、易携便捷等优势为其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对传统的纸币流通形成了一定冲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纸币生产企业，如电子货币未来成为支付的主要手段，作为上游主要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棉浆粕制造将面临大幅减产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虽然电子货币的兴起对纸币形成了一定的冲击，但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在广大的农村地区，纸币仍是市场流通的主要媒介，这种情况在近 20 至 30 年仍然不会改变。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民币的国际影响力也将不断增强。公司正在着手实施棉纤维的循环利用，准备大量回购二手棉被深加工，生产棉浆粕，未来公司的采购成本将大幅下降；另外，公司计划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发展硝化棉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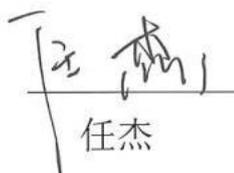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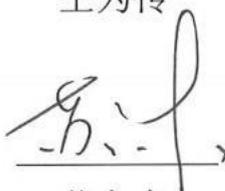
王为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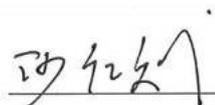
任杰



江国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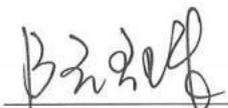


苏宁东



沙亿斌

公司全体监事:



隋秀珠



秦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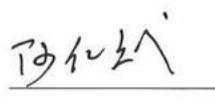


蔡家余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为传



沙亿斌



苏宁东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8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一鸣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

蒋阳耀

周妮

法定代表人： 张斌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8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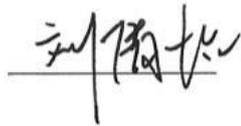


2017年 8月 1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8月1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皖国信核报字[2012]第 001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金社群



签字注册评估师： 何国荣



法定代表人： 何国荣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8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